



mt  
F113  
1

堀江歸一著  
陳家瓚譯

經濟叢書  
國際經濟問題

商務印書館發行



3 1797 9107 8

## 題卷頭

大正十一年夏。余於帝國教育會。青森市十日會。秋田縣平鹿郡教育會。均有所講演。本書即據以爲藍本。並加入是年三月迄十月。凡半年間所發表之論文。加以整理。遂成此前後凡十章之小書。連同去年十二月發行之世界之經濟如何動的。本年四月發行之續編世界之經濟如何動的兩書。均對於國際狀況。欲藉此以充說明之一助。而次第出版者。其中每就一度發表之論文。於收錄入本書時。均施以嚴密校訂。且就其後所起之事實。從新加以許多考慮。改正其面目者不少。總之余之編次本書。特就日內瓦會議前後。直至最近。凡世界之經濟如何變動。我日本對此。以致經濟社會發生如何狀態。皆不惜詳加說明與評論。有時或竟加以攻擊與非難。亦所不辭。無非欲迴之既往。按諸現在。求政策之能革新耳。今日承世界大戰之後。希望國際和平之思想。雖充滿於國民之腦中。然究未能徹底。此亦不獨國際間爲然。即在國內。凡政策之所以蹂躪國民生活上之和平者。既進行而不止。余始終不得不引爲遺憾。因而在本書中。凡余所認爲誤行政策之人。皆不憚痛加揅擊。究之亦不過以其居於公人地位。始竭力批評之耳。至對其私人。則並無何等恩怨也。

余以暑假中。久在各地講演。並執筆編次本書。今當殺青有日。而復草成此文。此固著者自認爲滿足與幸福者。尙希愛讀鄙人生平著作及此小書諸君不吝見教。則大幸矣。

大正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堀江歸一記



## 改版贅言

本書之目的，專爲明瞭內外經濟上之狀態，而刊行於大正十一年秋者。邇來疊經重版，頗爲有識者所贊許。私衷良慰。不意十二年大震災時，原版突遭燒燬，遂致絕版。此次爲應付坊間需要，再計畫改版發行。對於全編，均加以嚴密訂正。務期與當今時勢接觸，無有遺漏。如前版之第七章「我國經濟政策之刷新」，則刪除之。另加入「國民經濟與財政之交涉」一章。卽據此以攻究日本現行之財政整理方針者也。第十章之第二，則加入「稅制整理問題」。以研究日本國民現正羣集視聽於此問題者。此外則就中國關稅問題，金輸出禁止問題，物價調節策等，尤致意詳加說明。皆根據以前之目的，所發願刊行者也。下列各書，併乞一讀。

世界之經濟如何動的

（岩波書店大正十四年七月改訂版發行）

續編世界之經濟如何動的

（同大正十一年四月初版發行）

續編國際經濟與國民經濟

（改造社大正十二年五月初版發行）

日本之經濟的危機

（亞德烈書院大正十三年十二月初版發行）

國際經濟總論

（改造社大正十五年二月初版發行）

英國現代之經濟

大正十四年九月中旬

堀江歸一記

## 序

我國國民經濟。至今日而疲憊極矣。推原其故。則近八十年以來。列強之協以謀我者致之。今國人既渙汗大號。欲以取消不平等條約。打倒帝國主義。以作振興我國國民經濟之基礎矣。然亦須知列強之協以謀我。其必以不平等條約束縛我。必以帝國主義壓迫我者。其原因果何在。在列強固亦有其寧我薄人。毋人薄我。不得不然之理由者。矧經歐洲大戰之後。列強之本國國民經濟。亦已疲憊不堪。我既予彼以可乘。彼豈能棄而不顧。故我國國民而果欲振興國民經濟者。一方必研究本國受病之源。與以後力求所以革新之道。同時在他之一方。則對於世界之經濟。即所謂國際經濟。亦必溯之既往。按諸現今。考究其變動情形。夫而後乃能得其下手之處。語曰。知己知彼。百戰百勝。又曰。前事之不忘。後事之師也。又曰。經濟無國界。我國既為國際經濟間之一員。則世界經濟中一有變動。殆無一不影響於我國者。惟然。則研究世界經濟。尤其為歐戰以後之國際經濟。為刻不容緩已。日本堀江博士近公表其關於國際經濟諸書。皆精心結撰而成。足為吾人他山之助者。其中許多議論。雖就日本對症而發。要其裨益於吾人者。良非淺鮮。余亟願遂譯之。以餉國人。而先以本書為之導。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卅紀念日

譯者識於上海。

按本書譯本。原名國際經濟與國民經濟。蓋從日本書中之原文。而考其內容。均係現今國際間之經濟間

題。故改用「國際經濟問題。」似較切實。且日文原書。所以加國民經濟四字者。乃指其中幾部份有切於日本國  
民者而言。自應於標題中略加分別。但自我中國人視之。則關於日本經濟上之各問題。亦一國際經濟問題之一  
也。

校者附識

# 國際經濟問題目錄

第一章	世界和平與國民經濟並國際經濟	一
第二章	從世界經濟上所見之日內瓦會議	二四
第三章	對外債務廢棄問題	三九
第四章	歐洲經濟復興問題	五六
第五章	世界和平與對華經濟政策	七〇
第六章	歐洲戰後之銀行合併	八八
其一	英國之銀行合併	八八
其二	銀行與政權	八八
第七章	國民經濟與財政之交涉	一一一
第八章	壙市面與國民經濟	一二九
其一	日本壙市面接續不已之故	一二九
其二	日本物價問題	一二九
第九章	經濟政策上之退縮與進取	一五五

第十章	日本稅法上之問題	一七一
其一	日本國民之租稅道德	一七一
其二	稅制整理問題	一七一



# 國際經濟問題

## 第一章 世界和平與國民經濟並國際經濟

歐洲戰爭及於國際政治上之影響至大。以此一事爲導火線。於是支配國家之興亡隆替。惹起民族之離合。搖動政體之基礎。大小各國幾無一不蒙其種種之變動矣。卽從經濟方面觀察。其影響之鉅。比諸政治關係上之變動。究亦未遑多讓。尤以經濟上之打擊。在某期間中。以繼續不斷之故。其影響最爲顯著。現今交戰諸國。正苦於不易恢復經濟的傷痕。若欲完全恢復此次所受之打擊。非數十年或百餘年不能有望。此一般所公認也。蓋交戰諸國。其疲憊旣已太甚。則各該國之生產規模。并其生產數量。必應極力減縮。因而卽在中立諸國。平常對於是等諸國。可以賣却物資。以經營其經濟者。今則卽欲賣却物資。亦當大感困難。其結果亦不得不捲入經濟的疲憊之漩渦。更就以資金通融於各交戰國之國言之。不僅此時欲收回利息極感困難。卽欲其償還本金。亦頗立於不安之地位。卽如美國。一方對於英國以外之歐洲大陸諸國。如欲收回所有之債權。當出以如何方針。固已一籌莫展。

即一方在英國。以對於其他歐洲大陸諸國所有之債權。一時既無收回之望。則欲對於美國履行所負之債務。以維持本國之信用。亦實有志未逮。故僅就此一事言之。則其苦惱兩國之財政者至鉅。實爲極著明之事實也。

抑歐洲戰爭之影響。其及於經濟社會者。真如水銀瀉地。無孔不入。然此次之戰爭。何以有此深刻之影響。則以交戰諸國。因戰爭所負擔之費用。即直接戰費計之。已達於一千八百六十二億三千三百六十三萬七千弗之鉅額。再加以間接戰費。如人命之死傷財產之損害生產業之停止等等。殆有不能以數量計算者。即約略舉之。大概亦在一千五百一十六億一千二百五十五萬二千弗左右。且直接戰費之財源。若專賴租稅以爲調達。是即以戰爭所費用者。專加諸當時之國民所負擔。此徵諸國費分配之原則。不僅最爲公正。且既用此法。則戰時所負擔者固然極重。然在其反面。却不至以其負擔遺累後人。且國民亦因負擔重稅之故。一方即不得不節約其生活上之冗費。一方又不得不勉謀多所獲得以供增稅之賦課。同時並謀其有生出支付餘力之作用。反之若以公債爲財源。則難望有此效果。在十九世紀前半。有所謂工資基金說者。大致當發行公債時。必將其可作爲工資基金者。即流動資本之一部。吸收而去。是不啻以戰時財源之調達。而舉其一切所負擔者。普及於勞動者耳。然其進一步者。則又謂戰時財源。當專賴於租稅收入。在英國實倡始於賈瑪斯而穆勒則極力贊成之。其後。則此種學說。最惹世人之注目。夫在不認有工資基金說之今日。賈瑪斯之說。固已無一顧之價值。然據余之所確信者。若基於他之見地言之。則舉戰時之財源。專依賴租稅調達。似不如依賴公債者。尤爲公平且又有利也。

惟在戰時。國家對於國民所要求者至大。即人民最貴重之生命。尚且以兵役之形式強要索之。而又因軍需

品之製造。有須迅速與豐富之必要。亦不惜打破勞動組合所承認之成規。而延長其勞動時間。以制限平常所給與勞動者之利益特典者。亦不一而足。故即對於一般國民。爲急謀調達軍事費之財源計。竟不惜舉其大部分強行加稅。而各國亦無一不忍其所不能忍。皆有所不得已也。不過因其加徵過急。則影響政治上之結果。亦有不得不雙方兼顧。於是各國乃不約而同。皆一轉其方針。而以發行公債。爲惟一之便宜手段。而於此中力求軍事費財源之豐富。其結果致令戰後各國之財政。無一不呈公債如山之狀態。僅就付息一層言之。即足以壓迫財政。加國民以莫大之痛苦。亦其必然之結果也。夫以發行公債。充作戰時財源。是不啻向將來之國民課以負擔現在之戰費也。惟發行公債時。雖具有以現在軍事費之負擔。延長至若干年以後之作用。而在當面之關係。則仍不能不就當時國民所有之資力。以求其應募公債之財源也。國民果以何物充作應募之資力。不待言。即爲其儲蓄金。如能以其儲蓄金之一部充當應募公債之用。再以其他之一部。亦與和平時代無異。仍得對於各方面之企業。供作放資。是即有軍事公債發行。亦使金融市場。資本市場。不受若何打擊。且公債本爲安全的放資物。既以此從新供給市場。則與國民愈加接近。多少或更可以獎勵國民之儲蓄心。使國民不感若何痛苦。乃當此大規模之戰爭爆發以後。每次發行公債。皆爲數極鉅。若僅以國民每年所有之儲蓄金一部作爲應募之資力。即足以制限公債之發行額。而有不易如願相償者。於是發行額必常超過應募力之部分。此時國家既爲欲新使國民具有儲蓄應募公債所要之資金所激勵。第一步。乃不得不對於公債。給以高率之利息。若公債之發行額。竟超過國民之儲蓄額。則欲望其如數應募。尤爲至難。乃交戰諸國。既以如彼之鉅額軍事費財源。大部分依賴公債。而當發行公債時。並

不必激勵國民。要其從新儲蓄。又不給與以高率之利息者。抑又何故。是或財政上另有一種幻術乎。而抑知不盡然。蓋在幫助公債之發行者。全在有通貨之增發。一方。既給與公債之應募者。得有應募之資力。一方。又使銀行得交付國民以帳簿上之信用。此固伊古以來。所認為一定之原則者。其方法。即由中央銀行。增發銀行券以承受公債。更以此增發之銀行券。出以特殊的形式。使變為發行的通貨。（例如英國之政府紙幣。德國之放款金庫證券）使入於市中諸銀行之手。而為其兌款準備金。既使此兌款準備金。有更形豐富之關係。於是對於各自之往來主顧。即有給以信用之餘地。而以公債擔保通融資金者。由此得以盛行。是即政府與金融機關互相協力。得使公債容易發行之政策也。本來。金融機關中之市中各銀行。無論何國。均對於政權而立於獨立地位者。因而政府亦不能以一片之意思。隨其所欲。而使彼等對其往來主顧。敢於澎漲其信用也。然此亦不過表面上之事實則然耳。夫既有政府紙幣。銀行券之增發。因而使市中各銀行之兌款準備金豐富。則各銀行亦自與平時無異。仍在一個金融市場中互相競爭。勢即不得不各向其往來主顧。以澎漲其信用。此政府所由得以隨心所欲。而使市中各銀行敢於從事信用之澎漲也。

如此則交戰諸國政府。其所以使人民容易應募公債者。全在有此停止兌現之銀行券。流通市面。一方。復以此銀行券。為增發兌現之政府紙幣之方針耳。然其必然之結果。即當破壞通貨制度。惹起通貨價值低落。使國民生活。發生極大之動搖。此即通貨澎漲之事實。羣起於各國。而並實現於多數國家之間者也。惟所云通貨者。其中固不止現金通貨。即信用通貨。亦當然包括在內。若一國在純粹的金幣本位制之下。運用其兌換制度。則所謂通

貨澎漲者。有時雖亦起於某場合。然皆不過一時之現象。往往有依自然之調節。而隨時即歸消滅者。即取戰前英國之實例觀之。如英國之英蘭銀行增發銀行券。各銀行亦即以之充作兌款準備金。而澎漲其信用。由是物價。亦即隨之騰貴。物價既騰貴。則輸入必愈盛。輸出必漸衰。外國匯兌市價。必漸趨於不利。自然使外國羣向英國索兌金幣。一方內國人民。因國內物價之騰貴。自起工資支付額之增加。比較以前必使用多數之現金以為交易。又必以多數之貨幣留存手邊。故即就國內言之。亦不免有索兌金幣者。內外兩方面既羣起而來索兌金幣。自然減少英蘭銀行之準備金。且使該銀行不得不提高利率。或變賣其所保有之國債證券。或依據其他方法。使此提高之利率得以有效。夫所謂提高利率云者。其為制限資金之通融額自不待言。若於此點不克奏效。亦必待至確有效果。即其所以保護英蘭銀行準備金之安全者。有一日未達目的。依然當繼續提高其利率也。此種利率。在平時。必恆依信用之澎漲。以應各主顧之要求。且對於各主顧。不問其為政府。為民間之銀行或事業家。必以某點為限。乃在戰時尤以歐洲大戰之際。對於利息之高率。早已全然置之不顧。因而即令提高利率。亦不足以制限信用之澎漲。且有因通貨澎漲。惹起物價騰貴之趨勢。更以此可為通貨或信用者。促起其澎漲不止。如戰爭中現於美國之事實。在異常有利的國際貸借之下。恆以鉅額之正貨。吸收於國內。於是國中所澎漲之銀行券或信用。亦恆以其近於同額之現貨為基礎。故於銀行制度與貨幣制度之上。並不發生何等不利之影響。然在歐洲諸國。當戰爭勃發之初。既不免有現金流出外國之傾向。其後則凡所以為銀行券與信用澎漲之基礎者。乃不得不在現貨以外。別求其他之便法。於是銀行券與信用。遂脫離現貨之現在額。別誘致許多澎漲之趨勢矣。

通貨膨漲——即所謂 *inflation*。其爲害最著者。則物價騰貴也。夫物價平準點增高之事實。既一度完全確立。則凡物品之代價與工資。及所有契約上之支付。必當依據最新之平準點。不僅計算與交易上。當以較大之金額爲標準。且欲免除授受重量貨幣之不便。比較在平準點稍低之時。亦當無何等差異。惟此時有當成爲問題者。即物價平準點如接續騰貴時。在各種物資與勤勞之價格。欲適合最新標準。既不免有遲速之差。則其間即不得不發生利害紛更之關係。即就債權債務關係言之。當通貨膨漲時。債務者恆立於有利地位。債權者常陷於不利地位。此固一般所承認者。但此種予奪關係。全不基於正當理由。又未有相當豫告。其有害於債權債務關係之圓滑。自不待言。而且不得不挫折信用交易。即各種物品與勤勞之價格。每值通貨膨漲。其騰貴自屬當然。然其騰貴之程度與速力之緩急。則恆因物品與勤勞而有差異。在一般原則上。卸賣市價每早於小賣市價。小賣市價又早於工資。此亦世人所公認者。在此遲速不一之間。卸賣市價騰貴。而小賣市價不能隨之。小賣市價騰貴。而工資之增加不能隨之。則社會各方面。即不免惹起極大之不滿。法國之俗語有云。「與紙幣之印刷相連而來者。即斷頭臺也。」此固不能謂之偶然。即余前年遊歷中國時。目擊其貨幣流通狀態之紊亂。其國人多有利用銀幣與銅圓。以與紙幣買賣交換。而貪得若干之差益者。一方面則因紙幣之流行而蕩其家產者所在有之。夫國家而不確立貨幣制度。又不保障各種貨幣之同價流通。使國民專勞心於貨幣之交換以罔市利。即令能以某種類之職業授與國民。亦爲國家對於國民之罪惡。如以國民此種勞力。用之於其他生產方面。則其有利於中國者又將何如。此固余當日有感而發之言也。乃曾幾何時。而戰後之歐洲諸國國民。竟因不換紙幣之價值低落。且至高低無定。

使其狂奔於外國匯兌之買賣。以冀收得投機的利益者。竟與中國人無稍異也。噫。

通貨既膨漲。其價值必隨之而低落。此固歐洲各國所最感痛苦者。故此次日內瓦會議。在經濟財政委員會決議中。關於通貨之項。其決議即如下。

一、有速謀通貨價值之安定之必要。

二、因此必使各國之發行紙幣銀行。當脫離政治的壓迫而獨立。

三、惟有金幣本位制。在理論上及實際上。有採用之可能。

四、國家如以補助歲計之不足爲目的。而設定無準備之制令的通貨及信用時。則通貨之安定終歸無望。故就此諸點徵之。則歐洲諸國。近年如何苦惱於通貨價值之不安定。及其如何困於對此政策之實行。已不難略得梗概。總之自有通貨制度破壞以來。實歐戰中所加各國以最大之損害者。而此損害且不僅戰時爲然。即經過戰後數年以至今日。猶且有加而無已也。

財政與金融。其被制限固如彼矣。今即離開此方面之問題。再就國家經濟全體。一考其所受戰爭之影響。則（一）資本與勞動。俱自生產業中奪去。以用之於不生產或破壞生產。其結果即減少富之生產。（二）束縛國際間之交易並交通之自由。使國民踣躑於國內經濟之狹隘的領域之下。即至戰後。其對外企業與對外放資。亦比較戰前。常居於不利益之地位。（三）因有戰時國際間經濟的交通之不自由。自然使一國之經濟生活。漸傾向於國內自給主義。即明知在本國。有生產條件之不利。亦不得不以本國之資本。投入此種事業。（四）即在今

日。因戰後與外國有交通之恢復。而此代用的事業。受有外國之競爭。於存立上極感困難。亦不得不藉關稅及其他保護手段。而使此生產條件不利之事業。得以存續於一國之內。(五)戰時起於經濟社會之不公平之富之分配。尤其爲一部階級間所行之富之不公平之領有。實足以獎勵社會不健全之消費。卽由戰後以至今日。尙不能杜絕此種流弊。由以上諸點觀之。則伴隨戰爭而起之經濟的害惡。在今日無論何人。皆不能不承認者。卽就我日本之暴富者與其反動。廣從國際間之見地考之。可知此卽流行於諸國間之事實之一例矣。

或者有假想戰爭之經濟的利益。而從經濟上之見地。以辯護戰爭之有益者。從來所主張者。謂(一)戰爭可使國民尊重統一的精神也。(二)有在外國擴張領土之方便也。(三)因收受賠款。得以補償戰費。更因此以奪取其以上之資源也。凡此皆德國經濟學者所主張也。然此不過一部之好戰論者。對於戰爭一事。強在經濟的承認之目的下。穿鑿傅會之詭辯與曲論而已。若自經濟學與經濟政策之見地言之。實全然無一顧之價值。而當毫不躊躇加以排斥者。夫謂戰爭可使國民尊重統一的精神者。其所爲統一之具。不過其長上挾其權力以臨下僚之關係始發生耳。其間。全係以兵法部勒。又加以強制不許活動之事實。則此種統一。實不無有傷個人創造力之嫌。且此種強迫一旦解除。則所謂統一者。便已解體。至謂因戰爭而戰勝國得以擴張領土。並使其國得有經濟的利益者。此雖事所恆有。然此種利益。不僅依據同時所加於割讓領土之戰敗國之損害必至相抵。須知從來國際間因有領土之與奪。其結果或誘致軍國主義。或助成經濟的帝國主義。往往戟刺國際間之猜忌、嫉妬、復仇諸觀念。故由種種方面觀之。其於維持國際間之和平。實屬大有妨礙。而爲不能否定之事實。卽賠款之授受。亦爲



經濟的損害之最著者。在收受賠款之國。固受有唾手而得之利益。然同時必增長國內之投機熱。使國民於不知不覺間。習慣於奢侈與浪費。欲斷定其爲功爲罪已不可能。而且減損支付賠款國之購買能力。使收受賠款國對於支付賠款國之輸出貿易日就衰頹。則在收受賠款之國。究有幾何利益。實使吾人苦於判斷。卽今日苦於支付賠款之德國。既不能以物資供給外國。諸外國亦不能獲得所需要之物資。彼此皆苦。有冤難訴。此徵諸聯合諸國間之發生賠款減輕論。終至贊成杜威斯案之實行者。卽可以了解其一斑也。

最後則爲戰爭之經濟的患害。在吾人所欲指摘者。卽於經濟社會。惹起毫無意義之波瀾也。蓋今日之戰爭。可全據最近之歐洲戰爭。得以點水不漏證明之。其對於軍事費之財源之大部分。全仰給於募集公債。使戰爭當時之國民。不覺受有何等痛苦。又不增加鉅大負擔。政府惟以募集公債。舉所收得之資金。對於國內之物資與勤勞爲不時之需要。而使物價與工資。來顯著之騰貴。經濟社會。突現繁榮。然而其繁榮。實不過一時之泡影。因戰爭之終熄。則物資勤勞等之需要亦隨之而消滅。於是釀成極大之反動。不得不與曩以人爲的誘致之繁榮成爲一反比例。而誘致非常之壞市面。此戰後歐美諸國及日本之經濟社會正陷於此狀態中也。事勢至此。則諸國在戰爭當時所收之利益。與戰時所蒙之損害。果孰爲大。實使吾人不得不苦於判斷者。故就戰爭一事言之。此次之戰爭。其最明瞭予吾人以印象者。卽因戰爭而使經濟社會惹起絕大之波瀾。又以傷痍貽諸日後。並擾亂社會現有之諸種關係。皆其不公正之最甚者。

故由以上各種情形觀之。卽單就今日經濟上之見地而言。已有使尊重世界和平之思想不能不應運而生

者。然所謂和平思想。和平運動。並不始於今日。英國於一八一六年。早於倫敦組織有和平協會。即據基督教主義。而欲於世界確保永久的一般的和平。以發表其信條者。至今尙繼續有其行動也。其他諸國。亦各設有同一種類之團體。向同一之目的進行。更有成爲公的性質者。則俄國皇帝於一八九九年。荷蘭女皇於一九〇七年。各召集和平會議。皆其最有名者。尤以俄皇之本可目爲軍國主義之權化者。忽然召集弭兵會。最爲聳動世界之視聽。在此兩種會議中。雖以維持世界和平爲目的。且有種種條約成立。然所謂和平運動者。究到如何程度。有可認爲實際的效果。簡截言之。可謂絕無。且一面雖有和平運動之流行。一面則歐洲諸國。反於所謂武裝的和平之下。互整武備。且設有假想之敵國。而彼此各不相讓。又欲在可以凌駕之之程度。維持或擴張其軍備。一旦發見對手國有隙可乘。卽訴諸武力。加以壓迫。以謀伸張本國之權力。又以擴張軍備之費用。或因維持軍備。而謀獲得賠款以爲其及於經濟上之負擔。遂以其軍備利用於經濟上。再謀其商品市場之擴張。放資範圍之保護。領土之獲得等。則在所謂經濟的帝國主義之下。單以經濟上之關係而言。一國與他國互相拮抗。已有箭在弦上。不得不發。非使戰爭開始不止者。皆其事實之顯然者也。本來經濟係以生產爲目的。戰爭則以破壞爲手段。自始卽不相容。且不能於此外別求一事以爲比類者。故所謂經濟的帝國主義。既爲全賴軍備全賴戰爭以破壞富之生產尙欲謀經濟之發展者。其間之顯有偏私邪曲之潛伏。夫何待言。

惟就所謂偏私所謂邪曲者。律之以從來國際經濟之關係。其潛伏者。實存在於世界全體。或以可供世界全體之用之富。在某被限制者之間利用之。若在某被限制者益益豐富之事實言之。尤爲其偏私邪曲之最大者。卽

就所謂經濟的帝國主義言之。究係如何以此主義適用於未開國。其間恆有種種現象。其最著者。即資本供給豐富國。往往以其資本供給未開國。其供給之方法。則使本國資本家在未開國。發起可資開發富源之企業。於是本國國民與資本。即隨其企業之進行。以集中於未開國之某地點。其地點若爲便於海上交通之場所。則更派遣軍艦。其場所如爲陸上之內地。則更駐紮軍隊。在此武力壓迫之下。以助長其經濟發展。再以其產出之富源。勉力蒐集於本國。或獨占之。以助本國工業之發展。更有自始即限於本國有用或有急切需要之富源開發之。一方又依未開國之富源開發。以增加未開國國民之購買能力。更向彼等賣却本國物資。且有專使未開國對於本國物資成爲獨占的市場者。是即諸國多年奉爲有力的經濟政策之基調。而可視爲經濟的帝國主義之一斑者也。

在右種狀態之下。凡由經濟的帝國主義發展而來之結果。究屬如何。英德兩國之經濟的爭霸。久已成爲問題。無論在阿非利加、南亞美利加、中央亞細亞、遠東、近東。兩國互急於擴張勢力。而孜孜惟恐不及。使可目爲世界未開地者。果其茫無涯際。尙可以和緩兩國之衝突。無如一方領土有限。一方經濟的慾望無窮。兩者對於各自之利害終不免於衝突。兩方既各抱有欲打倒一方之目的。則其結果。終必訴之武力。自爲不得已之趨勢。故以此此次歐戰之原因。求之於經濟方面。勢不得不以英德兩國之經濟的帝國主義首屈一指。尤以德國。自帝國成立以來。先忙殺於內治之發展。及欲向外實行其領土擴張政策。爲時已嫌過遲。故在其一經醒悟之時。凡世界重要新領土。非屬於英國之殖民地。即屬其權力範圍。德國如欲滿足其領土慾。自不得不以侵害英國既得之權利。爲其最大之捷徑。故兩國之針鋒相對。必出於戰爭者。實自然之勢也。然在戰爭終熄之今日。一方之對手即可稱爲戰勝

國之英國。固已達到開戰之目的。承德國既倒之後。本可以於世界橫行闊步。以求其經濟的威力之發展者。不料眼前又發現可代德國之大敵。復有一美國也。假令即無此敵手。而以經過數年戰爭之疲憊的國力。欲達到戰前所懷抱之志願。恐在戰爭始畢後之英國。亦終屬無望而已。

由以上情形觀之。歐洲戰爭告一段落之後。交戰諸國間不必論。即日觀戰况之中立諸國間。從經濟上之見地而言。其必有和平論之湧起。自屬當然之結果。而所以促進其實現者。則國民之非戰的感情也。歐美諸國。近年雖迭有南非戰爭、美西戰爭、巴爾幹戰爭等。一局部之小規模戰爭。其範圍究屬有限。並無較大之影響。及於國民生活之上。故所謂戰爭者。究於人生有何悲慘。現代之歐美國民。尙未有若何體驗。或者在彼等之想像中。方且以爲因戰爭而發生之悲慘。亦不過如此如此而止。故其架空的從事於和平運動。並非真具有一腔熱心。不過閑散階級諸人。徒藉此作爲一種消閒事業之滑稽劇耳。及至今日。則情形決不如此。歐美諸國國民。既盡因歐洲戰爭而親受鐵火之洗禮。或則身受致命的傷害。或則與其最愛之近親死別。其幸而生存者。或則不具。或成廢疾。目擊此等子弟之還鄉。無一不使人爲之酸鼻。卽至戰後之今日。痛定思痛。猶使人難脫當時之憂愁。故戟刺彼等之感。情。疑而爲非戰論。化而爲和平論。自爲事勢所不能免。此今日諸國對於和平論之所由日盛者。全爲此等民衆之勢力所支配。有不可等閑視之者也。

吾人在今日。既知國際間尊重和平之思想必然發生。爲不可免之事實。故以苛待弱者爲事之國權擴張論者。除祇知有戰爭不知其他之職業的軍人之一團以外。其他殆無有忍心立於和平思想之圈外者。然一考其實

際。則所謂和平運動者。究達於何種狀態。又向何種方面進展。吾人於其間。乃不覺大失所望。自歐洲戰爭終熄以來。國際間已開有許多會議。如國際聯盟會議、華盛頓及其他國際勞動會議、不魯捨拉國際財政會議、華盛頓會議、日內瓦會議等。皆其極重要者。在國際聯盟會議中。所規定之原則。即欲以武力以外之方法。解決國際間之爭議者。即其常設的會議。亦孜孜孜孜。可以維持和平之手段。華盛頓會議時。海軍國則協定制限其海軍力。其他會議。亦各有某種決議公表。如以是種決議。比較完全未有和平運動時。或能有資於和平之維持。亦未可知。然欲徹底的具有真實維持世界和平之精神。使其充分得貫徹於國際間。則至今日。尙未見有可解決此問題者。吾人試就世界和平之徹底點。以指摘諸國之未能貫徹之諸點。略舉如下。

第一、列國之海軍。既依華盛頓會議之決議而縮小。接續又規定有所謂海軍休日者。列國亦皆遵守勿渝。以此推之。則陸軍亦當縮小也。必矣。夫自經濟上之關係言之。海軍之爲物。其取國民之勤勞收用於軍事上。及其束縛之之分量。並不算大。反之。若在陸軍。則每年必徵募數十萬之壯丁。驅其可用於生產上之勤勞。使就不生產之用途。若整理之加以縮小。即可以極大分量之勤勞。從軍事上之束縛加以解放。更進而舉其所需要之資本。亦得同時解放。此自經濟上之見地言之。確爲尊重和平維持和平之手段也。夫軍備既當縮小。則其所縮小者。不僅當以維持國內治安所必要者爲限度。即再進一步。將軍備完全撤廢。亦非絕不可行。乃既將軍備中之某種依然留存。則將來仍是有觸即發。難保無實際試用之機會。因而戰爭之禍機。在今日尙不能不謂爲依然潛伏也。當此大大戰時。據英美兩國之所實驗。已深知平時所以訓練國民者如何。一旦有事。即欲急速募得多數之兵員。亦並

非架空之希望。因而即令撤廢陸軍。亦不能絕對與戰爭之不可免視同一律。惟一國若有職業的軍人存在。無形中令其成爲一閥。則必於其閥內。急謀出身。且又因其可養成特殊之風氣。故諸國往往於其好戰的風氣之下。盛倡軍備之必要。且又以此極盛之軍備。爲供諸實用之有力的原因。此軍閥與好戰的風氣。其關係之密接。實爲不可爭之事實也。然在軍備撤廢之後。國家仍須以護國之任務使國民負之。且因欲全此任務。又必施以軍事上相當之訓練。此亦吾人所贊同者。惟吾人所極端反對者。則以設置有職業的軍人之集團。以養成好戰的風氣爲不可耳。乃今日列國之中。就其抱有和平主義者觀之。尙擁有超越保護國家所必要之程度以上之陸軍者。比比皆是。此則吾人所極驚異。而不得不認爲其和平主義之不澈底。要以此爲其最大之癥結也。

第二、列國既以和平主義爲理想。且始終望其實現。則必於經濟政策上。發生極大之變化而後可。何則。從來國際間所以規律其經濟政策之一種思想者。有所謂國際共通主義。在此主義之下者。雖有國家之形。卻不能顯立自他之別一方。須解放本國之全部以容納他國之國民。資本、商品、船舶。而不設何等制限。同時亦使他國容納本國之國民。資本、商品、船舶。不設何等制限。若能如此主張以擴張國際間分業之理法。則無論個人間。國內間。皆可適用分業之理法。以增高人民之能率。亦即所以增殖生產。於是國際間亦遂無不可以適用同一之理法之理。乃從今日之實際觀之。欲求一實行此國際共通主義之經濟政策。列國中殆不見有此一國。或且超過某程度。而就上記諸條件。欲謀一國與他國之交涉頻繁。必常對之加以制限。其制限之理由。雖有種種關係可以說明。其中之一。最爲吾人所不滿者。即藉口於準備戰爭之議論也。彼蓋謂一國在國際間。若擴充分業之理法。使密接其

貿易及其他關係。以取自他之間。有長短相補有無相通之方針。在平時固不發生何等障礙。倘一旦戰爭開始。國交斷絕之際。究應發生如何之結果。實有不可不顧慮者。如此國在平時常以原料品依賴外國供給。或其食品亦須求之於外國者。則於產業維持上。以及國民生活上。即不得不受絕大之擾亂。夫既有此種危險存在。則對於戰爭之準備。必以某程度為限。預謀國內自給之方針。並以統一經濟生活之國家為單位。而制限國民之經濟生活。皆有所不得已者。凡此皆自亞當斯密。一方鼓吹貿易自由之利益。他方又高唱「國防比繁榮尤為重要」之原則以來。於是因欲完備國防。遂不得不以經濟上之繁榮供其犧牲。而終致有辯護其固陋偏頗之航海條例之結果也。

此外如國際間之金融。國際間之交通運輸。亦有謂其到某程度。尙許其自由行之。則自外國受有資本供給之國。一至戰時。即難保不被人強迫索回資金。其依賴外國之海運業。以行其物資之輸送之國。即須預防其船舶之遠引。使物資不至頓絕。以故在平時。即當計畫船舶與資本之國內自給。縱條件任何一不利。亦必勉強忍耐。以希望達其目的。是亦豫料前途必有戰爭之危險。因而起有此種疑團耳。亞丹斯密既反於一般之信念而承認航海條例。於是在歐戰前。德國殖民大臣鄧亦對於一般經濟上之政策。承認自由主義。獨對於法國資本之流入德國市場者。謂若任其自由。則他日在戰爭勃發之前。若突被其收回。必使德國之金融機關立時停頓。致發生絕大之危險者。遂不惜發表其必要制限法國資本流入之意見。諸國又有欲在自由支配之下。以發展其海運業者。亦係基於同一見地而出發之思想也。

故就以上之見地言之。從來諸國所以統一經濟政策者。既不能以國際間之共通爲主旨。且於重要之點。每加以制限。其不能維持和平也固宜。故歐洲戰後唱爲世界和平之維持者。既依據國際間之協約加以保障。而今日之列國又完全信任之。謂必須密接國際間之經濟的關係。自今以後。既無因戰爭而打破和平時代之關係之虞。則列國自應彼此推心置腹。儘其所能以相倚相助。而於其間克舉國際經濟共通之實有必然者。乃反而觀諸列國之所爲或所欲爲者。今日究係向此方針進行與否。究有確立世界和平之效果與否。吾人已不能無疑。按諸實際。且有各向反對之方向進行者。卽多年欲貫徹其自由貿易之英國。或對於戰時新興之產業。加以關稅上之保護。或對於殖民地所供給之貨物。施以特惠關稅。以謀便於輸入。或就匯兌市價。因國內不換紙幣落價之結果。故恆以物資輸出外國爲便。對於由他國輸入物資者。則重課以差別的輸入稅。其所取之方針。既着着對於貿易關係上。制限其應有發展之自然的趨勢。則自然妨礙對於外國之經濟的關係之密接。（參照拙著英國現代之經濟第二章十二）尊重自由主義之英國。尙且如此。其他概可推知。如法國在一九二一年六月改正關稅率較之戰前。約增四倍之高率。意大利。比利時。西班牙諸國。由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二二年。亦各加以改正。一九二二年。美國對於現行關稅率。由大總統應其必要。在以五成爲限度之範圍內。有增減之權能。此權能究向如何之方向。以如何之趣意運用之。又使人無從豫測。卽在日本。亦屢次計畫增徵關稅率。今正屬於改正案之審議起草中。（時爲大正十四年九月）總之於國際間既設有關稅之障壁。雖不能謂關稅戰爭一行。卽足以誘導武力戰爭。然此等事實。確與國際和平之存續狀態。大相矛盾。大相抵觸。則爲吾人之所明認而無疑者。以故列國表面上雖



藉口於維持和平。裏面則已想到所謂和平者。若達到某機會。必當絕望。因而處處講求所必要之預備。則已不言而喻。如此則吾人對於國際和平。究有幾何可以置信。苟非於百尺竿頭更進一步。則所謂國際和平云者。實無可以尊重之理由也。

第三、世界列強中。向來即進行其經濟的帝國主義而不止者。殆無一不由於資本主義之跋扈使然。在資本主義之下。其代表大資本家之利害者。即能管理一國之生產。彼等舉其資本家之信用。向國內到處。時或由世界到處。醞集資本。以擴張其事業之規模。於大量生產法之下。以內外諸國之需要為目標。從事生產。即以此生產之物資賣卻於外國。且以其市場置於本國權勢之下。又依據國家之權勢以擴張之。有時又對此大規模產業所必要之原料品。亦在本國權勢所及之處。於本國資本經營之下生產。以確保其供給之安全。則資本主義恆在經濟的帝國主義之下而發達。又依此主義之適用而完成。故向在國內之資本主義之跋扈。至此乃不得不更向國外。以發展其經濟的帝國主義。尤以一國若一旦干與戰事。如歐戰中之德國。其抱有戰敗之憂與夫希望戰爭之順利者。總之皆不出乎獲得利益者之資本家。則極明白之事實也。更因準備戰爭。國家為欲保護獎勵製鐵。造船。與其他進行戰爭所必要之事業計。其受利益者。亦資本家也。以故資本主義愈發達。必愈戟刺經濟的帝國主義。更釀成戰爭之禍因。則資本家之專為自己利益關係打算。更致力於誘發戰爭。亦不難推知者。往昔之戰爭。所謂一將功成萬骨枯。今日之戰爭。則不外乎為資本家之利益。而虐殺勞動者之子弟也。

然則欲永遠維持世界和平。或欲謀其確立。則吾人以為其根本的政策。必首先對於向以資本主義為基礎

之經濟組織。加以某種制限而後可。當歐戰中。交戰諸國。勞動者之社會的地位突來上進。已極可驚。戰後彼等且急欲加入生產者之一員。而有必使之干與產業之管理經營之狀態。或欲對於社會秩序。加以顯著之變更。或欲於向以私有財產權為基礎之經濟組織。極力加以革新者。乃反而觀於今日之多數國內。資本的生產制度。依然如舊。其思想之當否。姑置不論。或者有謂如不據此制度。則今日之經濟的發達。即難維持。而不得不暫仍舊貫者。若然。則是任聽今日世界和平之風潮。如何洶湧澎湃。其裏面有如何急欲打破之趨勢。亦未嘗注意及之也。本來欲於經濟組織下。根柢加以斧削。固非一朝一夕所能奏效。然既理解應當尊重世界和平。則對於向為擾亂和平之原因的資本主義。不急切加以斧削的處置。而依然容許其跋扈。則所謂和平之思想。仍不免有畫龍而不點睛之嫌也。

第四、列國既希望維持世界和平。又協力以幫助其維持。則必一方舉世界諸國成爲一個經濟單位。以謀開拓經濟共通之道。一方又必依國依人種。在經濟上之關係。用一切無差別的待遇而後可。然若具體的申述之。而還問諸與日本相接觸之諸國。則殊無以自解。蓋通計今日世界各方面。人口之分布的比例。究何所據而決定。若據向來所因襲者。例如其祖先卜居此國。即應歌於斯。哭於斯。聚國族於斯。徒以熟習其國之言語風俗者爲限。而絲毫不許其移動乎。或昔日未嘗居於此國。則無論如何。竟不能充分發揮自己之能率。以就職業乎。若然。則諸地方之人口分布。即不得不發生極大的稀密之差。有必然者。反之若在國民之間。本無此因襲的流行。一方又據各國之制度與法制。對於人口之國際的移動。不深加以制限。則對於世界之人口。即當不問國之境界如何。可準

據一國之富之多寡以爲集散。由是富與人口之分布。通世界計之。即可保有其正當比例。而人民之生於斯世者。亦得受有最公平之待遇。固毫無可疑者。現今一方既有富源饒多而人口分布寡少之國。一方又有富源寡少而人口分布夥多之國。其因此而促起一部人民之移住者。即使富與人口分布之關係。適合國際間使趨於正軌之運動之一種也。乃就今日國際間所存之關係觀之。此種人口移動。既一切不能自由。而一國又欲舉現存於本國之富源。專爲本國國民所獨占。設有外國人入國制限法。以制限移住民之入國。夫使此種制限。對於一切諸國。同一適用。猶可言也。乃觀於今日之實際。則全以人種爲差別。作爲此種制限之基礎。對於白哲人種。常用寬大的制限。對於黃色人種。則常用嚴峻的制限。如日本人者。固黃色人種而繁殖力最強者也。年年必有人口之增殖。若欲以其一部向他國移殖。而全然不能自由。則對此增殖之人口。究如何與以衣食之方便。其所謂方便者。固不止一途徑。亦有於外國擴張領土。以求其人口之得所棲止。時或有訴諸武力。以勉力達其目的之侵略主義。皆使居此地位之國所不得不然之一途也。故據人種差別。以排斥黃色人種。是拘束黃色人種。強其踣踏於國內。使安於劣等的生活條件之下。則其反動而向他國民加以反撥。夫豈事之所能倖免者。當歐戰後高唱國際和平之秋。美國乃於一九二四年四月。更制定含有歸化不能。與外國移民禁止條項之移民法。是使日本人之欲移住美國之希望。完全被其剝奪。如依正當的解釋。是美國有意挑撥日本。使其年年增殖之人口。窮無所歸。有陷於欲求託足於海外之必要上。縱與外國開戰亦所不辭之境遇矣。夫美國雖非加入國際聯盟之國。而竟敢出於違反國際和平之根本主義之政策。是豈非不可思議而何。

即英國之統治印度。印度人近年反抗之徵候。業已顯然。如欲求其何以有此原因。則被統治之印度人。其智識與思想之向上。已足與統治彼等之英國人相匹敵。使印度之統治。英國祇操縱其大本。而勉力以其實際上之運用。委任於印度人。又以印度所產生之利益。使普及於印度人。則固為合理之處置也。乃竟反於此理。而虐待印度人。既使印度人悲憤有智識者。不能獲得相當之地位。又悲憤印度之利益。完全為英國所奪取。英國既以此為統治印度之根本方針。而又長此不改。以故印度人之反感。常加於英國。有時且使英國。不得不感印度之某種威脅。英國以武力壓制印度。復乘印度人之愚而愚弄之不止。專為英國便其統治。以謀英國自身之利益。誠哉可以表示經濟的帝國主義之模範。同時又對於公明的經濟關係之發達於國際間者加以妨害。皆為不可爭之事實也。則對此而有革新之機運相逼而來。夫何足怪。

白哲人種。對於有色人種。施以橫暴之處置。脅迫其生存。固可解為有傷世界和平之維持矣。今則即同一白哲人種之間。亦依國別。而由某國對於其他之一國加以不平之壓迫。其事實之極顯著者。其一。即聯合諸國對於德國賠款問題之決定也。其二。則聯合諸國對於俄國之態度也。對此兩問題。皆其無遺憾的表示者。即聯合諸國。因厲行講和條約。尤以厲行賠款之規定。加德國以極苛重之義務。其結局。幾使德國被脅於將來之經濟的存立。倘此賠款條項不加以改正。則德國六千萬之同胞。將無以保其生存。乃聯合諸國。仍以關於賠款之義務強要德國。使德國就其賠款。必依據其輸出超過。以供作每年之償款。一方。則又欲其增大輸出超過。以滿足各國之需要。如此則聯合諸國。即不得不代德國設謀。於其生產業之振興上所必要之資金。與以通融之方便而後可。乃列國對

於此點。既毫不加以顧慮。是使德國人將所有之衣食資料盡供剝奪。以充作償還賠款之財源。如此。則惟有使德國即時滅亡。否則必使德國人怨恨聯合諸國終無底止。而不能無危及將來之和平維持。幸而此誤謬終爲列國所諒解。於一九二二年末。當審查德國賠款問題時。始組織有杜威斯委員會之提案。至一九二四年八月。始爲倫敦會議所採用。乃克將德國賠款償還法加以改正耳。（參照拙著改版世界之經濟如何動的第七章）

聯合諸國對於俄國之態度亦復如此。夫俄國現所施行之政治的形式如何。爲純粹的內政問題。非他國所可容喙與干涉者。乃聯合諸國。以不憚於俄國之政治形式。即藉此爲理由。而禁止與之開始通商。使俄國埋藏之富源。全無開發之望。使其國民瀕於餓死。凡此種種。果適於人道上之要求乎。蓋俄國在日內瓦會議及海牙會議當時。不過以其代表者言語不謹。不免有害及關係諸國之感情之嫌。而諸國竟以此老羞成怒。使其一國瀕於餓死之狀態。且欲改變其政治之形式。果可稱爲文明的手段乎。夫當高唱世界和平之秋。而諸國乃相約對於俄國出此辣手。真不得不令人爲之喫驚也。

凡此種種問題。皆余對於從來諸國間所行之經濟政策。認爲極不滿者。本來是種政策。其根柢上固全在增進一國國民之利益。不復知其有他。然若離開所謂國者之境域。則其缺乏博愛人類之精神。已無可諱。同時若更以人作人看待。則必舉其有形的效用。待之如無機物。更以此有形的效用。供作人生的幸福。皆所不得而否定者。經濟學在十八世紀。始造其形骸。至十九世紀末。則已發達至於具有核心。乃在發達之當初。已假想有所謂經濟人者。即經濟人祇知追求自己之利益。全不顧及他人之行動。並以此爲其一切經濟行爲。一方則其經濟組織亦

以自由競爭與私有財產制度爲經緯相並織出。及至今日。人與人間之競爭既已完全自由行之。以各自磨練其能力。發揮其智識。而以人之所得之富爲財產。且不憚據爲私有。故在此組織之下。始有今日之國民經濟進展而來。然此果係以真實之幸福與國民乎。卽今日展開於吾人之前之經濟組織究如何乎。余就此點。不敢率下批評。未來經濟組織之良否。必依社會之全體。文明進步之利益。所普及之限度廣狹如何。乃能判斷。故國富縱然增加。若其富力不能利用於可以提高向來生活上甚感窮乏之階級之生活標準。則其國富之增加亦復無望。而且並非有利。卻因國富之增加。其結果轉使社會階級之間。突成鴻溝之畫。社會之根柢。轉不得不因此而薄弱。是以富力之集中於少數者之手。爲現代經濟社會之一特徵。不僅於社會上無何利益。卻不免使富裕的階級。有收用或榨取勞動者可以正當享受之利益。富裕階級。究以其所得之幾何。卽有用之物資。供作勤勞消費。要之其類實爲極少。其大部分。則以勞力與勤勞。從生產事業中加以驅逐。而專向奢侈的淫樂的方面使用。此種事實。卽按諸日本所謂成金全盛時代所現之許多事實。亦大概可以證明也。

然則今日之經濟組織。若仍以從來之形態行之。則人與人之間。階級與階級之間。其鬭爭必因之益甚。且必廣及於國際間。一國若以其培養於國內之資本主義的勢力施諸他國。他國亦必擁有一之主義以對抗之。若然。則世界之和平。當永遠不能企及。夫舉人類的愛情以統一現在經濟的關係。乃所以永遠維持世界之和平也。若於此點而有所缺乏。則所謂維持世界和平云者。真不過一場之夢想。內則有資本主義跋扈。以資本之勢力虐待勞動者。外則施行經濟的帝國主義。而以一國之資本的勢力壓迫他國。使其國之國民。足跡所至。皆予他人以

未開國民之待遇。以奪取其勞動。總之其行動既缺乏人類博愛之精神。其不知顧及此點宜也。故專據國際間之條約與協定。而欲維持世界之和平。畢竟不過飾表面裝外觀之工具。何時其內部當發生一大龜裂。殊難預測。此吾人對此狀態。所由不滿足也。惟如何而可以人類之博愛。統一經濟的關係。又如何而從經濟上之方面使發揮人類之博愛。就此二點。實吾人今後所當深思熟考者也。

## 第二章 從世界經濟上所見之日內瓦會議

日內瓦會議。實始於一九二二年四月十日。終於五月十九日。在日內瓦開會。參列國約達於三十以上。代表者多以歐洲第一流之有力者充之。就此諸點言之。此會議中。必齎有重大之效果。固爲一般人士所期望者。且就本來之道理言之。此種會議既負有重大的使命。自必難於產生。以故一九二一年一月開於開恩斯之聯合諸國最高會議。即可稱爲日內瓦會議之豫備會議。該會議開會之要件。決議左之六項。所謂開恩斯決議者是也。

第一、各國對於他國境內產業制度。或其經濟或其政府應如何組織。不得照各國意願。爲之擬定原則。迺今遵從。關於此事。應由各本國自行選擇所喜制度。

第二、一國若欲受他國之援助以利用外國之資本時。先要尊重外國投資者之財產并其權利。且確保其企業利得。

第三、右項資本之利用。在希望外國投資者之國民或政府。應服從下列兩條件（甲）要承認國家及自治體或其他公共團體所締結或確保既往或將來之負債。如押收或代管外人財產。則對於外國之利益。當恢復其使生損害之原狀或承認其賠償之義務。（二）立一合法之裁判制度。以制裁或擔保商事或他種契約之公平履行。



第四、關於匯兌市價。宜講求適當之手段。在一般通商上。須維持可供充分保障財政上并貨幣制度上之條件。

第五、各國相約。不得有擾亂他國國紀與政治制度之宣傳行爲。

第六、各國共同約定。不得對其鄰接國爲一切之侵略。

若俄國政府對於通商開發。欲確保其必要之條件。而求爲正式之承認時。聯合國非使俄國政府受諾有上述之約定。則不能予以承認。

以上即開恩斯會議所決議之一斑也。總括其要點。一方則爲歐洲諸國關於經濟復興之根本方針。表示一致之態度。他之一方。則爲對於在勞農政府治下之俄國。表示如何之警戒者。總之歐洲經濟復興之方針。皆依開恩斯會議而決定。此決議復經參加諸國之承認。接續而有細目之協定成立。故日內瓦會議。即由此而順調進行。爲歐洲諸國計。實爲展開有利的經濟的狀態之機運者也。不意對此會議最熱心支持者之法國。則自禮安內閣倒。而以班克雷內閣代之。第二、就聯合諸國對於德國之態度。英法兩國間。不免有意見之衝突。第三、對於對俄通商之開始與俄國過激派政府之承認問題。聯合諸國間缺乏意思之疏通。第四、會議主催國之意大利。於開會準備中。突起政變。有此種原因。竟妨害會議之成立。開會日期。遂改至一九二二年四月。中途雖迭經頓挫。幸得無事開會。此固極可喜者。不意又如俗語所云。「難產之兒難育」。日內瓦會議之前途。又不免阻礙橫生。卽最初雖已料。尤爲其中最困難之一者。於會議前。突在外間爆發也。卽以前對此會議。常取不卽不離之關係之美國。突於

會議之開會前。忽表明其拒絕參加之一事是也。美國對於日內瓦會議之態度。本已捉摸不定。同時且爲消極的受動的。其事實業已無可諱言。即在歐洲諸國方面。當準備進行會議時。關於經濟復興。已有許多方案可議。美國則對抗之。而對於以對歐債權之銷帳計畫付議之會議。則表明絕對不允參加。且一面公表趣意。不許歐洲諸國以其所有之德國賠款債券。償還所負美國之債務。著著防備歐洲諸國以日內瓦會議之開會爲機會。而舉其所欲要求於美國者。先取峻拒之態度。而挾有以債權國壓倒債務國之氣餒。於是聯合諸國。本抱有絕大之願望。欲得美國之援助。乃開催日內瓦會議者。不意美國態度鮮明。毫不遷就。舉將來之希望。在會議成立前。使之頓成泡影。則極不幸之事也。然美國何故忽然取此毫不可干之態度。無非以其實於美國將來之對歐關係上。確爲重大之問題故耳。

就此點言之。余則不得不歸咎於歐洲諸國之一部政治家及財政家。其出言太不謹慎。且至今尚不知有所悔悟也。何則歐洲諸國。於對抗同盟國之戰爭時。對於美國負有多額之債務。而此債務。或基於清償海外之兌款。或迫於調達軍費之財源乃始發生。其理由雖各不同。要之歐洲諸國。在美國之募債計畫。着着克舉成效。乃得以成就此長期之戰爭。固毫無可疑者。即美國之對於諸國。屢次應募公債。不稍示以難色者。亦無非欲擴張本國商品之銷路。或謀國內過剩之資金之運用。以獲得相當之利息。此皆純粹的商業的精神使然之關係也。同時且爲欲打倒世界文明公敵之德國。遂殉聯合諸國共同之目的。而爲其公共的精神發露之結果。以試其大奮發者。若然則歐洲諸國。一至戰爭終熄之今日。卽應如何忍受痛苦。樹立償還對美債務之方針。以酬謝美國殉道的行爲。

出之以道義的態度而後可。乃諸國不此之務。反對於對美債務。主張銷帳說。其所持爲理由者。第一、關係於歐戰所生之對美債務。係出於維持世界和平之必要。並非以起債國自身之利益爲目標。故債權國無可強求其償還之理。第二、卽自美國之立場思之。如拋棄對歐債權。使歐洲諸國得以整理其財政。以促進國民經濟。發生餘裕之機運。亦卽所以增加美國自身之利益。然而美國國民突聞此種理由。應發生如何感想。不圖俗所謂窮則賴賬者。竟出諸政治家之口。且對於歐洲諸國民之利己的無賴的行動。尤不得不使人喫驚。以故此種議論一出。固不足以服美國官民之心。却招致彼等不少的反感。自亦無足異也。

抑美國何故必反對此對歐債權之放棄乎。其所據爲理由之一。卽債權之太鉅也。總計對歐之債權總額。至今連欠息計算之。實爲一百一十億弗。就美國言之。則爲國民一個有力的資產。苟其運用得法。不僅使美國之國力。得此可爲將來有幾何進展之資源。卽對於歐洲諸國。將來若加以外交的壓力時。亦可作爲有力的武器。倘美國拋棄其對歐債權。以歡迎歐洲諸國今後之經濟的繁榮。則其增進本國物資之需要。旣屬不定。其利益又不可知。而先拋棄此種現實確定之利益。夫豈美國所能承認。且美國所有之債權。有屬於政府者。有屬於民間之資本家者。前者爲屢次募集自由公債之收入之變形。在美國政府。卽爲減輕自由公債之負擔之資產。今若拋棄此種債權。則是僅存留所謂自由公債者之純粹的負擔而已。且以民間所有之債權。而使其所有者無端拋棄。則美國政府。卽不得不自發行內國公債。以交付於外債所有者。且不得不自增加國庫之負擔。議會果能贊成此種計畫與否。既有問題。卽對於內國之外債所有者。欲其以外債之代價使領收內國公債。亦恐不免成爲疑問也。

美國在歐戰當時。盛以資金通融聯合諸國。結局並自加入聯合國而參與戰爭。循此進行。其國之國力當發生如何之變化。幾使人懷有不可測知之感。及至戰爭終熄。回顧前塵。則美國在戰時對外的發展過於突進。又使人不得不驚其輕率。如戰時應募諸外國之公債公司債。未必在其市場即能完全消化。而常浮動於種種方面。乘一時投機熱所企劃之工業。又以軍需工業繁昌之故。自然招致農村之荒廢。在常以農產物豐富自誇之美國。及至今日。反從外國仰給原料品與食料品之輸入。尤以自加拿大澳洲方面輸入者。其數逐年加多。現就一九二三年度言之。咖啡爲二億零六百萬弗。料紙爲一億一千八百萬弗。砂糖爲三億七千三百萬弗。木材爲一億一千五百萬弗。羊毛爲一億三千八百萬弗。其實實已無可諱。故即此一事。已足戟刺美國官民之頭腦。不免有後悔無及之感。以故今日所謂振興農村。以謀富源之開發保全說。其勢極強。即就此方面所要之資金而論。殆已不在少數。此在美國。固不過極平庸之政策。若以之定爲國策。則其價值頗大。如再有羅斯福其人者使當此局。又當出何方針。使人聞而心悸亦未可知。今即不必言其有若何驚天動地之舉動。但使美國以踏入此平庸之道爲得策。則所謂歐洲復興所要調達之資金云云者。固在美國國民視之。固已與之了不相關矣。

故據上述之理由。余自始即對於美國之對歐債權拋棄。已認爲不能屬望。現則美國業經明白表明態度。不參加日內瓦會議。則該國不僅反對對歐債權之拋棄。即對於歐洲諸國。亦表示不贊成與以財政上之援助。乃歐洲諸國。在今日所最熱烈要求者。又果何在。其一。則在得有外國之信用。即以之作爲基礎。而購入本國產業上。所必要之原料品與機械。以便成就此經濟的復興之業耳。然就確有給與信用之餘裕之點言之。通世界中。現在惟

一美國。今既絕望。而美國又早看透其形勢。乃預先拒絕不參加日內瓦會議。美國果極聰明耶。絕望於美國之援助。而憂悶不止之歐洲諸國。果癡愚耶。余不敏。余亟望讀者之加以判斷。

一九二〇年歐洲諸國之開催國際財政會議於不魯捨拉也。派遣代表之國。已達於相當之數。就中如法之齊德、英之皮克、瑞典之愷撒爾、意之班他諾尼、荷蘭之韋雪林諸氏。全屬諸國之第一流學者。皆為其專門委員。且各各提出意見書。專就財政、運貨、外國匯兌等。公表有十數條之決議。(參照續編世界之經濟如何動的第二章)其中在實際上認為稍有效果者。僅為自財政上之見地出發。所主張縮小軍備削減軍事費之必要而已。即後來華盛頓會議時。更有許多具體的計畫。皆可視為先發動於不魯捨拉會議時之陳迹也。然其他決議。則無論若何動聽。若何適切時勢。及至今日。仍無一可望其實行者。則又何耶。蓋今日國際間之關係。或欲整理通貨。或謀恢復匯兌。總之非財力有餘裕之國。承認對於貧乏國。予以援助不可。故美國而加入日內瓦會議。則諸國或可指日美國為其援助者。乃竟違其希望。美國早已先事而逃。則諸國至此。復何所持。此其結局。惟有與不魯捨拉會議同一結果。等於窮人開會一閃而散而已。縱有如何如何之名案妙計。皆成畫餅而不足以充飢也。

歐洲諸國。既對於美國財力上之援助完全絕望。則其有妨於歐洲之經濟的復興可想而知。然諸國今後。即費若干之歲月。亦不應不樹立復興所必要之計畫。關於此點。諸國至今日。究已步入正當之軌道與否。吾人觸此種種問題。乃不得不大滋疑惑。何則。歐洲之所以招致今日之經濟的疲弊者。其原因固不止一端。然其中最有力者。則基於戰爭。而致富源之敗壞。並由此而發生物資供給之不足也。諸國在此時。即應諸事縮手。而先盡力於恢

復國民之生產的能力。且擴充此能力適用之場所而後可。乃諸國對於俄國。竟永遠任其混亂。且閉塞其富源。抑又何故。夫俄國之所以混亂不止者。其原因之一部。固在其過激派政府。必欲施行其破壞的政策。向多年養成於私有財產制度之下之國民。急遽令其適用以共產主義為基礎之經濟組織。則欲望其生產上之狀態。照平時一樣進行。其希望不僅幾等於零。一方且惹起經濟的頹廢。此固當然之數。然同時在他之一面。則以聯合諸國。反對過激派政府之政治。以促成該政府自然倒壞之趨勢。對於俄國實行一種經濟的封鎖。使俄國陷入窮狀。此亦不能不為其一原因。夫過激派之政治。善惡如何。此自別一問題。乃舉俄國全土任其荒廢。且使本為農業國者。其住民反迫於饑餓之慘狀。即就人道之上見地言之。亦應在所不許。且就物資之供給甚感缺乏。宜如何謀其補充以期望其豐富之歐洲當時狀況。在經濟上之關係。亦為不得策之甚者。任在何人。固不得而否定也。在聯合諸國。所由不與俄國自由交通者。蓋謂慮及感染其過激主義也。故有此一事為之梗。遂不得不使諸國躊躇於對俄關係之復舊。而以之為一原因。然過激主義。究到如何程度。乃成為歐洲諸國之實際問題。且動搖其現有制度。此當依據當時諸國民心之趨向如何。乃能決定之問題。斷非因與俄國之交通如何所能預測者。若據此褊狹之思想以臨國際間之關係。依政體之異同。以為取捨國交之方針。恐於國際間之通義亦所不許。

假令歐洲諸國或美國。勞動者政治上並社會上之勢力。戰後仍如戰爭中之強大。則彼等之反資本主義的勢力。在實際必更露其鋒銜。則關於俄國政府之承認問題。或惹起國民的運動。使各該國政府對此問題。不得不躊躇於態度之決定也。然戰後各國。商工業之衰沈既已極甚。即其勞動合作。亦不能照從來之例。向合作員充分

徵集會費。一方則又以無成效之同盟罷業續出。徒使合作之資金歸於虛耗。因之在此壞市面時代中。惟有斷念於一切活動。而於氣息奄奄之下續其生存。以希望將來之復活外。殆不知有何方法。因而即令政府如何左袒資本主義。如何排斥俄國。勞動者亦惟有吞聲忍氣。無可如何而已。故就此一事而言。使諸國對於俄國政府之承認。對俄通商開始之機運。或爲來一頓挫之原因。即徵諸一九二四年英國勞動黨內閣成立時。首先即決行俄國之承認者。亦不難明瞭其真相也。

與今日歐洲經濟社會之復興。最有密接關係者。則德國賠款償還方法。並其程度如何之問題也。在凡爾賽和約中。聯合諸國之對德賠款條件業經決定。其次之賠償委員會。於協議細目時。則以爲賠款額過於太大。德國既缺此負擔之實力。而強欲迫其償還。其結果惟有重苦德國。在聯合諸國自身。亦不能爭得何等之利益。以故就此見地。各懷有必須修正之意見者。已見諸少數有識者與立於社會黨指導地位者之間。其他則仍抱有根本的欲打倒德國之思想。苟認爲事勢所許者。務必向德國統取賠款。以救濟聯合諸國財政之窮。遂算定有一千三百二十億馬克之賠款額。然一方既欲倒滅德國。一方復欲從德國徵收鉅額之賠款。其爲自相矛盾。夫何待言。如欲實行前者。則不得不斷念於後者。欲完成後者。則又不得不拋棄前者。此固易明之理也。以故聯合諸國。於受領德國賠款代用之公債時。或對之而以金貨之形式收得本息金。由德國支付每年所定金額之金貨。倘德國國內不能產出無限之金貨。又無可以調達之希望。則不得不振興德國之輸出貿易。使德國據其輸出超過。以獲得有利的貿易差額。然欲使德國果能得此。則聯合諸國。即不得不取以下兩點。爲對德經濟政策之要訣。即

- 第一、以原料品向德國豐富供給。至少亦當照戰前同一之規模。使振興製造工業。
- 第二、漸至復興之德國諸產業。能以其物資輸出海外時。諸國須出以歡迎之態度。

蓋戰前德國之製造工業。在相當之程度。已極繁盛。一方因欲實現經濟的自給生活之必要。亦依多數人士所主張。必以德國工業所需要之原料品與原料用製品之大部分。仰其供給於殖民地。一方更以其既製品之銷路。專向諸外國擴張。以故欲使德國於貿易上獲得有利的差額。則以上兩種要件。實必要不可缺者。尤以亞爾薩斯羅來因爲鹽酸加里及鐵礦產出地。今既奪歸法國。則其必要之程度。自應加重。然就此諸點。聯合諸國果出以何種態度。按其實際。有對於德國制限其原料品之供給者。有對於德國輸出品。使德國先自抽收相當於重率之輸出稅者。更有對於德國物資輸入聯合諸國時。藉口於匯價低落。而加重相當之輸入稅者。凡此種種手段。聯合諸國至今尙且視爲固然。而且依據和約所規定。以沒收德國之船舶。或占領其歷年蓄積的原料品。亦不在少數。於是德國之貿易。本可以伸張者不得伸張。以致不能依據輸出超過。以獲得可供支付賠款之有利的差額。即貿易外之收入。亦自無可增加之道。乃因伴隨支付賠款之負擔。致壓迫其國民經濟。使國民生活益感困難。亦自不得已也。

被此形勢殺到之德國經濟社會。自凡爾賽和約成立以後。一部有識者。即不憚發表豫測前途之議論。其後果不出其所料。於是德國政府。即以此爲材料。提供於日內瓦會議。以求列國之判斷。其欲使本國得有有利的解決者。固爲該國代表者所極希望。則關於此點。謂在日內瓦會議中。抱有絕大之願望者。實惟德國。究亦非過言也。



然對此問題。實爲英法兩國間利害之分歧點。如上述之對俄通商開始問題。俄國政府承認問題。兩國間雖似處於同一地位。卽就開發俄國所包藏之富源及其利用之點。兩國亦均浴有同等之利益。卽就承認列寧政府之代價的條件言之。若使該政府遵奉關於外債之既往契約。則英國在歐戰後所應募之公債自獲安全。卽法國在開戰前所融通於俄國之債權亦得保護。因而如能杜絕以過激主義爲背景之思想傳播之危險。則兩國之態度。不難一致。至如對德經濟問題。則殊不爾。

德國在凡爾賽和約中。已被解除武裝。使向來之軍國。一變而爲今日之民國。其爲違反德國國民之意思。自不待言。然其意思。要不過武裝解除前或其當時之國民之意思而已。若自今日之共和國民觀之。必有竊嘆以前在帝政之下。祇知確守極端的軍國主義之信條。而使國民之思想與行動之自由全被束縛。實爲其愚不可及者。當不免有隔世之感。譬猶身經百戰之軍人。一旦解甲歸田。得求生活於自由之天地者同一感想。此或爲今日德國國民所持之見解也。因而將來之德國。卽欲組織軍國。以恢復軍事上之實力。威脅鄰國之和平。縱欲於列國毫無防備之中。完成其準備。恐亦爲其本國國民之所不許。故謂法國實有畏懼德國之心。則就政治上與軍事上言之。實不應有可以畏懼之理。然在經濟方面。則情形又自不同。卽德國人本具有堅忍的性質。數年之後。或能彌補今日物資之缺乏。打開經濟上所蒙之困難之局面。再成爲經濟上之強國。而仍稱雄於世界亦未可知。其時最受重大打擊者。實惟法國。此今日法國官民一般所持之觀念也。故欲乘德國在戰後居於戰敗國之地位時。剝奪其再起之能力。此卽法國全國之意向也。而其國民之輿論亦不期而齊向德國強硬主張。倘政府之方針。而與英國

協調。稍傾於和緩的對德態度。則必舉其國民之力以促起政變。其政府亦遂不得利用此趨勢。而依然假裝對德強硬之態度。故欲復興德國之經濟。恢復德國特有之產業。使德國坐收利益。並使世界得以共受其恩惠者。一切皆歸無望。於是日內瓦會議一經開議。本可誘導世界經濟入於光明之路者。依然重入黑暗。則皆法國之此種態度爲之也。即對於陸軍縮小問題。而妨害國際間妥協之成立者。法國也。在日內瓦會議中。使對德問題益難解決者。亦法國也。世界之人士。對於法國之此種舉動。究作如何感想。余則以爲皆法國國民。本其數十年前所受之戰敗之怨恨與恐怖。至今不能拋棄。遂出以極不自然之方法。而始有此蠻橫無理之態度與意思完全發露也。

上項問題以外。豫定當於日內瓦會議中付議者。尙有以下諸點。

第一、如何乃使國際間之匯兌市價得保安定。

第二、對於諸國落值之通貨。如何乃能提高。

第三、欲復興諸國之產業。其必要之資金。宜如何調達。

第四、若一國須從他國輸入物資時。其清償當採何種方法。

然欲討議以上諸問題。自然與對美債務廢棄論。及對於美國之援助要求論。有不可離之關係。今則情勢已非。頓成妄想。諸國即不得不就各自所有之實力。以謀試其解決。然究應取如何之方策而後可。如以上記諸問題。就抽象的思之。則所謂解決者。並不見有特別困難。惟認爲必要的條件者。則惟有使現金及可以兌付現金之資金。必先有着而已。苟能具備其要件。則兌換制度之復興自然迎刃而解。又於某時期必然可以復興。其大體若已決定。

則今日落價之不換紙幣與銀行券。自然即與金貨之價值接近。由是而通貨之價值增高。則匯兌市價亦自得保安定。即欲從外國獲得信用。當亦並非難事。乃除美國以外。在今日能以資金通融他國。或財政上尚有餘裕。可以信用給與他國者。列國中竟再無此一國。則此問題之解決。又不能不沈淪於黑暗中矣。其稍有一線光明者。惟有財政上力加緊縮之一事。除此以外。殆不見有何方策。由是在日內瓦會議中。無論法國之好惡如何。結局。諸國既各認有縮小陸軍之必要。且急欲見諸實行。以故軍備之縮小。其後仍繼續成爲國際會議之問題。固不得謂爲偶然也。

今日歐洲諸國經濟紊亂之禍根。實在其濫發不換紙幣。因而其通貨益形落價。此在不魯捨拉財政會議中。已無可以論究之餘地矣。此種不換紙幣。究何以成爲今日之濫發。則戰爭中。欲使軍事費之財源容易調達。爲其第一原因。至戰後又因財政之整理不易就緒。非依賴公債與借款。殊難於維持歲計之均衡。而欲調達公債與借款。使不發生破綻。又不得不濫發不換紙幣。此又其第二原因也。

紙幣濫發之原因。既已如上所述。而濫發之事實。又一定不可復動。故欲望金紙價值之差歸於消滅。以收回或銷燬。或收縮紙幣。實不無多少困難。於是乃不得不以紙幣之現在額。任其成爲今日之狀態。且欲使其接近於今日之狀態也。一方則欲以相當之金貨。用某方法。即依他國之援助而吸收之。由戰後數年間以至今日。因紙幣落價而惹起騰貴之物價爲標準。又以此物價規律種種之關係爲根據。以移於變通貨爲金貨之基礎。此實減少過渡時代之變動。與其變動之困難之不二法門也。然今日欲藉助他國。尤其欲藉助美國之力。以獲得現金。或可

以代用現金之資金。業已完全絕望。則諸國乃不得不退而依賴本國之力量。以從事於整理紙幣之計畫。然所謂藉本國之力量以整理紙幣云云者。究竟有何意味。從來濫發不換紙幣之原因。既胚胎於政府欲支付超過收入之經費之財源。乃始有其必要。則整理紙幣之第一步。即不得不節約經費。乃能確保收支之均衡。而欲節約經費。究以何者最爲有效。如縮小海軍。固不失爲一法。其後華盛頓會議中。且見有具體的協定。然因縮小海軍。使財政生有餘裕者。歐洲諸國中。亦惟有英法意之可目爲所謂海軍國者始有之耳。其餘則可謂絕無關係。至如陸軍。則無論在何小國。若一旦加以整理。財政上即當受有利之影響。而在大國則尤不得不然。如法之陸軍經費。爲其海軍經費之三倍半。意之陸軍經費。爲其海軍經費之二倍三。即可窺見其一斑。以余思之。歐洲幾億之民生。無論生存者與困苦者。殆無一不繫於爲財政難之禍根的軍事費。究能縮小與否。以故若此事不能斷行。而依然存積舊態。則一方因生活困難之加重。一方又增加思想之險惡。其結局果達如何程度。殊難測知。故欲使國際間之會議成爲有意義的。必以盛倡陸軍縮小之聲爲其第一義。且確勝於其他實行不可能之經濟救濟策。此陸軍縮小問題。所由成爲國際間之懸案。且重大視之者。非無因也。

當歐洲諸國經濟社會極混沌之際。英國之經濟狀態。已早接有復活之曙光。即一九二一年以後之輸入超過。已比較前數年有顯著之減少。不至使國民苦於對外債務之清償。如英美兩國間之匯兌市價。在一高一低之間。常使英國獲得有利之變動者。皆其可望恢復之徵候。而最爲顯著者也。英國在世界所領有之殖民地中。如印度者。在統治上雖不無稍感困難。然尙對於本國。不惜頒布特惠關稅制度。至其他諸殖民地。戰時中却擁有突然

增進之經濟的實力。自必儘其所有。以援助其本國。此其顯然有資於英國之經濟恢復。所不待言。然而經濟本共通於國際間者。無論一國或少數國欲成孤立。實爲情勢所不許。使英國據此地位。而不顧及他國之利害關係。獨取袖手旁觀之態度。其結果如何。不得而知。總之他國受苦。英國亦當同受其苦。故從經濟方面着想。關係諸國確有其通之利害。此則吾人所一日不能忽視者也。

就余之所想及者。若日內瓦會議中。能議及陸軍制限問題。則確爲此會議之成效。假令此事在開恩斯會議之決議事項中。已稍露其端緒。則亦比較該決議事項所表示之諸點。確爲決定此根本的案件的方策。而爲復興世界經濟之捷徑。此固非余一人之私言。而具眼者所同認也。此意見於開會之劈頭。俄國代表齊節林即先聲明之。氏之言曰。

戰爭之威脅。尙瀰漫於世界之今日。欲望一般經濟的復興。實具有不可能性。故吾人在會議中。惟有提唱軍備之一般的制限。且支持足以減輕出於軍國主義之負擔之各種提案而已。我俄國已早覺悟。願以對其內政不受何等干涉之保證爲條件。而力行其軍備制限。

由此觀之。眞極冠冕堂皇之議論也。然在德國將來國情如何變化尙難測定之今日。制限陸軍。實爲法國之最感苦痛者。故對此提議。終未採用。同時俄國代表者又對於諸外國之代表委員。提出對俄要求之項目。如第一、勞農政府雖承認從前帝國政府及臨時政府之外債有效。若基於俄國官憲之行爲或怠慢。使外國人受有損害。當先決定其賠償者則反對之。且對於德俄兩國。有關於戰爭之損害賠償。主張當相互的放棄。第二、俄國以採用國有

制度之結果。對於德國國民所蒙之損害有應賠償者。俄國若不以此同樣之賠償給與第三國。則德國亦不得要求之。第三、德俄兩國之關係。當據最惠國之基礎為條件。由德俄兩國締結協約。俄國代表既出此威嚇聯合諸國之態度。同時又提出以下三條件之覺書。即

第一、聯合諸國若急望俄國之經濟的復興。則當給予俄國以充分的財政上之援助。

第二、凡戰時所負之債務及一切債務或欠息未還清者。須施以減額。

第三、在勞農政府給與有法律的承認之條件下。始承認帝政時代之列國外債並對於外國人之債務。

於是聯合諸國對於俄國之感情。因此極為險惡。致令本有多少希望之日內瓦會議。竟以一無所為而終。即下次接開之海牙會議。亦不得不呈同樣之結束。蓋自俄國之立場考之。如反革命軍。多藉聯合諸國之援助與嗾使。而屢次有所企劃。因此遂使俄國不能得政治的安定。且屢受其妨害。至如經濟上所蒙之損害果有幾許。則尤難測知。尤以勞農政治。不克舉其成績者。其因聯合諸國所加諸俄國之經濟的封鎖實為與有大力。乃聯合諸國對於以上諸點。竟毫不加以考慮。惟知一意強迫俄國承認舊債。夫豈俄國之所能甘心。其發為右之議論。而提出之以對抗聯合諸國者。實其「骨鯁在喉。不得不吐」之隱情也。若一概排斥俄國。謂為頑梗不化。則亦屬偏袒聯合諸國之觀察。因而其後之海牙會議亦以失敗而終。固屬當然之數也。故余以為欲計畫歐洲之經濟的復興。則其前提。必以聯合諸國之對俄態度公正。與對德賠款問題急加修正。為絕對的必要事項。若此二要件能得列國之公認。則在世界經濟復興之途上。先已除去其障礙。此則吾人所最躊躇滿志者也。

## 第二章 對外債務廢棄問題

歐洲諸國在最近以前。固亦有主張廢棄聯合諸國間之債務。當成爲一問題者。然不過以此種問題極有興味。而出於一部人士之私議耳。及至不魯捨拉財政會議開議。漸成爲帶有公的性質之問題。接續日內瓦會議重開。俄國則竟提唱所負聯合諸國之債務必須廢棄矣。蓋今日聯合諸國。財政上之負擔最感痛苦者。不待言。卽爲所負外債之本息支付問題。當歐戰中。聯合諸國中之一國。有就他之聯合國。募集外債時。後者必先考究前者之起債能力。並測定其將來還債能力。以定其應募之程度。故照當時所預料。卽至戰後之今日。必能忍受外債之負擔亦未可知。然在戰爭當時。聯合諸國中。所由發生債權債務關係者。第一。則爲財政上比較的有餘裕之國。願對於最缺乏餘裕之國與以財政上之援助者。全在有利於戰局之進行着想也。第二。其所由願與以援助者。又在以本國之物資。向他國擴張銷路。有資於增盛其輸出貿易也。第三。則爲戰時勃發的敵愾心與公共的精神所支配之關係。而相率在超越他國之財政的能力之程度。使其負有債務也。以故在今日之聯合諸國間。有一國對他國握有債權。同時又對他國負有債務者。其情形極爲複雜。幾至不可名狀。今試包括爲一表列之如左。（單位爲百萬弗。卽據造幣公價換算者。本金之外。卽欠息亦有加入者。例如美國之債權額之達於一百一十億弗是也。左表則祇計算本金金額。）

債權國	債務國			合計
	美利堅	英吉利	法蘭西	
英吉利	四、一九七	—	—	四、一九七
英領殖民地	—	五九五	—	五九五
法蘭西	二、九九六	二、五七四	—	五、五四〇
俄羅斯	一八八	二、八四〇	七二一	三、七四九
意大利	一、六三一	二、二七八	—	三、九〇九
比利時	三四九	四八六	五四八	一、三八三
塞爾維亞	二七	一〇五	九〇	二二二
其他諸國	一〇八	三七三	二二三	七〇四
合計	九、四六六	九、二五一	一、五八二	二〇、二九九

美國在戰前。對於他國本負有八十億弗之債務。戰爭中於其內償還二十億弗。兩抵尚負有六十億弗之債務。乃就歐戰之關係言之。不僅對於他國未負有何債務。其反對却對於他國。握有鉅額之債權。惟其債權額在超過其債務未還清額之結果。已成為惟一之債權國。英國於其時。亦獲得有所負美國之債務二倍以上之債權。



其他諸國。則皆無此地位。如法國所負擔之債務。尚且數倍於其所已獲得之債權。其他諸國。不僅無何債權。一方且加重其極大之負擔而未知所止。諸國既不堪此負擔之加重。如欲勉力背負或完清。則債務之經濟狀態。必陷於疲弊困憊之極。不僅爲債務國一國之苦。且不免終累及債權國。故債權國此時如能放棄債權。則不僅使債務國得保生存。亦即債權國所以自保生存之道。聯合諸國既對於此點。抱有此種信念。而其信念且極堅固。惟余所最大惑不解者。聯合諸國何故不以此同一之趣意。適用於德國賠款問題。以主張試其同樣之解決。且國際間既有此偏私的感情發露。則難免不使受之者突感不快。此問題即姑置不論。惟對於今日之國際債務廢棄論。吾人究應下以如何之批判方爲適當。此則不得不先加考慮者也。

主張國際債務廢棄論者。曾舉一事實爲證。以爲其議論之根據。謂確有先例可援。即昔年拿破崙戰後。起於英國與奧地利亞間之貸借關係之變更也。當時英國在戰爭中。曾以資金通融聯合諸國。計自一七九三年至一八一七年。其總額已達於五千七百一十三萬三千八百一十九鎊。其中所通融於奧地利亞者。爲數約六百萬鎊。戰爭終熄後。英國向奧地利亞請求履行債務。而奧不應。爭持七年之久。始決定自貸借成立當時起算。經過二十七年。結至一八二〇年十二月止。共由奧國支付二百五十萬鎊。以償清對於英國之債務全額。而英國亦承認之。惟以此金額計。不過得其本金之四成二分。對於本息合計額。則不過一成一分。今之論者乃欲探此先例。以解決此次歐戰中歐洲聯合諸國對於美國之貸借關係。殊不知兩者之間。就以下二點言之。固有絕對的不同也。即

第一、拿破崙戰爭中。戰爭之主國。爲英法兩國。而在歐戰中之戰爭主國。並非德美兩國。美國被聯合諸國

所歡誘。始不得已而參加。則實爲對『同盟國』 Allied States 而居於『聯合國』 Associated States 之地位者。

第二、拿破崙戰爭中。英國對於其他諸國與以補助金者。其條件。卽在使他國參加戰爭。若歐戰則不然。既舉聯合諸國以仰給美國通融資金。且極力勸誘美國參加戰爭。

因而在拿破崙戰爭時代之國際貸借。雖可發見可以廢棄之理由。至於此次之貸借。則實無可以看出此理由之餘地。

於是國際債務廢棄論者。乃一轉其方向。不再向此理由求其論據。而又着眼於實際上之便宜。以求得較新的理由。卽其所持爲論據者。謂債務國既不堪支付債務。而其債務之金額又極鉅大。如美國強欲收回其債權。其結局。必誘致歐洲諸國之物資輸入美國。發生其內國市場之擾亂。然而此種論據。究到如何程度。有可尊重之價值乎。夫所謂債務國之支付不能者。有主張債務之一部廢棄者。亦有主張全部廢棄者。歐洲諸國之對美債務。所由達於現在之鉅額者。要之皆自一九一六年四月以來。美國放棄其中立之態度。公然參加歐戰。以表示其確爲聯合諸國。卽與以財政上之援助而不辭之決心。且爲其結果也。其後聯合諸國。賴此援助。以供作對外債務清償之方便者。又屬毫無可疑之事實。交戰諸國。又得此以清償戰時對外債務。亦皆因有美國之財政的援助而後有此結果也。在此諸國中。固亦有握有對外債權。足以清償對外債務而毫無難色者。不待言。卽爲英國。英國平常本爲握有豐富的對外債權之國。故在戰時。卽令有多數應該處分。而以得有美國之援助故。其實際所已處分之對

外放資金額。仍爲少數。故其在戰前之對外債權。雖達於三十五億之鉅。至戰時所處分者。仍不過其四分之一而止。其他之四分之三。仍留存於國內。然此四分之三之對外放資。雖到某程度。因戰時所新起之對外債務。即令相抵。尚不失爲英國。用以清償對外債務之資源。（參照改版世界之經濟如何動的第八章）此固英國之尚可以之自豪者。至於法國之對外放資。則以戰前祇能代表列於第二流之國之公債居多。是在戰前。法國之對外放資。雖儘有四百億佛郎。而其中之半額。則貸與俄羅斯。六分之一。則貸與土耳其及奧地利亞。因而今日之狀況。殆陷於收回不可能之窮境。此雖其對外放資之金額。與其資本的價值。不及英國遠甚。亦實有不得已者。然其對外債務之可靠者。不難推知爲尙有數十億佛郎。且英法兩國以某程度爲限。即在戰後。固尙以相當之資金放下於諸國也。現就英國言之。（單位一千鎊）

對於英領殖民地之放資

一九二〇年	三一、六九三
一九二一年	九〇、五七七
一九二二年	七四、九二四
一九二三年	九二、七二二
一九二四年	七二、二七六

對於諸外國之放資

一九二〇年	七、八八八
一九二一年	二二、二二三
一九二二年	五五、二三三
一九二三年	四四、七五四
一九二四年	五二、四三六

以此比較戰前。即一九一三年之放資額。爲一億五千〇五十八萬五千八百鎊。一九一二年之放資額。則爲一億

六千五百五十一萬四千七百鎊。雖似不無遜色。然已漸次接近。則無可疑。此事實既極明瞭。則英法兩國斷不能比照其他各國。以償還不能之故。而主張債務之廢棄。欲藉此戟刺美國之反感且謀博得其贊成。可謂絕無可以根據之理由。

由斯以談。則除英法兩國外。其他諸國在今日狀態之下。殆毫無償還外債之能力。英法兩國。猶為比較的備有其能力者。乃外債廢棄論。反高唱於英法兩國。在其他各國轉若寂寂無聲者抑又何耶。蓋英法兩國。雖其有一部之償還能力。然其結局。乃不得不舉其所有。以充償還外債。故深恐失却此全部之能力更增痛苦。乃遂轉而提唱廢棄論。一方在其他諸國。既已毫無償還能力。事實上已與主張廢棄論者發生同一之結果。故亦無須乎再唱廢棄論。於是就債權國。與備有一部償還能力之債務國及毫無此能力之債務國之間。調和其利害關係。遂提唱種種代案。舉其最重要者。約有三法。其第一。則為國際債務之一部廢棄論。對於總債務之利息。則主張一概免除。對其本金。則據十數年之分年攤還法償還之。第二。則舉關聯於戰爭而起之債務。使一概屬於聯合諸國共同負擔。使關係諸國間施行債權債務之抵銷。第三。則擴充第二案之趣意。舉聯合諸國所有對德賠款之權利。採用轉賬方法。全數撥作諸國償還所負美國之債務。

第一案。最為簡單方法。而其所謂免除利息者。在某國已早行之。在戰時本有停止付息之規約。即自一九一九年四月接續停止付息。其後且有延長時期者。其方法如何。茲暫述之。至就第二第三兩案考之。如前表所示。英國在戰時。對於美國。負有鉅額之債務。已為極明白之事實。惟據此募集之收入。並非盡供英國之用。其一部分有

經英國之手。復轉貸給其他各國者。美國亦明知將轉貸於其他各國。而願以資金通融英國。故在戰後之今日。英國竟不憚明言將舉對於他國之債權。用以償還對美所負之債務。使美國予以承認。讓英國脫離債務關係。英國之所以主張債務廢棄者如此論。然自美國之立場思之。則失却比較確實的對英債權。而對其代價。反收受有法意比俄諸國比較不確實的債權。如欲忍受此種不利。殊不得不大感困難。且英國若對於以讓給美國之他國債。能出面爲之保證。則到某程度。猶可以減少或除却其困難。乃英國之主張此債務廢棄論之根據。第一。則謂美國既已參加歐戰。即可不必經由英國之手。而直接以資金通融歐洲各國。故美國實即對於諸國之直接債權國也。第二。則謂美國對於歐洲之政治。本居於超然地位。與其使政治關係極紛糾之英國握有債權。毋寧使美國握之。比較的有容易收回與處分之方便。然英國雖就此兩點立論。殊不易得美國之首肯。其後美國之議論。則高唱英國對美所負之債務。全爲欲舉英國自身之利益而起者。其反對。則英國又主張爲謀共同之利益之說。以試其抗辯。總之如欲明白兩國之立場者。皆須於此加之意也。

原來歐戰當時。國際間所由能發行公債者。以各承認有兩箇原則存在。爲不可爭之事實也。其一。凡通融於聯合諸國間之資金。概爲純粹的放款。絕不含有補助金等類之意味。其二。各國政府。對其國民所發給之經費。全爲該國自身之負擔。故就第一原則。自戰爭之性質考之。至少必當認爲所以維持國家間相當之體面者。然何故又必需用第二原則。蓋必據此原則。而後戰時之物資及其他一切軍需品之購入與配給。乃能互戰局之全體。以行其有效的監督與節約也。例如以軍隊輸送於某地點之場合。其要輸送之費用。應歸該軍隊所屬國之負擔。始

能實行節約。由此推之。則凡關於兵器食糧。亦必歸使用者之政府自身負擔其費用。乃能使節約之意義得以徹底。此皆無可挾疑之餘地者。夫既據此原則。則各消費者對於自己所消費。必當承認全由自己支付。尤屬毫無疑義。乃事前既已遵奉此經濟獨立之原則。一至戰後。遽欲變更爲經濟共同之原則。蓋不免予人以難堪矣。

聯合諸國欲以德國所交出之賠款證券。供作清償對於他國所負之債務者。在不魯捨拉國際財政會議中。實出於法國專門委員濟圖之提案。據其所主張者。「聯合諸國。保證德國應當支付之賠款。而許德國以證券之形式發行該國之債券者也。而公債者。則爲比例於因戰爭所蒙之損害而由諸國發行者也。故在各該國。若有以某價格。將此公債讓給他國之自由。則其價格必隨德國經濟之改善而上進。如此。則保證德國公債之諸國。就急謀德國之恢復。計當負有共同之利害關係。」(Documents of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Memoranda of Economic Experts, p. 99.) 綜觀此提案之骨子。即一方欲抵銷聯合諸國間之債權債務。一方對於尙存有餘額者。則以德國債券清償之。然自美國之立腳點觀之。則拋棄比較的有價值之債權。而收受將來價值不定之德國債券。其爲危險萬狀。夫豈能忍受者。

更有可認爲國際債務問題之解決法。而有揭載之價值者。則英國巴克列斯銀行行長古丁洛赫氏。於一九二二年四月上旬所發表之意見也。據氏之提案。即以下之三點爲骨子者。「(一)各國今後應當償還之債務金額。究有幾何。宜徵諸實際。詳細調查之。(二)當償還之公債金額既定。則其償還期限。當延長至相當的永久年限。(三)償還公債之方便。由債務國發行新證券。對此證券。由關係諸國充當保證之責。以漸次誘導私人之

放資。」氏更就此計畫加以多少說明。「例如法國對於英國支付一部分之債務，則法國可就此目的，而以德國賠款證券裏書讓渡於英國。英國亦於收受此債券之後，更裏書讓渡於美國，以清償所負美國之債務。如此則美國即對於各該債務國，而持有其裏書之債券。故已在德國所有之支付能力之相當的程度，確定其賠款額。則此種一時的債務，殊有不足介意者。卻因債券已被裏書，則無論在何市場，亦必容易賣卻。由此即使此種債券，漸次移入私人之手。此皆以上之計畫之重要點也。如此則國際債務之問題，即可脫離政府間之關係。」要之據古丁洛赫氏之提案，即欲藉德國之賠款債券為媒介，以整理聯合諸國與美國間之貸借關係之重要的目的也。（參照 *The Economist*, 1922, 4/5 p. 717）

據上所述，無論就何方面考之，皆可使歐洲諸國，免除其戰時所負之公債之負擔有必然者。即令不能全部免除，而就可以減輕之問題言之，必能以一部之負擔，移於美國，以為解決之捷徑。此固人人所公認者。以故聯合諸國敢於主張廢棄之理由，業已如上所述。然一方在美國，則對此國際債務之廢棄問題，究持如何之反對論調。在余所認為最有力者，即美國向來貸與歐洲諸國之資金內，有政府自身，以戰時發行之自由公債所收入之一部充當者。又有國民對於外債直接應募者。又有以賣卻於歐洲諸國之物資之代價，而領收有諸國發行之債券者。戰時美國新發行之公債如下。

#### 第一回自由公債

二、〇〇〇百萬弗

#### 第二回同

三、八〇八

## 第三回同

四、一七〇

## 第四回同

六、九八九

## 戰勝公債

五、二四九

## 合計

二二、二一六

因有此鉅大之發行額。於是在戰前本不過三十億弗之公債者。戰後竟達於二百五十億弗之多。然對之卻有九十四億弗之外國債。其中之七十一億弗。爲對於英法兩國之債權。屬於最確實之種類。既可以和緩美國自己之負擔。又足使美國得以安心者。乃猝然有廢棄國際債務之說。則關於此點。所當發生之結果。必舉政府所有之外國債。由於政府之一想而廢棄之。卽民間資本家所有之外國債。亦因在須掉換政府新發行之內國債之條件下。而不得不使其所有者廢棄之。如此則美國在一國全體內。一方既據內國債之形態以增加其債務。一方又不得不喪失支持從來之債務的對外債權。此種鉅大損失。夫豈美國所能忍受。且如右所述。國際債務而可破棄。是使債權國本可認爲適合本國永遠之利益者。反不能以其自由意思行之。假令在某時而有此事。竟見實行。則有專以債務國全體之力。加壓迫於債權國之結果。此種壓迫之事實與成效。極使國際間之信用。容易瀕於危機。蓋國際間之信用。其必置基礎於各國國民之誠意者。夫固不待煩言。假令如上所述。而有國際債務之破棄。專行於聯合國與美國之間。或僅以關聯於歐戰之貸借關係而止。然在一經廢棄之後。則英國尚持有百五十億弗。法國尚持有八十億弗之對外債權。若居此地位之國。亦以必要與不得已爲理由。主張破棄債務。則不僅開此先例。以供



對於英法兩國之負債國。作爲對於兩國破棄債務之理由。且有以強制的廢棄或欲卽行或於隨時行之均不可測。究其所極。非破壞將來一切之信用計畫不止。

至謂美國若行使戰時獲得之債權。必誘致諸國物資之輸入。因而迫脅美國內國產業之存立者。其議論之離奇。雖於一部主張褊狹的「馬根第利斯謨」者之間。博得其贊成。而決不能認爲正當。何則。債權國收回對於債權之本息金之手段。有從債務國收受物資或勤勞者。無非欲豐富國內之物資與勤勞之供給。而使國民依賴既往所行之對外放資之效果。使在現在得營其豐富之生活耳。此爲債權國有利之地位表現。更有何等可厭忌之事相夾雜其間。且債權國欲從債務國收受何種類之物資。與何形態之勤勞。充作清償其債務之資料。以到某程度爲限。固不難依據債權國之意思如何以左右之。若債務國輸入之物資。有威脅債權國產業之存立之虞。則債權國卽可遮斷其輸入。而使以他之物資代之。或使債務國以在某國所收得之債權作爲轉賬亦無不可。因而債權國既明知在本國經濟社會有不利益之情勢殺到。而仍令債務國供給某種類之物資。必萬萬無此理。要之債權國就物資之形態。而從債務國收回債權。或使債務國爲債權國服某種之勞役。債權國就此點上。實無可以過慮之理由。若以此而謂債權國必陷於不利益之狀態。有不可動之根據。則其議論之歸着點。吾人卽可反問聯合諸國。何故不放棄對於德國之賠款權利。乃諸國既不放棄。且一方方講究如何遮斷德國商品跋扈於本國市場之勢之工夫。則美國對於債務國之商品。亦復何所畏懼。

然所謂對外債務之廢棄云云者。已成爲聯合諸國間當面之問題而出現矣。願吾人所欲問者。則爲如何解

決其內國債之問題。夫聯合國之多數中。現固有不能支付外債之利息。非請求美國延期不可者。然則諸國既陷於支付不能。在此時正不得不適用關於破產之規定矣。就私法人之關係言之。股東對於私法人之權利。雖可主張自己之權利。然比較一般債權者。其地位則頗劣。若以此原則適用於國家財政。則外國債所有者。自應先於內國債所有者。而收受其本息金之支付。後者且不得不讓前者已滿足其權利之完全。乃能主張自己之權利也。諸國既已陷於當停止對於內國債本息金之支付之狀態。則必應中止發行公債。既中止發行公債。則諸國究在如何方針之下。得以維持其歲計上收支之均衡。自屬一個疑問。乃既陷於此種窮境。諸國猶未於其經費加以較大之緊縮。以一新其財政之面目。故自此方面加以觀察。則對外債務廢棄問題。究依今後之如何發展。而使戰後之財政整理一發其曙光乎。

最後。余所欲加以考慮者。則以債務國之領土。割讓於債權國。以充清償債務之用之議論也。即英國欲以美洲殖民地讓渡於美國。法國亦願出於同一之處置是也。就英國言之。當一九二一年二月。由於美國元老院議員威靈斯之提案。割讓之領土。則指定巴由達巴瓦瑪斯。巴德斯嘉美。衣卡托列。達得溫。達得諸島。利瓦得諸島。英領洪都拉斯。英領幾內亞等。法國亦出於法人濟圖所主張。其所割讓之殖民地。專指定非洲方面之領土。然對於上記諸殖民地。評價太高。以此為英法兩國廢棄對於所負美國之債務之代價。太失均衡。美國固已不願收受。且即歸於美國之領有。而之以代用曩所喪失之國際的債權。則不僅使美國對於該殖民地。實行其經濟的帝國主義。其害將不可測。而既出此割讓。是明明當發生有違反民族自決主義之結果。且使英法兩國國民。永遠以割讓

殖民地之遺恨橫梗於胸。恐不免再以此而貽爲擾亂世界和平之種。故欲依據殖民地之割讓。以急速解決對外債務問題者。不過急功好利之行爲。而實反於希望長治久安之趣意。此則吾人所應排斥者也。

聯合諸國。既照魏所決定之條件。以賦課德國之賠款。且欲徵收之。其結局。乃不得不使德國陷於破產之窮狀。此亦余之所可斷言者。（參照世界之經濟如何動的第七章並續編世界之經濟如何動的第六章）不意此時期。竟於意外提早殺到。即一九二二年七月上旬。德國以該月十五日期之年額二十億馬克之四分之一分納額。其財源業已告竭。將宣告國家破產。當時乃於此外別求疏通之道。幸得脫離窮狀。若據當初對於支付賠款之所規定。則對其賠款而發行之甲乙丙三種債券。即一千三百二十億馬克。當依減債基金償還。德國對於年額二十億馬克之金貨。須在每年之一、四、七、十各月之十五日。分期支付。且不顧及其以前之馬克紙幣與銀行券。價值業已大落。而仍令其增發。勒令於內外市場收買金貨。以充右之支付之需。故一方之結果。馬克之價值愈來暴落。使其國民不堪其痛苦。而紙幣與銀行券。仍不能不隨之增發。此所由不得不於此時宣告賠款之支付不能也。處此情勢。聯合諸國究應出以如何態度。已成爲諸國之問題。其唱硬論者。則謂當以德國之財政置諸聯合諸國共管之下。其取軟論者。則謂當以德國所能負擔賠款之能力爲限。由是支持硬論之法國。與支持軟論之英國。遂不免意見衝突。兩者之孰正孰否。爲別問題。茲暫措之不論。但所謂國家破產者。果能如此容易決定乎。蓋公債與私債之間。其情形自有種種不同。就中吾人所最感強味者。則關於破產之問題也。若在私債。將來就債務之履行。如當事者間發生爭議。或債務者拒絕履行債務。債權者即可訴諸法律。依其判決之結果。而以債務者所有之

財產。付之公賣處分。以求清償其債務。此固可在推定之下而成立者。然在公債。則據此推定。殊不能得有何等效果。何則。國家之自行宣告破產者。必不限於其國在其時完全喪失債務支付之能力始行之耳。因而在個人破產。雖含有其人之破滅之意味。反之在國家之破產。其結果或有更使其恢復財力者不少。然則國際間債務之不履行。當發生如何之形態乎。苟債務國惟以自家之專斷。換言之。卽不經債權國之同意。祇認於債務國爲有利。以變更公債之條件。而宣告破產時。始則對於一切債務不履行。其尤甚者。則竟主張債務之廢棄。債權國若一度受此宣告。則在種種關係上。卽當受有極慘澹之影響。此所由當對之。而豫先運用種種設施。以不怠於保護本國或本國國民之利益也。然則其所設施者。當出於何種計畫。其要領約如左。

第一、對於債務之要求保障。有特指定債務國之某種租稅。或專賣事業之收入。以充支付公債本息金之保證物者。此一例也。如有此種擔保之提供。則債權者因債務國不履行債務而受有損害時。卽據此以爲賠償。因而比較持有無擔保之公債者。其保護自己之權利特別加多。但此種擔保之提供。在今日之實際上。但限於小國之起債時始有之耳。若歐戰中英法兩國對於美國所起之債務。則依證券員所收回之美國證券提供爲擔保者。尤屬異例中之異例。

第二、則爲對於債務國之干涉。債務國苟不履行債務。若豫先無擔保之提供。或所提供之擔保無充分之價值。且無論如何不能發見可以保護債權之道。則債權國對於債務國。實際上惟有不得不加以某種干涉耳。其干涉之最爲極端者。或訴之軍事上之勢力。以占領債務國之領土。或更進而襲用其存於領土內之國家的收入。此皆

不失爲擁護債權之手段者。然果如此。則與諸外國之關係。當發生如何之結果。其間恐不免釀成多少之危險。以故債權國顧慮及此。往往對於干涉手段。以某程度爲限。必選擇其較爲緩慢者。如以債務國之有價證券。在交易所之交易除外。或關於抽收關稅。則用差別之待遇。或沒收存在債權國國內之債務國國民之財產。亦皆可認爲一種方法者。

就以上列舉方法。於可完全保護債權之點觀之。固可謂毫無遺漏。然不免有動輒即戟刺債務國尤其戟刺第三國之感情之虞。故如英國者。卽以本國資本家。於欲放資於外國證券時。先有關於外國財政狀態之智識。而國家卽以此普及於國民之間爲急務。至如爲保護債權。而講求積極的手段。毋寧以之作爲最後之手段。以留保於日後。因欲達此目的。故英國設有「外國債券所有者協會」(Corporation of Foreign Bondholders) 法國亦設有「國民有價證券事務局」(Office National des Valeurs Mobilieres) 皆可以窺見其一斑者。惟對於德國之破棄賠款義務。其對抗之方法。自不得不依據政治上之關係以左右之。以故關係諸國之態度之軟硬。極難豫測。惟據凡爾賽和約第九編。關於財政條項所指定者。則其項目如下。「除賠償委員會承認爲例外者之外。凡正約又附約。或草約中協定之賠償額及其他一切費額。(一)占領軍之經費。(二)賠償額。(三)在德國所負擔他之一切債務額之順位。對於德國及其各邦一切之資產及收入上。有第一順位之優先權。又在以確保此條文之適用爲職分者之保障委員會中。對於德國可爲支付之擔保而提供之資金。亦指定如下。(甲)德國之海陸關稅收入。及特定之一切輸出入稅收入。(乙)相當於德國總輸出額之二五附加稅收入。(丙)直

接稅或間接稅收入及其他收入。追加於甲項或乙項。或可以代之者。由德國提議。復經保障委員會之承認者。因而德國若不履行賠款義務。則聯合諸國對於德國財政上欲謀其可以着手者。如欲諸國之意向趨於一致。勢必惹起對於德國財政之國際共管問題。此固無足怪者。且聯合諸國者必如此對付德國。強行使其債權。而使德國國民之困憊疲弊達於極點。果所以尊重國際間之和平而又以保障其存續者乎。余對於此點。固信其必不然矣。以故彼之杜威斯案。一方使聯合諸國到某程度。有統一與管理德國之資源之權能。他之一方。則又由聯合諸國。對於德國經濟之振興。供給以必要之方便。使德國徐徐出於自然的以履行其賠款之義務。故就其所主張之點。以比較從來之強硬態度實大異趣。此所由其計畫一出。遂博得內外國官民比較的多數承認者。誠非偶然也。

其後。英國對於對美債務廢棄問題。本挾有成見而不易化除者。亦不惜一旦拋棄其固執之態度。而願舉英法兩國聯合之戰時公債五千一百萬鎊。全部償還。英國單獨之對美債務。亦逐漸從事償還。後於一九二三年春。英美兩國間遂有一種協定成立。英國即據此。而就對美債務之本息金清償。以決定其當支付之分年攤還額。且聲明英國可依據本國財政上之狀況。不妨超過右之分年攤還額提前償還。於是英國在今後之對美債務之清償。果有幾許之負擔及於財政上與國際貸借。已明白予世人以了解。且使彼等得以安心者全繫乎此矣。

然英國之能達到如此安全的地位者。要之皆自一九二〇年以來。努力發奮。整理財政。使歲入得有餘裕。藉以償還公債。而以有利的國際貸借上之收入款項。利用於償還外國債者之結果也。而其所以有此良好之成績及於財政上者。一方雖因戰爭而蒙有一時到某程度之損害。然英國之經濟的實力依然豐富。一方則又因雖處

於戰後之財政的危機。而國民之意氣仍極旺盛。政府亦巧於利用之。以故既挾有此二特點。即對於鉅額之對外債務之清償。亦復舉重若輕。而行所無事也。

## 第四章 歐洲經濟復興問題

（本章記事中有關杜威斯計畫者當參照世界之經濟如何動的第七章）

歐洲經濟社會以經過四年十一個月之久之長期戰爭。遂使通貨、金融、外國匯兌及其他一切產業。無不從根柢加以破壞。戰爭始熄後。固不待言。卽由戰後以迄今日。尙不堪疲弊困憊之極。何時始能挽回此種頹廢狀態。使歐洲之一角。得重見健全的經濟社會之再來。又得迎其市面恢復之曙光。此固歐洲諸國所最熱心希望。而亦聳動世界之視聽之問題也。乃時至今日。尙未有何明確之徵候表現於事實。此歐洲諸國之經濟社會。所由由不振之狀態復陷於不振也。

歐洲諸國之經濟社會。究以何故。而陷於今日窮乏之深淵。如此萬劫難復。一言以蔽之。其最大之原因。卽戰爭當時爲調達軍事費之財源計。強行收用國民之所得以供濫費。一方復以財源之一部分。仰給於發行公債。而以支付公債本息金之形式。由戰後以至今日。使國民長此負擔之一事也。諸國以軍事費之財源求之於增稅之收入。固爲共同之點。而就其程度言之。各國間自有顯著的高低之差。且更就全體言之。各國皆以大部分之財源求之於公債。尤爲不可否定之事實。（參照改版世界之經濟如何動的第五章）假定各國若不如是。專以其財源之多數。求於增稅之收入。則又當發生如何之結果。爲戰爭之故。而加國民以痛苦。已使其窮無復之。若在戰爭



當時更以金錢負擔之形式。使其更爲加重。則於兵役之義務。與因戰爭而加人民身體上以各種束縛而外。復以此金錢的負擔累及國民。則各國國民之旺盛的好戰感情。或者因此而漸形冷淡亦未可料。蓋在戰時中。國民因增稅而加重負擔者。到某程度。尙有可使彼等增盛勤儉質素之風氣之利益。且不至以戰時之負擔。遺留於戰後。所謂戰爭之際。軍事費之財源。不宜求諸公債。惟當仰給租稅之議論。卽由此點而出發也。乃交戰諸國。恐薄弱戰時國民好戰的感情。而專漁其財源於公債。又恐公債之額面過大。使資本家之欲應募者或感困難。乃就不抵觸於財務行政之便宜上。務必發行額面較小之公債。且其繳款期限。又必分割爲前後數回。以遍求應募者於下層社會。令出其停苦停辛之儲蓄金。以供其轉賬於公債之手段。其結果。一若公債之在戰時。仍與和平時代無稍異者。此所由不覺有極大之數量發行也。

夫使此公債之發行額。僅以當時國民所得中之儲蓄額爲限。並不出其範圍一步。則隨公債之發行而發生影響者。亦不過以供用於生產上之資本之一部分。被蠶食於財政上之用已耳。爲獎勵國民儲蓄計。必要對於公債付給相當之高利。或足以助長利率上騰之勢亦未可知。故其影響所及。亦不過僅此已耳。不復有其他也。乃歐洲諸國所發行之公債數量。並不以國民儲蓄額之範圍爲限度。或且超過其儲蓄額數倍不止。惟於此有一當起之疑問。卽各國何以超過國民儲蓄額之幾倍。發行多額之公債。而仍獲得應募者。抑亦應募者別能向其他方面獲得資金。而因以成全其應募之問題是也。然此卻可稱爲國家運用財政之幻術者。卽各國之欲容易募集公債者。竟敢於擾亂通貨制度而不辭有以致之也。如英國新發行政府紙幣。而以其一部通融於各銀行。各銀行卽以

之充作支付準備金。以澎漲其信用。對於其主顧之應募公債者。於自由寬大的條件之下。有貸與資金之餘裕。又  
以其他之一部。作為政府紙幣計算。以供直接承受公債之用。此其大略也。至如法國。則亦由其政府。使法蘭西銀  
行。增發免除發現義務之銀行券。政府則直接借入其一部分。使銀行承受財政部庫券。再使之通融於公債應募  
者。此又其大略也。至如德國。則其手段尤為露骨。由帝國銀行。自增發銀行券。使公債應募者得有金融上之便宜。  
更對此增發之銀行券。免除其平常應繳之制限外發行稅。且不僅與以增發之便宜而已。於開戰之初。即在全國。  
特設有許多放款金庫。此種金庫。既收受有價證券與商品之類為擔保。即對之而以所謂放款金庫證券之類似  
通貨者貸與於請求者。使其有購買的效果。是不啻於帝國銀行所發行之銀行券外。又增加一種特別通貨。以供  
給市面也。

要之交戰諸國。竟能於戰時發行如彼之鉅額公債者。皆其不惜破壞通貨制度之結果也。在明治維新當時  
之日本。南北戰爭時代之美國。不換紙幣與公債同時增發。固已小示其端倪。即今日之歐洲諸國。亦不過不換紙  
幣之濫發。與公債之積若邱山已耳。惟此狀態若繼續不已。其傷及該國之經濟財政究有幾何。殊難測知。即通貨  
之價值低落。不僅惹起物價之騰貴。招致富之分配不公平。而加某階級之生活以甚大之壓迫已也。且因通貨價  
值之低落。諸國間程度各有不同。於是一國對於他國之匯價。即不免惹起動搖。各種對外交易。即因此而不確實。  
又因公債如山。則每年之付息額加重。使諸國之歲計。更來收支之不平衡。而因以危及財政之基礎。故公債市價  
之低落。其恢復期之遼遠。實有害於金融交易之圓滑。此通貨價值低落與公債山積。所由極苦惱歐洲經濟社會。

且於希望其經濟復興之機運重來。大有妨礙者。固不待余之喋喋也。

如此。則歐洲諸國。關聯於戰時財政之運用。而有公債增加。雖一時祇付利息。仍不能不支出相當之經費。以故諸國在戰爭終熄之當時。皆陷於收入不足。經費增加之狀態。其間因欲保持均衡。又復發行新公債。或政府自發行紙幣。或使中央銀行增發銀行券。英國至一九二三年。始漸脫此狀態。以回復處理財政之常道。一九二五年春。鎊貨之價值始完全克告恢復。然如法意兩國。則仍不然。至如德國。則因一時利用印刷機器。(如增刷增發不換銀行券之意)幸得以支持其財政。直至一九二四年末。前途始有多少樂觀。如此則知公債與通貨之互相爲緣。而使歐洲諸國之財政苦不堪言者全繫乎此矣。現據一九二二年度之豫算。英國之經費十一億九千五百四十二萬鎊中。公債本息金之負擔。約占其三分之一。則三億四千九百五十九萬鎊也。法國之經費二百三十一億八千九百萬佛郎中。公債本息金之負擔。已超過其三分之一。則一百二十三億八千八百萬佛郎也。可知任在何國。無不舉其經費之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以投之於支付公債之本息金。因而所能投於他方面之經費。自不得不告缺乏。以故僅就此言。已使國民長歎負擔之太重。況在歐洲諸國於租稅之負擔。已有相當之加重外。又加以通貨價值之低落。更以特殊之負擔。加畧於國民耶。所謂通貨價值之低落云者。即使持有既得之財產者。與約定有既定之債權者。忽蒙意外之損害。以故因有通貨價值之低落。遂使居此地位之人。更有唱爲突被賦課迅雷不及掩耳之租稅之說者矣。

此說之當否。姑置不論。惟歐洲諸國。究訴諸如何之方法。方得脫出此經濟財政上之苦境乎。若論其方法。至

今日已講有許多計畫。即第一、對於德國賠款之賦課也。第二、即不魯捨拉日內瓦海牙諸會議中列國經濟之協同也。第三、華盛頓會議中之海軍協定也。第四、對美債務之廢棄等也。皆爲其最重者。其後一九二三年由英法意日諸國之代表者。開催倫敦會議。始對於日內瓦會議海牙會議而就德國賠款問題。於關係諸國之意向。看出其一致點。結局始採用杜威斯計畫。並決定即日實施。今雖着着見其進步。然欲在列國之間。實現經濟協同之趣意。則必另開一種會議。而後其計畫乃得見諸具體化也。

戰勝國從戰敗國賦課賠款。依其收用。以治愈因戰爭所受之傷痍。並有資於經濟之振興。固不失爲一種政策。且有先例可援者頗多。即就德國賠款問題言之。在戰事未息以前。國際間先已有種種議論。及凡爾賽和約成立。結局即對於聯合諸國國民之生命並財產所生之損害。認爲當規定德國負擔賠償之義務。然右之賠款額。係以所謂間接戰費之賠償爲目的者。至如國家作爲軍事費而直接支出之金額。則與此種賠款尙無何等關係。因戰爭而致國民之生命並財產之損害。可各各依據賠款以賠償之。而國民之財力。究有幾何。如比較從前豐富。自可使國家之公債容易發行。或者亦可增加國家當賦課之租稅之收入。如此則或有利益及於國家全體。而國家之對於間接軍事費。亦可認爲有要求賠款之理由。然聯合諸國。即領收合此意味之賠款。果能達到經濟復興之目的乎。關於此點。實不得不大有疑問也。何則聯合諸國之間接軍事費。若就其總額言之。實達於一千五百一十六億一千二百萬弗。換算爲德國貨幣。則爲六千零六十四億四千八百萬金馬克。聯合諸國對此。究能領收賠款幾何。就賠款之金額言之。聯合諸國與德國間。彼此開價還價。距離極遠。而彼此又故示強硬。一方則一文不能

讓。一方則一文不多給。人類最淺之劣根性。均不惜完全暴露。結局始定爲一千三百二十億馬克。而雙方亦俱同意。卽後之杜威斯計畫。亦不欲對此總額加以削減。然右之賠款金額。不過對於聯合諸國在戰時所蒙之損害。僅與其所謂間接戰費者之五分之一相當而止。聯合諸國國民。在經過戰後相當之歲月之今日。僅得此五分之一之賠款。果可以滿意乎。然就此五分之一之賠款。得以無事收回。則據此以爲經濟振興之一助。猶曰有可依賴之價值也。乃察之於從來之狀態。則對於德國將來之支付能力。不免大有疑問。現則支付不能之日。業已到來。而僅以杜威斯之計畫彌縫一時。則聯合諸國欲舉德國之賠款。以復興戰後經濟之計畫。乃不得不全然歸於水泡矣。

於是聯合諸國之經濟復興策。始一轉而欲於諸國之間。實現某種協力。以達復興之目的。蓋從前投入歐戰中之聯合諸國。實有依賴經濟的手段。以謀急速打倒德國之感想。故痛感在經濟上之關係。實有聯合與協力之必要。當戰事正酣中之一九一六年。已於巴黎開催聯合諸國之經濟會議。而就將來之方針。以試其種種決議。惟當時所決議者。不過專以威嚇加於德國爲目的。同時又欲有資於齊一聯合諸國之步調耳。因此而聯合諸國之協同的態度。次第發展。或於諸國中央銀行間。爲正貨準備之通融。或行軍需品之共同的購入。或使國際間資金之貸借。容易圓滑成立。若一國有就他國購入物資時。則以前者之公債。在後者之市場發行。而以其應募金。爲其貨價之轉賬。就此諸點上。皆於聯合諸國間表示其國際的經濟協力之實者。（參照改版世界之經濟如何動的第八章）在戰時既發生此關係。至戰後必仍繼續之。自屬當然。惟戰後竟以此爲經濟復興之手段。而最初出現者。則實始於一九二〇年之不魯捨拉國際財政會議也。

在不魯捨拉國際財政會議。由世界多數國各派遣代表者。對於關係通貨。外國匯兌。財政三方面之問題。公表有種種之決議。言其要點。則（一）就通貨。宜速提高其下落之價值。使復興金貨本位制度也。（二）就匯兌市價。宜隨通貨價值之恢復。調節國際貸借之關係。以期望匯兌之安定為急務也。（三）就國家之財政。則速謀收支適合之正當。不宜復蹈依賴公債。彌縫一時的收支適合之關係之弊也。尤以欲達此項目的。即不得不向軍事費加以極大之斧削。為其最要之項目。（參照續編世界之經濟如何動的第二章）

不魯捨拉國際財政會議。已就財政上之見地立脚。而切言縮小軍備。與削減軍事費之必要矣。其後至華盛頓會議時。究能加以幾何之戟刺。殊難判斷。然兩者之間。實有不可斷絕之脈絡。即依據前者。既對於軍事費過度的膨漲。加以熱烈的攻擊。則至少亦得使後者之決議容易成立。此則不魯捨拉會議之功確有不可沒者。

然關於通貨與外國匯兌。雖經不魯捨拉財政會議之決議。直至今日。對於多數之程度或多數之國間。仍不免為一片之空論。提高通貨之價值。即整理橫溢於歐洲諸國市場之不換紙幣。而以通貨價值之基礎改為金貨。並以謀其確實。此從復興歐洲經濟社會之見地考之。固為必要之手段。無論何人對之。均不能挾有異議者。乃於經過四年十一個月之久之歐戰以後。又在諸國通貨制度混亂已極之近年狀況。而欲於咄嗟之間成就此業。可謂至難。身當其衝者。即不得不求援助於財力充分有餘裕之國。然派遣代表者列席於不魯捨拉國際財政會議之國。能具備此餘力者。實無一國。假令有今日之英國。猶有一線希望。而當時之英國。則亦自顧不暇者。以故此一事而言。在不魯捨拉會議中。雖於歐洲經濟恢復之根本原則。有極完美之決定。而無如在實行上。則實一步不

能動也。

其後再就國際經濟之狀況加以觀察。若欲以通貨與匯兌之復興。求援助於他國之確實具有財力之餘裕者。則世界雖廣。惟有一美國而已。於是歐洲諸國之視線。乃不期而集注於惟一之美國。欲依該國之援助。以急於達到經濟復興之目的。然果以如何之援助求諸美國。其最認為適當者。惟有要求美國為歐洲諸國應募公債。以其所得之資金。用以作為諸國從美國輸入物資之代價之轉賬。頗為有價值之政策耳。歐洲諸國對於美國所希望者。既欲以對美債務之銷賬形諸實際。諸國即須以美國為其一員之會議。以解決此問題。而後世界經濟復興之機運。即以此為一關鍵。

蓋世界經濟之狀況。能脫出今日之混亂。則美國之經濟。亦在其物資輸出國之關係上。當蒙有利的影響。自可不言而喻。然因欲得此利益。而舉對於歐洲諸國之債權。全部歸於銷賬。則其利害。又果孰輕而孰重乎。今日美國在歐洲所有之債權。對英則有四十五億七千三百萬弗。對法則有二十六億三千四百萬弗。對意則有十八億九百萬弗。在本國內亦有四億九百萬弗。已達於一百一十億弗之多。而美國對此放款。向未證收利息。故若以此利息加入本金。今後即可按照從前之契約徵收利息。當歐戰前。美國以種種形態。對於歐洲諸國尚負有六十億弗之債務。其中約有三分之一。始乘戰時經濟在有利之狀態。得以償還。同時且獲得一百一十億弗之債權。故自美國之經濟言之。固有非常之強味。然此強味何以發生。亦不過依戰時國民之努力。而以募得美國國內自由公債之收入。作為外債應募金而轉賬者之結果也。不然。即為輸出國民所生產之物資。而舉其代價未及收回。隨即

以之貸與於對手國之結果也。總之決非自天降下。亦非自地湧出。乃歐洲諸國對於美國在戰時所獲得之債權。竟看成一種成金的利得。或不勞而獲之利益金。以爲可以容易拋棄。且以爲即令拋棄。亦當不感多大之痛苦者。殊不知若果如此主張。不僅惹起美國之反感。且使美國明知拋棄債權。則必發生確實之損失。雖因關聯於債務免除。得使歐洲經濟復興。則對於美國之物資。必有因增加需要而發生之利益。要其利益亦屬全不確定。故美國當欲參加關於歐洲經濟復興會議之前。明知必因對於對美債務棄卻。對歐債權銷賬問題。必將捲入漩渦。毋寧以先行自告迴避爲得策。又如歐洲一部之所主張者。謂將以德國之賠款債券。清償歐洲諸國之對美債務。而欲強美國以承認者。則在德國財政根本問題極不安定之今日。使美國先喪失比較的確實之債權。而收得極不確實之債權。無怪美人非難之聲即隨之而起也。

關於歐洲經濟復興之計畫。歐洲諸國本欲強美國以參加者。美國則已於事先力講迴避手段。以故在哈定繼任大總統時。即聲明有議及對美債務棄卻問題之會議。美國決不派遣代表者。以故事實上。在日內瓦會議中。既已未告結束。即令其事先已豫告。而實際仍無何等效果。加之俄德兩國。有欲單獨締結條約。以出於威嚇聯合諸國之手段。俄國政府又有欲以債務承認之條件。對於聯合諸國要求支付賠款之態度。皆爲該會議失敗之根本原因。使於豫先企畫之對美債務清償問題。不得不陷於解決不能之狀態者。諸國既日感戰後經濟的混亂益甚。而欲恃其所不足恃者。以爲經濟復興之手段。其錯覺之太甚抑何可笑。近時尙有主張於美國國內。重開經濟會議之說者。要之皆未了解有如上所述之危險者之故智也。



促進國際經濟之復興。欲藉助於對美債務之銷賬。業如上述。絲毫不能復動矣。於是不得不一轉其計畫。以解決如何乃能發展德國之經濟。又如何乃能開發俄國之富源兩問題爲急務中之急務焉。對於德國所賦課之賠款。自聯合諸國方面觀之。雖不過與其間接戰費之五分之一相當。而在德國方面。實爲不堪負擔之過重的金額。其如何困苦德國。卽就馬克之價值。已較從來暴落至於非常之程度。不難推知。乃法國則仍不顧德國之情勢如何。惟知強要其履行支付賠款之義務。卽因此以誘致德國之經濟的亡國。亦所不惜。或且以此自鳴得意。如此則在支付賠款之德國。與當收受賠款之聯合諸國。究竟有何利益。戰前德國之經濟的優勢。固有對於許多國加以競爭。甚至威脅其產業之存立者。然從另一方面觀之。亦因有德國競爭之故。而使其他諸國。得收受德國之價格低廉。品質優良之物資之供給者。或且受其戟刺。而於內國事業之經營上。加以改良進步者尤多。故對於德國國民在化學工業以及其他特殊事業有卓越的長處。任至何處皆得而發揮之。且舉世界。無不共浴其利益。或者可爲復興世界經濟之一助。此余向來對於德國。主張所賦課之賠款。當以德國之支付能力爲限。使其支付容易。並使德國之原料品。得向聯合諸國。有供給之自由而後可也。其後。聯合諸國雖悔悟稍遲。猶幸終能了解。以故由海牙會議而倫敦會議。當議及賠款問題時。終能使杜威斯之計畫得以成立。比較從前之態度。全然不顧德國之死活者。實已略勝一籌。獨無如冥頑不靈之法國。既加入爲其一員。則欲望其克告圓滿之協定。猶不能不要多大之時日。其間或竟一步一步。招致德國之破產。而有妨於經濟之復興。此則余至今尙引以爲遺憾者也。

吾人更就同一之見地有所主張。則宜及早回復俄國之經濟的秩序是也。俄國本爲世界有數之農業國。一

方以其產出之農產物輸出於外國。一方復自諸外國輸入其製造工藝品。以營其經濟者。實爲著明之事實。現徵之一九一三年之外國貿易表。輸出貿易十四億二千〇八十五萬盧布中。食料品爲八億〇七百二十萬盧布。原料品並原料用製品。爲五億五千〇二十二萬盧布。一方則於輸入貿易十二億二千零四十七萬盧布中。製造品。則占有四億五千三百四十五萬盧布之多。乃歐洲戰爭後。俄國之經濟狀態。忽然急轉直下。據一九二一年之統計。輸出僅二千萬金盧布。已減少至戰前之七十分之一。輸入爲二億四千八百萬金盧布。已減少至戰前之五分之一。則此時俄國之生產如何荒廢。運輸機關如何破壞。且因俄國輸出之頓挫。而使向來仰給俄國之諸外國。如何感覺缺乏物資。此皆實現於吾人眼前之事實也。乃俄國既被此經濟的封鎖。因之隨輸入之困難。而有輸出之不可能。不僅在俄國爲不利。即戰前有以工藝品賣給俄國之關係。欲於戰後急謀復舊之諸國。或對於俄國握有債權之英美法諸國。亦不得不蒙不利之影響。而因以妨害恢復歐洲之經濟的機運也。

故就種種方面考究之。欲依賴歐洲諸國。尤其欲依賴歐美諸國之協力。以企圖國際經濟之復興。固人人所最希望者。乃業已不容易實現矣。如果欲求其實現。則必就今日極強之程度。由諸國國民之間。具有犧牲的精神之發達。與公共的觀念之養成而後可。且此種觀念與精神。果能盡量發揮。則對德賠款問題。對俄通商問題。即不應如從前之永久停頓。而當由順調以試其解決。乃歐洲諸國。以不解助人即以自助之故。竟使此重要問題遷延不能解決。必經過許多難關。乃始領悟到此。漸以到某程度爲限。克將右之問題解決。惟以備嘗此險阻艱難之故。得以戟刺諸國。一方使諸國必與他國協同。他之一方。更知必以一國之獨力。急謀經濟之恢復。而就此一國獨自

之恢復計劃。稍可屬望者。吾人即不得不首推英國。蓋於戰後兩三年間。英國經濟社會所大感苦痛者。實爲輸入超過激增之一事。在戰前經濟關係上之常調。本不過有一億二三千萬鎊之輸入超過額者。乃自開戰以來。突以非常之勢增加。或爲三億鎊以上。或爲四億鎊以上。結局至一九一八年。竟達於七億八千三百七十八萬鎊之空前之金額。夫自英國戰前之經濟組織言之。對外債權之收入。全以對外放資之利息收益。保險費。手数料等組成之。以此清償輸入超過。尙有餘額以供新的對外放資。或以金貨之形式收回之爲其常態。即其對外債權之收入。約爲二億七千萬鎊。其中用以清償輸入超過者。不過一億數千萬鎊。所餘之一億二三千萬鎊。尙可供作對外新放資與收回金貨之用。故一至戰時。其輸入超過額。竟達於六億乃至七億鎊之鉅。假令仍如平時擁有同額之對外債權收入。已苦於清償之困難。況正值戰時對外債權收入銳減之際。突來此輸入超過之增加。則其清償之困難。必更不勝其苦。身當其衝者。除蠶食多年放下於外國之資本外。實難另求適當之道。然喪失對外放資之本金。在英國經濟生活上。實爲致命的打擊。以故就此點言。確爲英國官民所不勝其憂慮者。幸而其輸入超過。祇以一九一八年爲最高記錄。邇來則已次第減少。一九二一年。爲三億七千五百鎊。一九二二年。則減少至二億鎊。其形勢極爲顯然。故僅有此程度之輸入超過。自可以對外債權之收入。清償之而優乎有餘。因而在國民經濟之立方。亦復大有餘裕。而卒能使國民之得以安心者亦即在此。（參照英國現代之經濟第六章七、八）

然英國經濟社會。所由能急速入此恢復之機運者。斷非一朝一夕之故。而爲多年努力之結晶。此則不可不注意者。即英國一入戰後。對於行政各部。急施以根本的整理。於經費大加節約。由此始得有物價跌落。工資降下

之端緒。因之其貿易亦能展開有利的狀態也。夫當戰後諸般關係混亂之際。苟欲整理行政。節約經費。即不得不基於當局者抱有堅忍的覺悟。以故有此整理財政之結果。則發行公債之必要自然減少。因而如向來之增發政府紙幣。以政府紙幣計算。使承受公債之必要亦少。由此更招通貨之收縮。使物價下落之勢益盛。要之既有經費之削減。有非募債政策之適用。有通貨之收縮。自招物價之低落。物價低落。則使經費更加容易削減。依此循環的作用以觀察英國。所以助成其經濟復興之機運者。殊不能不承認其活動之為合理的也。

如上所述。則知欲以一國之獨力。希圖經濟之復興者。當據如何之原則。經過如何之途徑。而後有所成就。已略窺見其一斑矣。然就事實言之。則經濟復興之過程。決非平平坦坦可一蹴而幾者。其間固有若干荆棘。幾許難關。有必須努力打破者。如法意諸國。亦等是聯合國中之一員。何以不如英國。能依據一國獨自之力。以講究復興之處置乎。至如法國向來即恆反於聯合國多數之意向。又大背乎文明國間最可尊敬之人道觀念者。其對於德國賠款問題。尤為固執不化。盛氣凌人。一部之原因。固由於具有重懲德人之思想有以致之。同時亦可知其對於復興與本國之經濟。並未知於此處考求容易的手段也。故就此點觀察之。則對於法國之態度。殊難看出應表多少同情之餘地。蓋所賦課德國之賠款。本極無理取鬧。其應減輕之理由。尤為確不可移。此余不憚斷言。法國與其欲依賴賠款之收入。以偷一時之安。毋寧訴諸經濟上之常道以求恢復之道。較為公正。且又為達其目的之捷徑也。

如欲問歐洲經濟社會復興。得一新其面目。當以何時為其正確的時期者。余實苦於置答。然據上述之議論

推之則復興時期之必甚遲遲。或其可斷言者耳。

## 第五章 世界和平與對華經濟政策

歐洲諸國經濟社會。今正飽受戰爭之餘殃。達於疲弊困憊之極。若施以尋常手段。而欲於短期間。望其復活。實不可能。一方則美國以與戰爭有關。使其本國經濟得有利之影響。故比較歐洲各國。其地位自然特異。然其對於歐洲諸國所握有之一百一十億弗之債權。究能收回與否。現尙懸而未定。就此點言。確使美國極不安心者。且歐洲諸國之財力若一日不恢復。則美國物資之對歐輸出。當亦極感困難。其結果。或使戰爭中所擴張之產業。亦將無法維持。故由此狀態觀之。則據國際聯盟規約以保障世界和平。更依華盛頓會議決議。以實行海軍縮小。即欲對於向以威脅國際間之和平者之武力的競爭加以制限。而在戰後經濟的能力極形缺陷之關係。皆所應急起直追。而不能別於此外有可求之道者也。

既依華盛頓會議。而就列國海軍之實力。加以實質的制限。或廢棄主力艦之某種。或中止未成艦之建設。且實行海軍休日。皆其極顯著者。假定一方祇建造補助艦則必能節省所必要之若干經費。使財政發生相當之餘裕。惟諸國對此餘裕。當用之於如何方面。如政府以其歲計所生之餘裕。仍復作為經費。而投入有資於培養國力之事業。此一法也。或以此充作財源。以減免租稅。尤其為減免戰時增徵。或新賦課之租稅。或且以之償還戰時發行之公債。而使民間資本家。在事業經營上獲得必要之資金。此又一法也。總之依據軍備之縮小。則舉從來固定

於軍事的設備之資金。自其方面解放。歐美諸國即可以此供作開發富源之用。而完成其戰後之經營者。諸國如欲開發富源。即可在國內興起與土地或地方有關之諸種產業。亦不失爲一策。惟歐洲諸國。現正陷於必向空中探索窒素之境遇。最感天然力之缺乏。美國雖向以天然力之豐富。見稱於中外。而自十餘年前。即以如何保存天然之富源成爲當面之問題。今則對於原料品輸出之制限。又大唱其必要之議論。於是歐美諸國爲復興戰後之經濟計。有開發富源之必要時。其必伸張勢力於東洋。尤必伸張於中國者。蓋不難想像也。

由來一國向他國伸張其經濟的勢力。有任其自然發展者。則以貿易或金融互結關係。必使其國對於本國之實力。得有十分之信任。若於此點具有疑惑。或不能以此自足。則又必（一）對於某一國之領土。握有其支配權。（二）必遮斷其他諸國向其國之競爭的勢力。而以本國之經濟的勢力。以獨占的或優先的扶植其國爲要訣。故以此二條件爲眼目。而使一國之經濟力向外發展者。即所謂經濟的帝國主義也。歐洲諸國之對外經濟策。已永久爲此主義所支配。即如美國。亦自十九世紀末。以菲律賓之領有爲發端。而試其同樣之政策者。諸國之尤爲露骨。而認爲實現此政策之目的地。則中國也。即中日戰爭後。日本竟爲割讓中國領土者之先驅。由是而使中國在軍事上與政治上。暴露其無能的事實。因此德俄法諸國亦盛對於中國逞其領土上之野心。即諸國欲利用中國之領土時。先對於本國認爲有利之某領域。向中國租借之。而於其處頒布本國之政令。對其本國國民之移住。資金之放下。事業之經營等。在可能之範圍內。與以至大之便宜。而對於他國國民之移住。放棄營業等。表面上雖使與本國國民受有同等之待遇。其裏面。則顯設差別。以實現其排他的政策。結局則惟有舉本國之權力範圍。

爲本國經濟的發展之獨擅場以爲其主眼而已。徵諸既往數年間。凡經濟的帝國主義之勢力所及。諸國究以何者爲武器。則對於未開地。而有鐵路之敷設。對於港灣。而有海運之聯絡。而有鑛山之開採與森林之開伐。而有資金之通融。皆爲其重要者。又必於其間努力發揚本國國民之利益。排擊他國國民之利益。卽德俄法諸國之對華經濟政策之最著者。

其欲對抗此政策者。如英美兩國。則主張以門戶開放機會均等爲對華政策之眼目。用以對抗德俄兩國專以武斷獨占。並偏私爲方便之政策。然在對華經濟方面。其宣明比較的公平主義之英美兩國。果能徹底實行此主義乎。僅就英國本國言之。固可認爲適當。然在其殖民地。則恆以極端的排他主義。適用於他國民。尤其適用於東洋諸國之移住民。至英國之在中國。其經濟的勢力之根柢頗強。據之以主張門戶開放。機會均等。在本國並不感若何之苦痛。毋寧以此拘束他國。反於本國之利益上。得爲極好之處置。卽如美國。亦以既有夏威夷與菲律賓爲其根據。尤其擁有豐富之資金。居於以之放下於中國爲最有利之地位。以故亦以門戶開放。機會均等爲必要。固亦無足怪者。惟英美兩國雖有此種主張與聲明。而德俄兩國之經濟的侵略。業已着着殺到。難於對抗。如俄國之在滿洲。德國之在山東。其勢力皆已牢不可拔。其後之日俄戰爭。則舉俄國之勢力。從滿洲加以排除者也。接續而有日德戰爭。亦舉德國之勢力。而從山東加以一掃者也。乃日俄戰爭。戰勝國是日本。復在滿洲繼承俄國所領有之權利。則自諸外國及中國人之眼光觀之。殊不免有前門拒虎後門進狼之感。是以在歐洲戰爭終局時。對於伸張勢力於山東之日本態度。極惹中國及關係諸國之視聽者非無因也。



近年列國之對華經濟政策中。有表示其齊一之步調者。則對華借款之一事也。由六國借款團。變而爲四國借款團。內容雖有多少差異。又以美國前年自威爾遜政府成立。同時亦即與借款團脫離關係。而諸國對於中國應借款之交涉或調達其資金。仍取協同之態度。以經濟的借款爲主。而排斥政治的借款。以至今日。然在事實上。則歐美諸國。從來本不免互相競爭以應對華借款。而一方當事者之中國又專以所謂以夷制夷之筆法。以操縱對手者爲其獨得之手腕。以故諸債權國常爲中國所利用。而不得不承諾其不利之條件。或收受不確實之擔保物。又或有一國之利權。專出於抑制伸張於他國不覺之間之弊。總之皆不能認有真正之協調也。卽如美國。今雖立於借款團之外。而該國在今日世界列國中。實占有對外放資最有利的地位者。此亦足以表明借款團之實效。並無若何之重大也。乃諸國在歐戰中。對於日本之財力或不免誤算其評價。以爲日本如亦從借款團脫退。則其對於中國或另有大規模之放資計畫。亦未可知。然日本在當時。則甚憂慮美國。對於中國。不知藏有如何之經濟的計畫。故雖值戰時好況之際。亦無以本國之力對於中國財政上與以援助之勇氣。惟日本既常主張其在滿蒙方面之特殊的地位。其時又值高橋是清子爵方在內閣大藏大臣任內。無端而表示其一部對華意見。以鼓吹借款團脫退論。因此傳入外國人之耳中。遂使彼等不知日本將如何對付中國。以實現其獨占偏私之經濟政策。而疑團終不能釋。殊不知若就日本言之。如高橋子爵之非常識與其不賢明。已爲世間公知之事實。絕無對於該子爵之對華意見表示同情者。乃自不明日本內情之外國人觀之。則固儼然一國之首相與藏相也。此人而對於對華借款團。持有日本有脫退之必要之意見。則其使外國人發生種種疑惑。固毫無足怪者。

由以上所述觀之。則知從來列國之對華經濟政策。一方雖受有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之制限。一方則又欲保障其關於借款之態度之統一。而各了解須就是等主義之下以謀其進步。然此仍不過其表面而已。其實際。則仍以經濟的帝國主義施諸中國。向中國之領土施行獨占偏私政策。其趨勢已顯著於列國問者所不待言。而其趨勢之所極。則不免有主用武力。以擴大或保護本國經濟力所及之範圍者。由是一國之所欲爲者。忽與他國之所欲爲者抵觸。則因此惹起戰爭。蓋屬必然之勢。夫中國之領土。單就地理的言之。實有三百九十九萬平方哩。可謂廣大無邊。然諸國以之爲放下資本。經營事業之場所。祇有通商口岸。自開口岸。與鐵路沿線附近之某場所而已。其地域極被制限。一方在中國政府自身。又極不願舉全國之領土。開放於外國。於是三四國。欲向中國之領土。施行其獨占偏私之策者。其間必起利害之衝突。結局自必出於戰爭方能解決。殆屬極明顯之事實。蓋經濟的帝國主義在實行時。多以領土之獨占。利權之獨占。他國勢力之排斥爲必要。結局必於國際間暗諍紛爭之種。而發爲戰爭之端也。惟近年以歐洲戰爭之結果。歐美諸國之經濟社會疲弊太甚。欲謀恢復。則對於原料品之供給。當以豐富而又確實爲必要。由此見地推測之。則凡產出於本國內之原料品之供給。自必多主張留保於本國。故諸國苟有財力之餘裕。即必向中國方面。施行其經濟的帝國主義。而出於以確保原料品之供給爲政策也。

此趨勢若仍前進不已。則歐美諸國正因歐洲戰爭而甚感財力疲弊之時。但使稍有餘裕。即當謀往時之經濟的帝國主義復活。東洋之天地。何時將化爲修羅之巷殊不易知。總之無論爲一時的或永久的。當此和平思想正瀰漫之歐美諸國。而又有此狀態出現。實所難堪。以故次於國際聯盟而有華盛頓會議。遂於該會議中。或有四

國協商。或有關於中國之九國條約出現也。

四國協約之所規定。雖極簡單。要之皆使締約國各自尊重其在太平洋方面之島嶼的屬地。並關於領地之權利者。以故對於太平洋方面所起之爭議。當依締約國之共同會商決定之。凡締約國以外之國之侵略的行爲。有威脅上記之權利者。則約定由締約國就其處置共同交涉。是則對此約定。若能誠實遵守奉行。以後。若有一國對於中國逞其領土上之野心或續行經濟上之獨占偏私者。則以締約國之聯合。不難加其國以膺懲。此則關聯於對華問題。而防止戰爭之勃發於未然。於排除戰爭之原因者也。

四國協約之現爲具體的者。更有關於中國之九國條約。此即主張在華之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主義。而排斥爲其妨礙者之一切優先權優越權獨占權者也。大勢既已如此。則日本舉日俄戰爭。日德戰爭所得於中國之特殊權利。不得不一概放棄者。實迫於有所不得已。惟日本何故不利用此機會。對於列國。尤其對於英國。使放棄自鴉片戰爭以來。所得於中國之一切權利。以主張使中國復歸於未被歐洲諸國加以何等損傷之原狀乎。惟日本果能有此主張。必要先有多大之決心與覺悟而後可。乃當華盛頓會議當時。內則爲高橋內閣。不過羅列十餘傀儡。用以支配政局。外則所派遣者。全爲與國民沒交涉之貴族與軍人。故以此等深謀遠慮責之。或不免有礙人不倫之謂。然使日本當時。果能有此公明而又正大之主張。以高唱於列國環視之間。則其確爲主持正義之國。安得不博他國之尊敬。乃我日本當局。既無此信念。復無此氣魄。惟知約定諸國有侵略中國之領土者。則日本亦傲之。諸國將來有放棄領土上之權利者。則日本亦從之而已。現則我所願放棄者業放棄之矣。其餘之不惜放棄者則

如何。余對於我日本放棄在華之特權。毫無顧惜。獨對於何故不以此爲機會。而使其他諸國。舉其在華之特權。邈之既往。悉撤廢之。則不能不引爲遺憾也。

如欲明瞭前記關於中國之九國條約中。所謂門戶開放。機會均等者。究何所指。宜參看該條約要領之第三。  
(甲)無論在中國何種特定地域。凡關於商業或經濟之發展。不得爲自己之利益。要求設定何等一般的優越權之協定。並不得爲其人民求此協定。

(乙)他國民在中國。不問其所營之適法的商工業之權利或其種類如何。如有剝奪公共企業。即與中國中央政府或地方官廳共同經營之權利者。又或依其規模。期間。或地理的廣袤。而使機會均等主義之實際的適用歸於無效者。均不得要求何種獨占權或優先權。並不得爲其人民要求。

其第五更云。

中國政府。約定凡中國境內之鐵路。不問其種類如何。不許有不公平之差別待遇。

中國以外之締約國。於前記鐵路中。有基於許與其國或其國民之特殊協定或其他。在有可以支配之地位者。當負擔與前項同旨趣之義務。

然則此條約而果能履行。則中國全土。真爲列國所開放。不許有何等之獨占與偏私矣。以後無論何國。對於中國祇能一概立於同一之地位。以試其自由之競爭。此協定。雖在華盛頓會議始告成立。乃英美兩國之間。於事前即已交涉妥協者。抑又何故。有爲之說者曰。歐洲戰爭中。歐美諸國以有限之財力。傾注於戰爭方面。無暇顧及

中國。日本乃乘其隙。而於中國各處。以擴張扶植其本國之勢力。欲於今後利用之。則其影響之所及。將如何搖動歐美既得之地位。殊不可測。因欲滅殺此種氣勢。乃不得不汲汲締結此項條約。其意旨之所在。即不外對於日本之權勢加以掣肘耳。蓋日本從來既以滿洲方面爲根據。急謀對華經濟之發展。又高唱在滿蒙之特殊的利益。復着目於山東之權利。因此而招列國之誤解也固宜。夫日本人在中國之地位。固因有歐洲之戰爭而上進。然竟以此而使外國人深懷有必掃除日本所以壓倒中國之權勢之疑惑。則實日本人之言論行動。太不謹慎有以致之。其說之孰是孰非。姑置不論。要之自有華盛頓會議之議決。其及於中國之效果最大者。即列國與中國間所結之經濟上之關係。當置諸公平無私又當必一切公開是也。以後無論何國。有對於中國投資本。供技術。以開發中國之富源者。必以之供諸世界全體之用。若以此開發之富源吸收於一國。亦當依據該國對於中國所締結的經濟上之關係。其間不許挾有政治上之權勢。此次之決議。即所以確定此主義者。於是某一國在中國開發某種類之富源。無論以其富源。向何國家。用何方法供給。要之必任之純粹經濟的法則之活動。因此若有某一國。對於中國輸出某物資。提供某勤勞。或輸出資本與企業能力。其對於是等之對價與報償。而輸入在中國所開發之富源者。自不應無對價與代價而可輸入之理。尤不應有超越其對價與代價而可輸入之理。然觀於諸國向來之對華經濟關係。往往以政治上之權力。加壓迫於經濟上之關係。有某一國之對華企業與對華放資。成立則必使其國居於獨占的地位。或立於偏私的地位。結局不僅招他國之嫉視。或因欲專舉本國獨有之利益。時或不免有傷及他外國乃至中國自身之利益之虞。然則有此關於中國之協約。當可一掃此種危險。無論就世界之和平與中國之

開發均爲極可喜者。如此則以中國所開發之富源。使列國間一切無差別無殊遇。——而悉得而利用之。始真可稱爲機會之均等者。然亦須知——此種主張。並不始於華盛頓會議。在其以前。即歐戰將終之際。其主張廢棄以軍閥爲基礎之偏私政治。英美兩國間有識者之意見已略一致。而於當時早發其端。如華盛頓會議。不過具體的使之見諸事實耳。若然。則高橋是清子爵在原內閣大藏大臣任內。即大正十年五六月之頃。以對華政策意見書配布於一部之人士。以力說日本宜以獨占偏私爲根據而有締結對華經濟同盟之必要者。抑何其不明白世界大勢之所趨至於此極也。

惟此際余有不能已於一言者。即中國人之經濟思想。宜以今日爲機會。而有一番革新之必要是也。余前年漫遊北京時。得與中國人晤談之機會不少。其中有並無權勢之當時大員。或有靜待時機之前任大員。乃至敢於爲處士橫議之民間有識者。無不晉而接之。相與縱橫議論。大抵中國人之經濟思想。殆有一種共通弊病。即以本國產出之天然富源輸出於外國。爲不可。而以毋寧留保於國內爲得策是也。既以此種思想爲根柢。於是主張任在何時。輸出米穀有禁。輸出鐵礦自禁。甚至依賴外國之資本與技術。以從事開採者。亦當有禁。此種思想。如果中國之工業已有相當之發達。足與外國同種之事業試其競爭。猶曰可以本國內原料品之供給豐富。足抵抗他國也。又或於彌補本國工業所有之缺陷有七要。猶曰其鼓吹爲有當也。乃在今日之中國。猝然禁止富源之開發。與其對外之搬出。則又將何以發揮農業國之長處。抑又何以吸收必要的資本。使他日進於工業國之階級乎。故中國政府必實行此反動的政策。且使政府不得不行此政策者。皆此反動的思想潛伏於民間者有以致之。因此恐

對於四國協商與極東協約。凡以中國爲中心。而欲行其國際經濟共通之今日。將不免大有妨礙。故欲求此等協商與協約真能徹底。則當以中國人經濟上智識之革新爲必要。苟其思想一日不變化。則四國協商與極東協約之實效。恐終無由見諸事實也。

日本向亦動行其在華之獨占的偏私爲主眼之政策者。且並不限於軍閥者之僻見。時或有胚胎於謀補足本國經濟上之弱點。以保全經濟的立國之必要者。實爲不可掩之事實。乃因此而招中國人之反感。受歐美人之非難。致使日本人事實上對於對華經濟政策。窮於答辯。此時而有四國協商與極東協約成立。得以追隨諸國。使對華經濟政策一新。此誠日本之最好機會。而絕無可後悔者。惟日本之政策。向來在某方面。有獨占。有偏私。或有與此相近者。今既欲根本的革新。而與他國共進於自由平等之基礎。則我日本果有豫備進行之成算乎。余對於此點。認爲所最必要者。即日本之對華態度。當力求公正。是也。觀於從前中日兩國之關係。決不如吾人所希望者之圓滿。中國人之間。其排日的觀念極強。其發於外者。常不免有排日的舉動。故此點言之。雖爲中國人恆抱有遠交近攻之故智。以臨國際間之關係。與有大力。要之亦因日本人常以武力爲方便。而欲以經濟的帝國主義。強行於中國不止。以故中國人對於日本之勢力。不僅在政治的方面。即經濟的方面。亦主張極力排斥之。此自爲當然之心理。即就公平之思想言之。日本人在中國。固亦確有可以排斥之理由也。蓋以武力侵略他國。而違反其意思。使他國民服從一國之政令。且以武力爲後盾。而束縛他國民之手足。名爲和平。而實以軍國主義爲背景。其政策之錯誤。自不待言。而在既已一切了解之今日。——一部階級之人。或仍有認爲不誤者。——且在不能以

此武斷的主義公然出口之今日。則我日本之對華政策。日本國民之對華觀念。已達到非從根本的加以革新之時機不可。如此則中日兩國之間。若不發生真實之理解與敬愛之觀念。即令舉中國全土而向諸國開放。日本亦惟與諸國相對相競。以計畫對華計畫。絕不含有他種野心。恐不免仍爲中國人之所側目。結局乃不得不使欲收成效者之極感困難也。

當華盛頓會議時。中國政府曾提出撤銷治外法權。與關稅自主。及其他種之要求。其後多規定爲原則。得有列國之承認。惟此原則雖經承認。將任在何時。可與以實行上之承認乎。關於此點。列國之意向。固有欲加以何種附帶條件者。余之所欲知者。則日本之對於此點。果能予中國以充分之援助。而努力使原則上之承認。得從早釀成實行上之承認之機運乎。余觀於列國。在以前僅着眼於其本國輸出貿易之利害。故任在何時。祇知出於反對中國要求加稅之態度。不得不認爲陋態。夫使中國財政之紊亂達於極點。中國政府自應多負其責。余固不能寬其責備。然一方欲整理之。使置諸健全之基礎上。則不能不爲中國政府設計。先予以增加收入之道。中國政府每欲求其道於關稅。以得有關稅之增收。資列國即反對之。則謂列國對於中國之財政整理。先缺誠意。當亦無可辯解。尤以每次對於加徵關稅。常以日本爲反對之急先鋒。雖日本以對華輸出。在貿易上過於置重者使然。然其表示日本人之本性鄙吝與其利己的。最爲余所不快。自余思之。如我日本者。自安政條約以來。關稅權久爲外國所束縛。其間已飽嘗多大之痛苦與經驗。若能推己及人。自應率先爲中國解放關稅權之束縛。夫而後乃能於國際間維持正義也。



原來對於中國之關稅權。加以外國之干涉者。實始於一八四二年之中英南京條約。據此條約所規定。凡中國之輸出入稅。皆以從價五分爲基礎。而定爲從量稅。其後。列國總均審此規定。所謂從價稅五分之關稅率。本極低廉。而又以換算爲從量稅之結果。如輸入品價格騰貴。則其不能維持現實從價稅五分者居多。及一九一七年。中國因參加歐戰。而對於德國布告宣戰也。乃以其代價。要求中國之輸入稅提高至現實五分。獲得關係諸國之承認。後於一九一八年。開催上海關稅會議。中國與諸國間。始以適用一九一二年至一九一六年五年間中國稅關之平均輸入價格。而有算出從量稅額之協定成立。然由歐戰中以至和平恢復之近年。諸外國物資之輸入中國價格。已爲世界物價之大勢所支配。依然表現騰貴之步調不止。因而以上記五年間之平均輸入價格爲基礎。而算出之從量稅額。以對照其以後之時期之物價。其降至五分之率以下者亦已不少。其後。中國於一九二一年六月。復致通牒於關係諸國。要求改正以現實五分爲標準之稅額。固不得不認爲當然之處置也。乃當時諸國。對於改訂稅額之主義。雖經承認。而在實際上如何適用此主義。始於中國並關係諸國雙方認爲便宜。不能不發生問題。有主張對於從來之稅額。承認二五附加稅者。有主張須以整理煩瑣的內國稅爲條件。始許其賦課現實五分以上之輸入稅者。要之皆以華盛頓會議開會在即。欲待至該會議之決定者也。於是改正關稅之交涉。因此遂歸停頓。

然以此屬於兩三年來之懸案之中國關稅問題。一至華盛頓會議。又果有如何之決定乎。當初中國政府全權委員。曾提出三項要求如下。(一)關稅權之完全的恢復。(二)至右之實現時爲止。當協定最高稅率。中國

政府可就其範圍。應輸入品之種類。於稅率設立等差。(三)自一九二一年一月起。實行改輸入稅爲百分之二·五。乃關係諸國。對於第一第二認爲不成問題。猶對於第三案加以審議。而以美比英日法意荷葡華九國全權委員。組織分科會。始成立有所謂九國條約者。該條約之所規定。依問題之種類區分之。第一。就輸入稅。對於現實五分。爲即時之改訂。四年後。再加改訂。以後以每七年爲期。得爲定時之改訂。第二。則所謂裁釐加稅問題也。此事實始於一九〇二年中英條約(即所謂馬凱條約)之第八條所規定。即以裁撤釐金爲條件。得提高輸入稅率爲百分之一二·五者。惟中國雖與列國締結有同一旨趣之條約。以此爲實施之條件。卒以不能實行。遂使右之規定。成爲一片之空文者。已歷年所。此次九國條約之第二條。又使馬凱條約之旨趣復活。且謀其實現。將來須在中國召集特別會議。在裁釐加稅以前。所定爲暫時的處置者。即認一般輸入品。可加二分五釐。奢侈品。可加五分之附加稅。其關於實施期。用途之條件。亦規定當由特別會議定之。第三。則關於中國關稅事項之列國機會均等之規定也。既確認此原則。則陸境關稅減輕率之廢止。亦規定之。一方則以其抵代稅。至廢止時爲止。規定須維持現行之二分五釐稅率。

若就要求關稅自主權之中國之立場言之。對於右之決定。當然不能表示全部贊成。然列國既承認中國有施行關稅增率之必要。且又許給中國。中國亦祇有暫時容忍。乃九國條約。以中法間有所謂金佛郎案者。久懸不決。不得法國之批准。遂使關稅會議。亦遷延復遷延。直至一九二五年五月。金佛郎案解決。同年十月。始在北京召集關稅會議。余改訂此書時。(大正十四年九月)各國正對於此會之開會準備中也。

如此。則知中國關稅問題。幾經曲折。始有今日。然自全體思之。關係諸國。任在何時。對於中國之關稅權。仍是加以束縛。其所抽收之從價稅。向來極低。而其適用劃一。又不異於劃一之率。畢竟皆為諸國對於本國之商品。欲在中國維持其銷路之安全。而出於偏私的見地之處置之所致。並非於此此外。別有何等之理由也。乃中國財政逐年紊亂。尤以近年更達於窮困之極。幾乎不可收拾。如欲謀釐金之廢止。自不得不牽涉他方。而有地方分權之廢止。而有兵備之減縮。而有外債負擔之輕減等種種難問題。故就救濟目前殺到之中國財政之困難計。在最容易之方法下。自以使國庫有確實之收入為必要。而又不得不以關稅之增收為第一之手段。中國之輸入貿易。現已有相當之程度增進。尤其承世界物價騰貴之餘波。價格亦有顯著之增進。若諸國對此輸入貿易。使賦課相當之輸入稅。並依據其從量稅徵收之。而使其稅額。又得依其當時之物價。許其即時改訂。則中國必隨輸入貿易之增進。不難使其輸入稅。為增加國庫收入之一有力的財源。乃諸外國對於關稅權。既加以兩重或三重之束縛。使中國不得不退處於現有之地位。以故中國在此低率的輸入稅之下。而許容外國物資之輸入。其結果。即欲對於本國之物產賦課內國稅。亦恆發生障礙。此所由牽率國庫之增收。動輒有不如意之嘆也。夫束縛中國之關稅權。而使中國在低率的輸入稅之下。任聽諸外國物資之輸入。使之成為強制的自由市場。因之又常使其不能脫離財政紊亂之狀態。果為諸外國之利益乎。若使其輸入稅。能提高至某程度。則因其增收。自然使中國之財政。認有整理之曙光。而間接即有資於國民生計之發展。非使關係諸國。得有真實的大利益之根柢乎。更就此事實言之。非使中國與諸國之間。各獲得利益之道乎。凡此。皆關係諸國國民所最當冷靜考究者。余獨不解諸國。祇知在中國

市場。急求物資之銷路。而又熱心於制限其輸入稅。不講求其增收之利用。使中國國民之生計。根本的有可以繁榮之方法。此則吾人所不得不認爲太狃於褊狹的商人根性者也。

以前每接到中國關稅改訂問題。或謀稅率之提高。或隨從量稅改算之稅額增加。而最熱心表示反對之態度者。必以我日本居首。夫諸外國之熱心反對。並不減於日本。乃表面並不十分反對中國之關稅增率。而又因有日本最喜爲反對之急先鋒。不妨姑讓日本爲其戎首。以慣弄其俟其成功。再出於均霑利益之狡猾手段。其中或亦有對於中國之關稅增率。本無多大之利害關係者。如現之英國。祇以精巧物資輸入中國。因料定中國不能與起其可以代用其物資之製造業。故對於關稅增率。常格外的表示寬大之態度。乃日本則不然。關稅之負擔既重。而其工業。又爲中國容易發起之粗製品。較之英國。實立於正反對之地位。以故日本遂常反對關稅增率。然既不能貫徹其反對。徒以事實頻繁。使中國之對日感情不能圓滑。又非所以增重日本之威信者也。惟日本之以中國關稅增率爲不可。且較之他國尤熱心以爲不可者。蓋亦有故。卽中日貿易上之關係過於密接。而日本之對華輸出品。又多爲粗製品。因有關稅之增率。則於銷路上卽受有重大之打擊。故自此點思之。實爲當然之處置。卽一九二二年度。中國輸入貿易總額。爲九億四千八百六十三萬海關兩。其中之二億二千二百九十七萬海關兩。實爲日本之物資。是中國輸入貿易之四分之一。已爲日本品所占。他之四分之一。始由歐美十數國供給之。一方。再自日本方面觀之。中國不過次於美國、印度。而爲日本之重要輸出市場。現就大正十三年輸出貿易總額觀之。在十八億七百萬圓中。有二億三千七百萬圓。實屬於對華輸出。其輸出品之最重者。爲棉織物、棉紗、紙類、機器、同部分

品、帽子、洋傘、肥皂、火柴類。就是等物資言之。皆含有中國現有代用品製造之意味。而又可認爲其工業之勃興者。故就中國獎勵國貨之見地。而對於是等物資加重輸入稅。並以達其國庫收入之目的。實爲必然之事實。而亦日本特別嫌忌中國之關稅增率者也。

是以由此數字與事實判斷之。則知日本任在何地。必反對中國之關稅增率。任在何時。亦必使中國之稅率置諸低率。以期望對華輸出之增盛。又據對華輸出之盛行。以擴張其內國產業之規模。或有認爲合理的處置者。至少亦有認爲可充規律日本向來之對華經濟政策之基調之理由者。然在中國。既不問其由於國庫增收之必要。或由於以獎勵國貨爲目的。而以保護內國之產業爲理由。均應對於增加關稅。具有熱烈之希望。如因增率而生有收入。卽以之資助中國之財政整理。是不僅爲中國之利益。而亦關係諸國全體之利益。此事實。現已爲多數國所承認。在華盛頓會議中。多數國又各提出某條件。其態度且有似乎共勸中國之關稅必應增率者。故自此點思之。則日本獨株守反對中國關稅增率之方針。究竟有何效果。況就世界關稅政策之現狀徵之。卽日本亦始終採用極端的保護政策者。關於此點。亦難保中國不受有多大之戟刺。一方。再就號稱自由貿易之祖國之英國觀之。一至最近。或採用特惠關稅制度。或藉口新興產業有保全之必要。而極力採用保護稅。皆就自由貿易主義而着着加以潤色者。卽印度之自由貿易。亦有陷於破壞之運命。故卽謂中國僅知步人後塵。而欲猛進其稅則之改正。亦勢之所不得已。因此卽不能以此問題與顧全國家體面之利權收回論併爲一談者也。

夫然。則日本仍以反對中國之關稅增率。爲對華經濟政策。未免過時。且既認定關稅之增率。爲大勢上所不

得已。則與其對於增率。加以無理解之反對。毋寧以在某程度某條件之下。定其可以允許之方針。或較爲得計乎。蓋日本之對華輸出貿易。因關稅增率。當蒙最重大之影響者。惟棉紗、棉布、棉織品而已。大正十三年日本輸出貿易十八億七百三萬圓之內。其輸至中國者。棉織物。爲一億三千七百七十二萬圓。棉紗。四千零八十八萬圓。衛生衣袴。四百萬圓。此外更有向關東州與香港輸出者。有向中國輸出者。亦可據相當之事實而知之。然此種對華輸出品中。其有頗關重要之物資製造業者。乃至從事他種事業者。須就中國關稅政策當向或不不得。不向如何之方向進行。業有確定之目的之今日。亦當從早自行確定其方針。或以向在日本內地經營之企業之一部移至中國。而利用中國所產之豐富的原料。或到某程度。則使役工價低廉之中國人之勞動力。就中國人所需要之物資。而以日本人之資本。經營能力。並熟練勞動。在中國內地產出之。如此。則中日兩國之經濟的共存關係可以成立。並可由一國之孤立經濟。而進於國際間之共通經濟也。在華盛頓會議時。中國之輸入稅率。雖有提高現實五分之協定。成立於國際間。亦不過實現中國近年來所希望之一部耳。若就關稅收入之見地思之。則無論稅率之爲現實五分或七分五釐。自不能認爲止境。且一方就關稅增率。今日既有許多國家指示以活模範。則欲使中國任到何時。能滿足於片務的協定稅則之苛酷的制限之下。其事可謂至難。故凡料到中國之輸入稅終將增率。而從事於對華關係事業之人。當知必須決定政策。以待其着着實行之機運到來。其時期業於數年前早已達到。則仍欲依賴向以外交之壓力。尤其以武力爲背景之壓力。以便利於己國者。強要他國。而舉他國之利害如何。全然付之不顧之非人道的政策。久已無可存立之價值也。

高唱國際和平。主張軍備制限。以國際聯盟爲始。而有種種協約。凡所以防止依據戰爭。以解決國際間之爭議之方法也。今日之大勢已如此。而所行之經濟政策。仍不脫所謂國家者之狹隘的範圍。而託庇於保護政策。與國家自給政策之名義下。動輒即發生孤立經濟之事實。抑何其自相矛盾至於此極。此則余所大惑不解者。夫對於極東而有以中國爲中心。爲施行國際共通經濟之基礎。並因此而有四國協商並九國協約成立。姑無論其條約上之結果。非出於各國自發之意思。又不明其條約之規定。果將如何適用。然吾人終必認爲經濟政策上之一線曙光。而毫不躊躇以歡迎之者也。

最後所欲言者。則日本之工業。以某部分爲限。豫料必受中國關稅增率之影響。爲迴避計。須先向中國移動。但亦因之不得不有附帶之條件。此吾人所宜注意者。第一。先就維持銷路之點觀之。以工業起於國內。與以輸出貿易市場移於國外。其結果雖屬相同。然在前者。則於維持銷路之外。以工業之存在於國內故。凡原料品之搬運。既製品之製造與其販賣等。凡商工業上所必要之手續。一切皆行之於國內。因此即可供給國民以職業而與以所得之效果不少。若以工業移動於國外。則上述利益中之一部。即不得不從國民中奪去。故就日本之現狀。欲以製造粗製品之工業移出於中國。即令事非得已。亦必一方以留存於國內之工業。漸次製出精巧品。以向上爲其必要之標準而後可。苟於此點缺乏用意。徒知以一部之工業移出於中國。縱能維持銷路。而他方面之損失。必仍不能免者。

## 第六章 歐洲戰後之銀行合併

## 一、英國之銀行合併。

## 二、銀行與政權。

(一)英國之銀行合併。銀行之合併。分行之增設。依總分行之協力以從事吸收存款。此多年支配英國銀行界之特殊事實也。該國之普通銀行組織。實以是三點為其特色。並由此發達而來。亦為其不可爭之事實也。然自大體言之。英國銀行合併之趨勢。以十九世紀末迄於二十世紀始為最強。歐洲戰爭前。一時始稍示停頓之狀。夫隨時勢之進步。與經濟上諸關係之發達。如金融中樞機關者之銀行。自必增加其數。以應社會全體之需。亦普通之順序也。乃徵諸英國銀行業之統計。則其銀行之數。反因時勢之進步。而逐年減少。且其勢不少變。即自一九〇一年至一九一一年下半年期之十年間。凡英格蘭並威爾斯之股份銀行數。年年必減少三乃至一之比例。示其一斑如左。

銀行數	時 期	銀行數	時 期
七八	一九〇一年十月	七五	一九〇二年五月
七二	一九〇二年十月	六九	一九〇三年五月
六七	一九〇三年十月	六六	一九〇四年五月



六四	一九〇四年十月	六二	一九〇五年五月
六二	一九〇五年十月	六〇	一九〇六年五月
五八	一九〇六年十月	五六	一九〇七年五月
五五	一九〇七年十月	五三	一九〇八年五月
五三	一九〇八年十月	五一	一九〇九年五月
五〇	一九〇九年十月	四八	一九一〇年五月
四七	一九一〇年十月	四六	一九一一年五月
四五	一九一一年十月		

自一九一一年以至歐洲開戰初期。即一九一四年上半年期間。銀行之數僅減其一。仍爲四十四行。但銀行數之減少。抑基於如何之原因者。若因一國或一都會。銀行營業地域之經濟狀態衰微。銀行不得收回其營業費。或因非產出收回以上之利益金。不足以經營必要的程度之營業。亦不得不收回之。則是陷於自然廢業之結果。而銀行之數遂來減少。此固勢所無如何也。然就此點觀察之。至少亦不能適用於一九〇一年至一九一四年十數年間之英國。何則此期間英國之經濟的趨勢。實已無遺恨的伸張。則自國民經濟之全體思之。其向銀行要求活動者自不得不更大。乃一方竟來銀行數之減少者則又何也。精密查之。則此減少之主因。確有出於銀行合併之結果者。夫因銀行之合併而減少銀行數。即不難推測爲其實力之增加。蓋因銀行合併。則銀行應有如何之便

宜給與公衆。比較從前又應如何普及。而銀行之實力。又將如何伸張。皆可就左之一表證明之。(金額單位千鎊)

年次(十二月末)	分行數	已繳資本金	存	款	全	債	務
一八八六	一、五四七	三八、四六八	二九九、一九五		三七六、八〇八		
一八九一	二、二二五	四三、四〇六	二九一、八四二		四八六、八〇八		
一八九六	三、〇五一	四五、二〇三	四九五、二三三		五九八、五一八		
一九〇一	三、九三五	四六、六三一	五八四、八四一		六九八、一五〇		
一九〇六	四、八四〇	四八、一二二	六四七、八八九		七八二、三五三		
一九一一	五、四一七	四七、二六五	七四八、六四一		八八五、〇六九		
一九一六	五、九九三	四八、二三七	一、一五四、八七七		二、三一六、二二〇		
一九二〇	七、二五七	七一、七三七	一、九六一、五二六		二、二〇〇、三一七		

即銀行之數雖減少。而其便宜之普及。反因其數之減少。促成分行之增加。略如表中所舉示者。

然自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一四年之數年間。何以銀行合併之勢。一時又忽來頓挫。余就此點。亦可發見兩種理由。其一。即居於可以合併之地位之銀行。多在以前之期間。合併殆盡。所剩之銀行。皆爲獨立銀行。持有多年可尊重之歷史。若與他銀行合併。殊不能不感困難。其二。則以合併之結果。必於地方經濟上。發生不利之影響。地方銀行之股東中。多有希望就自己出資之銀行。受其資金之通融。而不喜其合併者。蓋於大都。會置有根據。在金融

上擁有勢力之大銀行。若合併地方銀行。以爲其本行之地方分行。則銀行與地方事業家之間。卽都鄙金融上之局面。當發生如何之關係。向例約有兩種。有居於獨立地位之地方銀行。願合併而爲大都會之地方分行。希望以都會有餘之資金。交由地方分行。以通融於地方者。又有大銀行之總行。欲充實其在都會之資金之供給。而欲依據分行以吸收地方之資金者。總之皆必有惹起之事實也。乃觀於英國銀行之合併。分行制度之發達。前者似不如後者之影響更強。往時分行制度之擴張。多由於銀行總分行中。必有一因營業上之蹉跌。致惹起擠兌之風潮者。因而常使其他的總分行。必因此而受同一之災禍。故慮及有此危險。多數人恆持此以爲反對分行制度之有力的反對論。然在今日之英國。所謂銀行擠兌之風潮。殆已成爲一場舊夢。故由此點以非難分行銀行制度之擴張者。可謂絕無。惟有由他方面加以非難者。則爲吾人不能忽視者。

乃自一九一七年後。英國之銀行界。又再有合併運動盛行。且就合併而有特別之徵候顯著矣。卽以前之合併。多爲欲對抗大銀行之組織。而由小銀行與他之小銀行合併。否則爲小銀行在一都會。以不勝大銀行之總行或分行之競爭。而依大銀行之提議。卽承諾其合併。今則事情一變。而爲所謂大銀行同志者互企合併。故其銀行之數。在一九一四年尙爲四十四。至一九二一年。則減少至二十。在一九一四年。可目爲大銀行者。尙有十一。及至最近。則祇有巴克列斯銀行。路透銀行。倫敦番恩特奇提密特爾銀行。倫敦加溫的章斯敏斯德帕斯銀行。（今又改稱爲章斯敏斯德銀行）列聖列爾普羅溫謝攸宜翁銀行。所謂 Big Five 者。五大銀行而已。此五大銀行者。至近年果經過如何之合併。乃有今日之大規模乎。余於左表示之。

合併之銀行

合併期日

新名稱

倫敦加溫的韋斯敏斯德銀行

帕斯銀行

羅津額蘭科夏銀行

柏克特銀行

倫敦普羅溫謝銀行

倫敦梭士威斯坦銀行

巴克列斯銀行

猶乃德加溫的斯銀行

倫敦普羅溫謝梭士

威斯坦銀行

求列特銀行

達浦銀行

倫敦奇提密特蘭銀行

倫敦喬思特司托克銀行

一九一八年

一九一八年

一九一〇年

倫敦加溫的韋斯敏斯德帕斯銀行

Westminster Bank

倫敦普羅溫謝梭士威斯坦銀行

一九一七年

(現與巴克列斯銀行合併)

一九一六年

一九一八年

一九一九年

一九二〇年

巴克列斯銀行

Barclays Bank

倫敦奇提密特蘭銀行

一九一八年

London Joint City and Midland Bank

路透銀行

甲必丹加温的斯銀行

威斯特約克謝銀行

華克思華武拉銀行

列聖列爾普羅溫謝攸宜翁銀行

攸宜翁倫敦斯密斯銀行

俾拱斯達夫銀行

布拉德荷特銀行

修飛爾德銀行

考慈銀行

路藏蒲登謝銀行

西爾遜克德銀行

里嘉斯銀行

一九一八年

一九一九年

一九二一年

一九一七年

一九一八年

一九一八年

一九一九年

一九一九年

一九二〇年

一九二〇年

一九二〇年

路透銀行

Lloyds Bank

列聖列爾普羅溫謝攸宜翁銀行

National Provincial and Union Bank

於右表之最下欄。揭載其新名稱者尙有六行。乃其中之倫敦普羅溫謝梭士威斯坦銀行。至一九一八年復與巴  
克列斯銀行合併。結果。致所謂倫敦之大銀行者。竟減少爲五銀行。於向來在市場之勢力相匹配之諸銀行間。以

互企合併為特色。因而就是等銀行。取其互相對立與實行合併後相比較。則銀行之勢力有顯著之增進所不待言。余更就其資本金。存款。分行數等。比較兩者以證明此事實。

## 倫敦加溫的韋斯

一九一七年

## 敏斯德銀行

資本金

一六、五五二、〇二〇鎊

存款

一四二、二六七、九四九

分行數

三二八行

## 帕斯銀行

資本金

一二、一一七、六五〇鎊

存款

六八、六三一、三二一

分行數

三三二行

## 路透銀行

資本金

三一、三〇四、二〇〇鎊

存款

一七四、〇六八、〇四七

分行數

八八七行

## 倫敦加溫的韋斯

一九二一年

## 敏斯德帕斯銀行

資本金

二九、七一六、六八八鎊

存款

三〇五、三八〇、八一四

分行數

八二八行

## 帕斯銀行

資本金

七〇、六八八、九六〇鎊

存款

三四五、〇二八、九〇四

分行數

一五三〇行

甲必丹加溫的斯銀行

資本金 八、七五〇、〇〇〇鎊

存款 五八、六四六、四五四

分行數 三〇〇行

銀行當合併時。雙方之銀行。當據如何之條件。要之不過依據合併當時之營業成績耳。如路透銀行與甲必丹加溫的斯銀行營業上之實力。既有相當之差異。因而後者在合併後之銀行新名稱。當然不能使用其本行之舊名稱。然若就雙方之成績比較之。亦不能謂甲必丹加溫的斯銀行為太劣。即觀其合併前之成績。

已繳股款價格 紅利率 市 價

甲必丹加溫的斯銀行 一〇鎊 一成四分 二五鎊〇八

路透銀行 八鎊 一成八一 二四鎊七五

自當以路透銀行較勝。然其所謂勝者。亦不必有極大之程度。因而以此為合併條件。甲必丹加溫的斯銀行之股東。以從前之一股票。兌回路透銀行之一股票外。更收回現金二鎊。由此即可以證明之也。

惟合併之條件。無論何在。銀行於合併之後。比較其為獨立銀行之時代。必能增加存款。一旦全國增設分行。而張其銀行之網。自為勢所必然。且其資本金。亦不必隨其存款之增加。與分行之增設。而有同一比例之增加。在多數中常祇增加少額。然此等事實。究於其銀行有何效果。世人每以為銀行之合併。必使銀行之營業更加容易。

營業之基礎愈加鞏固。更因銀行間之競爭較有制限。則銀行於營業上必可收得更大之利益者。然此推測果與事實相符與否。更揭一二例於下以證明之。

		繳足資本金公積金		純益金		紅利		下期滾存	
路透銀行	一九一〇年	七、一七、〇〇〇 鎊	六二、一〇一 鎊	一成八分一八	七、七九元 鎊				
	半期								
	一九二〇年	二四、一七、七九六	三、三三、七四一	一六二、三	五四、八六四				
	半期								
巴克列斯	一九一〇年	四、四〇〇、〇〇〇	五九三、二六四	一一五	一五、〇六四				
	半期								
	一九二〇年	三三、八四、三七二	二、九七、五三三	一一一	五五、六〇一				
	半期								
銀行	一九一〇年								
	半期								
	一九二〇年								
	半期								

據右表觀之。則銀行合併之結果。其利益固未必有顯著之增加也。惟其基礎更加鞏固。則為不可爭之事實。且可謂實以此着為其合併之眼目。亦無不可。

其次之問題。則英國向來所行之銀行合併。常見有強大之銀行併吞弱小之銀行之形態是也。乃近年則常於強大的銀行同志間。以對等的條件合併之。因而於合併後。有將合併前兩銀行之行名一併保存者。現今五大



銀行中。如路透銀行與巴克列斯銀行之行名。比較最爲簡單。其他三銀行。有稱爲 London, Joint City and Midland 者。有稱爲 London, County, Westminster and Parr's 者。又有稱爲 National Provincial and Union 者。總之皆以複雜的名稱爲商號。此最使人驚爲奇異者。現代銀行業之著者史提爾 Steele 就十九世紀末至二十世紀始所行之銀行合併。會下以如左之說明。

最近數年間。所行之銀行合併。最普通之形式。皆爲創立不久。而又富於邁往的精神之股份銀行。以併吞個人銀行者也。又有種種情形。使此形式之合併容易見諸實行。舉其最著者。如擔任業務之組合員死亡或告老。或有多數之個人銀行。對於新業務有停滯的狀態。或受有大銀行之分行之劇烈的競爭。以故其情形不爲一時的或永久的。總之皆爲銀行業上。可以完全適用股份組織之原則。以排斥個人銀行之原因。如此。則以保有有價值之主顧的舊個人銀行。與有大資本而又富於進取的新股份銀行合併。其由此而成立之新銀行。決不如常人所想像者之有所偏頗。而必以相互之利益爲基礎。使居於自他相補之關係者。E. E. Steale-Preston. Day Banking p. 19.

即以前所行之銀行合併。多有出於右之趣意者。此種合併之計畫。大體在歐戰前已告完成。而倫敦之所謂大銀行者。當時已達於再難減少之最小限度。故此等觀念。尚不失爲一種根據。乃至最近。有名的銀行之間。復接續行其合併者。抑又何故。余當解釋爲對於歐洲開戰當時。適逢金融市場之動搖。受有影響。遂使諸銀行有所覺悟也。蓋英國之銀行業者所誇爲最大者。多對於政府。全然立於獨立之地位。夫既據此地位。則無論在營業上或

創立時。概不受政府之干涉。全由出資者之自由意思行之。及至一九一四年歐戰開始時。英國之銀行界。由某點觀察。殆可謂受有致命的打擊。如欲求其解脫之方法。則舉所謂兌款猶豫法之制定。銀行休日之擴張。通貨銀行券法之制定。或對於票據承受業者與票據經紀業者之援助等等。無一不需政府之援助與努力。苟不得當時政府之援助。則將來之趨勢。非使金融市場崩壞不止。

加卡德於其近著之英國財政中述之曰。平時固然。即開戰當初。市中諸銀行。營業上必依賴禁據承受業者與票據經紀業者。票據經紀業者。必依賴票據承受業者。票據承受業者。又必依賴外國之主顧。其進行營業之次第大抵如此。若其外國主顧。為匯兌市場擾亂之結果。而不能得有豫期之匯款。則銀行票據經紀業者。票據承受業者。彼此均不免陷於困境。(British Finance, 1914-21 p. 9.) 此時如欲以上揭諸種之救濟法。對於上記之三種營業者。依直接間接之手段加以保護。則向來自誇為對於政府獨立之銀行。此時即不得不舉其向有之體面蹂躪殆盡。乃隨戰局之進行。英國諸銀行之貸借對照表中之項目。實發生種種變化。此在銀行。果可認為有利的變化與否。自屬別一問題。今就諸銀行之存款與支付準備金。以一九一三年末與一九一九年末比較之如左。

	一九一九年	一九一三年
存款往來及其他計算	二二九八、八三一	一、〇七〇、六八一
支付準備金	五九四、一三二	二九七、九四〇

## 準備金比例

二成、四七

二成、七八

就此表觀之。則準備金比例。已由二成七分八釐。減少至於二成四分七釐。而在此減少之間。尚得以維持二成四分七釐之比例者。完全由於政府。以政府紙幣之形態。而以特殊之通貨供給市場之結果也。英蘭銀行直接貸與市中諸銀行之額。雖不算多。而其流通額。則以關聯於銀行之日常營業。仍收回於銀行。故其支付準備金減少之勢。可阻止至於某點。則不可爭之事實也。因為有此支持。於是銀行之命運。即不得不認此為尙有一線生氣。然自銀行之全體觀之。實不能認爲有何名譽。於是市中諸銀行。欲依合同以鞏固銀行之基礎。以涵養其以後任接如何事變。而儲有可以獨力支持之實力。此即所以促進大銀行間之合併之動機也。

原來英國之金融社會。對於銀行之合併。有盛唱贊成說者。謂依銀行之合併。第一、可節約營業費。第二、即以此節約之營業費。充分行制度之利用。並使銀行之便宜得普及於社會。第三、合併之結果。使地方銀行。得與倫敦之大銀行結合關係。則使倫敦成爲世界金融中心點之勢力更強。第四、增加銀行之資本。又使公示主義得以顯著適用。自然增大銀行之信用。一方又可豐富資金之通融力。就此諸點。屢爲力持合併論者之所主張。且於事實亦有佐證。然對此贊成論者。固亦有持反對論者。其意蓋謂。都會之銀行。而與地方之銀行合併。則所謂合併云者。無非前者合併乃至併吞後者。因而都會之大銀行。往往藉自己所併吞之地方小銀行。以吸收地方之資金。而在都會以增加其所應之資金之需要者。自爲必然之勢。於是地方之資金。因銀行合併之結果。次第吸收於都會。漸至供給缺乏。此則力持反對論者之所主張也。

然此種反對論調之理由。在往時都會之大銀行與地方之小銀行舉行合併之時。容不免有此弊。及至最近。則對於都會大銀行間之合併。其論調業已完全不能適用。惟在他之方面。又不免發生有反對論者。則謂因銀行合併之結果。必在一市場。獨占金融的勢力是也。蓋英國近年。欲從新設立銀行之困難。已爲世間周知之事實。如個人銀行者。以前尙因於地方之經濟上。有多少之根據。其設立較爲容易。殆與開設普通店鋪者。別無難易之差。今則個人銀行。多與他之個人銀行合併。而成爲股份組織之銀行。或合併爲股份銀行。因而即能留其殘喘。以至於今。亦絕無容他之新加入者之餘地。一方即欲新設股份組織之銀行。究有何人能信用之。亦屬一個疑問。以故英國今日新設之銀行殆已絕迹。而欲以銀行業務擴張普及於社會。勢必致力於分行之增設。欲致力於分行之增設。勢又不得不與銀行之合併同時並行。即此可窺見此中之消息。

夫既有上述之狀態。則英國向來之銀行業。歸於少數者之獨占。於是中流之事業家。往往於要求資金之通融上。不得不蒙銀行獨占之弊。以故發爲此種議論。自屬必然之勢。尤以近來大銀行間之合併。使此說更得強有力之證據。亦爲不可爭之事實。而此種之憂慮。實以一九一八年三月。組織有關於銀行合併調查委員會爲動機。據該委員會同年五月發表之報告書。則謂銀行合併之可否。當據金融市場與獨占問題之如何乃能決定。今就該委員會對於減少競爭之危險與獨占之危險。鈔錄其所敘述者如左。

減少競爭之危險。吾人從某市廳。可證明銀行對於法人之透支。其意思實有制限。又對於向來依賴種種之銀行。欲得豐富的低利之資金之便宜者。亦因銀行之合併。而可證明其有制限。蓋此理由。可聲明地方自

治團體今後之反對銀行合併。即以屬於公衆的較鉅之資金。使集中於少數銀行之手邊。皆爲反於國民之利害者。又有願及股票交易所並金融市場之利害。而反對銀行之合併者。若從該論者之說。則謂在戰前之倫敦金融市場。所由博得世界的聲名者。實以貼現公司。容易從諸銀行獲得豐富的資金之通融。乃得據之以買入票據也。若在貼現市場將通融資金之機關減爲少數。則市場必缺圓滑。利率亦當提高。尤以重要銀行之數減少。自然第一流票據承受業者亦隨之減少。此減少之數苟仍前進不已。則英蘭銀行必成爲大規模的票據承受者之惟一銀行。於其收款之承受票據之數量。究應加以制限與否。遂不得不成爲一個問題。獨占之危險。一銀行漸次擴張其關係。而立於吸收銀行業務之大部分之地位。或兩個銀行互相獨立。而占有此地位。結局。使兩者至於合併。究當發生如何之結果。依此銀行之合併。必發生「金融托辣斯」之狀態。致爲社會一切階級之所恐怖。遂不得不惹起關於銀行國有之要求。是因有此合併。不僅舉一國金融上之安全。與存款者及商業家之利害。全置諸以股東之利害爲主眼而行動之少數者之手。即立於此種金融托辣斯圈外之英蘭銀行之地位。亦將因有此種壓倒的團結成立。而不免於覆亡。恐以後英蘭銀行。就其爲金融市場之援助者又爲其支配者而行其重要的職務之時。亦不得不大感困難。

主張以上之論據者。由右之委員會之提案。謂銀行之合併。爲政府之認可制度。尙政府認爲有利。自可許其合併。否則宜禁止之。然自國民經濟上之見地考之。究以何種之合併爲有利。以何者爲不利。欲判斷之。殊不能不最感困難。而按照從來之許其合併。並其合併之勢既已極盛。吾人若對之謀其政策。則除主張銀行國有一法外。

實無他法可以對抗。此即打破專爲利益而活動之私的獨占。而代之以公共的利益爲主之國家的獨占。或於防禦今日在極盛之程度所生之合併。而有銀行獨占之狀況出現者。不能不有此當然之歸着耳。惟國家的獨占。固所以迴避私的獨占之弊。然一方須保持私的銀行制度所有之利益。又當出以如何之工夫。自屬別一問題。余姑以關於此點之議論。保留至他日發表。

就英國銀行合併問題。可參照英國現代之經濟第五章

## 二、銀行與政權

我日本之特種銀行中。營業上失敗重重。至在其資產上。發生極大之缺陷。年來已上於世間之風聞。即演出失敗之銀行名。已喧傳於人口。其陷於如此之窮地者。即臺灣銀行與朝鮮銀行。其事實固有不可掩者。尤以朝鮮銀行。當大正十一年七月舉行股東總會時。銀行當局者自行報告放款之固定有難於收回之事實。而臺灣銀行亦有此事件暴露於外間。夫兩銀行既各在其所在地。獨占有銀行券發行權。又各經理國庫。以正副總裁爲始。凡要職之選任。必受政府之干涉。更由法律授以種種特權。令其服幾多之義務。故其在臺灣在朝鮮各地方。實占有中央銀行的地位。不僅以此自任。即他人亦深許之。然則如兩銀行者。即當覺悟在其營業上。宜如何對於諸銀行示以模範。而所謂示以模範者。亦並非責其營業。宜如何機敏。如何獲利極大也。至少。亦不過望其營業之堅實。使銀行資產鞏固。知居於兩銀行之地位者。能以此自律。且極嚴正。然後乃能統率一般銀行。並有使諸銀行效法其本行之價值。不意兩銀行。雖居此重要的地位。乃於營業上蒙大失敗。資產上來大缺陷。反不得不求援助於日

本銀行。不僅對於本屆紅利。主張減至某程度以下。其整理計畫之一端。且強要減少資本。並於今後幾年停發紅利。如此。則所謂特殊銀行之面目。殆真掃地以盡矣。

然以特殊銀行而於營業上暴露破綻者。亦不止臺灣朝鮮兩銀行。從前尚有日本興業銀行。該銀行營業上。曾受極大痛苦。至最近方始治愈。其間殆費去十年內外之歲月。以從事於整理收拾。究其何以至此。要之皆爲當局者不明之所致。而受有政府之財政策之禍也。一方。既不得不承受鉅額之公債。他方。又爲政府之貨幣政策所牽掣。向收益不確之金鑛爲鉅大之放款。爲其重大之原因。夫該銀行當局者。對此承受公債。爲此放款。豈果胸無成算。公債究爲何物。今後時價果不跌落乎。金鑛次第開發。果有大利益乎。謂其全不注意及此。固萬萬無此理。夫對於公債之將來。知其必當落價。對於金鑛之放款。收回必感困難。大體上即稍有常識者。亦不難判斷之。乃既有此判斷。而仍對於營業上當然暴露破綻之放款。與承受固定銀行資產之公債。敢於居之不疑者。要之皆不惜以特殊銀行之弱點。暴露於公衆耳。夫政府之對於特殊銀行。本持有嚴重的監督權。尤其握有任命重要職員之權能。若銀行之職員中。有不遵奉政府之命令者。則規定有不俟任期滿了。即不再任用之方針。如此。則特殊銀行之重要職員。向政府之干涉或命令。有加於本行之營業者。當出以如何之態度。如特殊銀行之重要職員。而爲資性梗直。不爲權威所左右。任到何處。皆備有堅持自己所信以邁往之人格者。則亦不能永保其地位。此事於日本銀行創立後無幾。其總裁富田鐵之助氏。就對於橫濱正金銀行低利匯兌資金通融問題。與當時之大藏卿松方氏意見衝突。憤而辭職。此可證明爲總裁之最短命者。其後若崎彌之助男爵任總裁時代。亦就利率問題。與當時

之大藏大臣各異意見。而於任期未半辭職。即山本達雄男爵。在總裁任內。以不忠實違奉大藏省之意見與方針。結果亦遂在職任期未滿。不論本人之意思如何。決不許其連任。此事實固亦可供吾人有力的資料者。總之就實際問題思之。如其資性梗直。遇事好持己見之人。則任遇何事。必不圓通。政府自始即不願其充任總裁與重要職員。而其本人亦當不屑居此屢為官權掣肘之地位。於是所願當此特殊銀行重要職員者。遂不得不落於遇事圓通者之手。以故無論若何枉其所信。即以特殊銀行供政府之御用亦所不辭。因此遂使特殊銀行於營業上本有礙難之處。亦以救濟政府之故。不惜從井救人。凡此皆由於此等人。一方有戀戀於地位之利慾心。一方又欲永占要職。而於其間克舉相當事功之功名心。遂致利令智昏。而默認政府之干涉。追隨政府之操縱。相率相誘。而使銀行不得不屈居於政府之下也。

夫朝鮮臺灣兩銀行。因經營何種交易。其結果。乃陷於今日之窮境乎。因整理兩銀行之進行。方漸次使外間明其真相。若即據之。而謂兩銀行在經濟社會。由好市面時代以急轉直下之勢。被壞市面所襲。遂為一般的變動所支配。而又以經營者缺乏處置能力。遂致陷於窮境。然欲窮究兩銀行之過失。決不能以此簡單之思想了之。何則。如果為此變動所襲。則決不止此兩銀行。舉一般之銀行。當無一不被此襲擊者。乃獨以此兩銀行為限。甚受經濟社會反動之影響。非仰他銀行之援助。又加股東以重大之損失。則不能舉整理之實。抑又何故。余就此點。則第一、確認銀行當局者之處理業務不得宜也。第二、則在滿洲朝鮮臺灣及中國南方一帶。乘近年之好市面。對於從無謀之企業者。多以政府與政黨為背景。以求兩銀行之通融資金。兩銀行之要人。亦以於擁護自己之地位有



必要。而故意的應其通融之要求也。第三，則隨經濟社會之反動，使此投機的企業甚受打擊。又因此等企業家所受之損失太大，遂致累及銀行，以陷於今日之窮境也。

今試舉之臺灣銀行法與朝鮮銀行法。朝鮮銀行當受政府與朝鮮總督兩者嚴重之監督。總裁任期五年，由政府任命之。理事任期三年，由股東總會就百股以上之股東中選舉二倍之候補者，再由朝鮮總督就其中任命之。一方在朝鮮銀行法第三十一條云：「朝鮮總督認有必要時，可對於銀行券種類之發行額，放款，貼現之金額，方法，利息，或利率，匯費，又關於正貨準備或保證準備，附以制限。」第三十二條云：「朝鮮銀行之營業上，若認有違反法令或定章或有害公益之事項，朝鮮總督得制止之。」一方在臺灣銀行法，其第十三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亦有此同樣之規定。據大正十三年法律第二十號改正之朝鮮銀行法，則對於朝鮮銀行之監督權，已移歸大藏大臣。然其在政權支配之下，仍與前無稍異也。

夫所以有如上之規定者，全因根據現行日本銀行條例，對於正副總裁並理事之任選，及營業之監督，有同種類之規定。故極力模倣之，以保持全體之統一耳。然日本銀行條例實為明治十五年所制定。邇來對其重要部分，既未加以改正以至今日，其中實不無許多應加廢棄或修正者。因而若取日本銀行條例所規定，以概括後來之銀行法規，殊屬蔑視人智進步。時勢推移之行爲，吾人不得不極力排斥之。蓋對於銀行之營業，而加以政權之壓迫，其結果，必破壞銀行之信用。不幸其事實曩於日本興業銀行見之。今又於臺灣銀行與朝鮮銀行見之。則此制度之過於太舊，過於陳腐，其結論遂不得不歸着於實爲有害也。

近頃。由歐洲各國代表者於日內瓦會議時。另以經濟財政委員會名義。對於通貨並匯兌之安定策。發表有種種決議。其中有一條云。「如欲謀通貨價值之安定。即須使中央銀行。脫離政治的壓迫而獨立。」歐洲諸國。對於政府與中央銀行之間。應以結合如何之關係爲適當。久已成爲一問題者。實以大陸諸國。多以中央銀行。置諸政權支配之下。恆有應財政上之必要。任到如何程度。不憚利用中央銀行者。然在和平時代之財政。政府之所以利用中央銀行者。不過有若干之借款。或使承受某金額之政府證券耳。尙未有多大之影響。及於中央銀行也。倘一旦戰爭開始。則又何如。徵諸歐戰中之事實。因欲維持戰時財政。不得已乃以打勝一切之道理爲口實。遂使政府蹂躪中央銀行。而毫不加以顧惜。此即歐洲大陸諸國之中央銀行。自開戰以來。即停止銀行券之兌現。或對於政府直接放款。或承受政府發行之公債。或謀公債應募者之便宜。自由通融資金。而一切不顧。祇知勉力增發。此停止兌現之銀行券。皆其著明之事實也。及至近年。諸國之通貨制度備極混亂。由英國以至其他諸國。至今日尙陷於不能整理復舊之狀態中。殆無一不由於過於利用或濫用中央銀行。而中央銀行亦不惜以身殉之之結果也。

即在英國。亦因有應戰時之必要。增發政府紙幣。又以從前所增發者積壓。以故對於金之輸出加以制限。在不易解禁之間。遂使紙幣及銀行券與金貨之價值。不免有若干之差異。因此。則英國之通貨制度。亦自不能認爲係與戰前居於同樣之狀態。其爲深受戰爭之影響。何可諱言。故日內瓦會議。力說「有速謀通貨價值之安定之必要」者。固不僅他國爲然。即英國亦自不得不爾。惟其所受之影響程度尙輕。自非歐洲大陸諸國所可同日而語耳。政府紙幣。固爲擾亂通貨之根本。然亦以一九二〇年十二月末之達於三億六千七百萬鎊者爲最高。其後

則逐漸減少。惟到某程度。仍須保留其增發額者。實以政府於發行公債時。必以其一部。使出於以政府紙幣計算而承受之之結果耳。故自此點從事整理。則欲銷燬或整理之亦自匪難。一方則英蘭銀行。既對於銀行券。擁有豐富的現貨準備。故隨輸入超過之減少。自使國際借貸狀況。得向有利之方向進展。及一九二五年金幣本位法成立。英蘭銀行亦遂決定方針。對於顧客。開始金之賣出。對於金輸出之禁令。則以一九二五年末為限而廢止之。鎊貨之價值。亦即從此安定。故以英國與歐洲大陸諸國相較。兩者間通貨之流通狀態。有顯著之相違。自不能不謂有種種原因。而余所認為最關重要者。則英蘭銀行。全以託於股東自治之股份公司。脫離政權而獨立。以視大陸諸國之中央銀行。無不屈服於政權。惟政府之命是聽者。自有天淵之別也。故日內瓦會議中。所由有中央銀行。必脫離政治的壓迫而獨立之決議。固不外乎為歐戰中並戰後之實驗所戟刺之結果也。若此決議而能實行。則中央銀行制度之改善。或於此得更進一步。

至我日本對於中央銀行之日本銀行。由政權而加以壓迫者固不淺。幸其結果。尙未有停止兌現制度之事例見諸實際耳。然日本銀行之為政治上之關係所操縱。而於營業上有當為不為不當為而為之事實。則實不勝枚舉。如中日戰後。以受有俄德法三國之干涉。勒令我日本須將業經占領之遼東半島退還中國。於時社會人氣正值沮喪。而日本銀行反將利息特別減輕。以取散漫的貸出方針。又如日俄戰後。朴資茅斯和約成立。既反於國民多數之意向。其結果。致國民對於當時之桂內閣之反感。極為慷慨激昂。政府乃欲以國民之反感。轉換於他方面。日本銀行。又以散漫為貸出之方針。並以南滿洲鐵路公司之股份應募之盛況為機會。使民間爆發投機熱。又

如明治四十二年第二次桂內閣時。因欲舉行無謀的四釐公債借換計畫。先以人爲的使現出金融緩慢之勢爲必要。而使日本銀行率先減輕利息。凡此皆政府干涉日本銀行之結果也。無論其所根據者。或爲維持經濟社會之好市面。以增盛政府在國民間之輿望。或欲使政府計畫之不自然的財政策得見實效。要之皆不外乎濫用政府之權力以壓迫經濟耳。即在最近。又以原敬高橋是清兩內閣。欲於經濟社會。以人爲的維持好市面。在日本銀行本應提高利率。加市場以警戒者。乃反拒絕其提高。以故其結局。遂使信用惹起過度的膨漲。而誘致大正九年之恐慌。夫使日本銀行在當時。能以自由意思。對於金利政策。以提高利率之形式。早對金融市場加以適當之警戒。或使所謂恐慌者可以避免。即令不能避免。亦得以稍抑制其餘弊。及今言之。固不免亡羊補牢之謂。然亦未始無先見及此者。如當時之日本銀行總裁井上準之助氏。於近著之戰後日本之經濟及金融第一章。其敘述自大正七八年當時之好市面時代。次第誘發投機熱之勃興狀況。而結論之曰。

余在當時。曾草有意見書。所主張者（中略）皆取緊縮方針。如政府能採用之。使日本銀行提高利率。對於輸出品中之某品目。或停止或制限之。儘其能力所及。靡不加以緊縮。庶使惡劣之空氣。不至愈漲愈上。此固余所極希望者。

據上所述。即井上君暗示雖持有必要提高利率之意見。而爲政府所屈。使不能實現者。以今思之。當時之所以不能實現者。抑又何故。要之皆以日本銀行屈居於政權之支配下階之厲耳。使日本銀行早居於脫離政權而獨立之地位。而以毅然之態度以臨經濟社會。則無論政府如何爲維持政權之慾望所逼。如何在經濟上施行其稅政。

必可在投機熱未爆發前。而以充分之警戒。由日本銀行加於市場。則所謂防患於未然者。其道或即在此。乃實際之情形則反是。政府與日本銀行間。幾如互相協力。以煽動投機熱。而特意演出此無聊之悲劇者。誰謂爲之。孰令致之。余則毫不躊躇。而指摘實以政權加壓迫於日本銀行之餘弊也。因而即謂日內瓦會議之決議。爲列國之特以日本爲目標。而故意發此議論。殆亦非過。

夫向來之以政權加壓迫於銀行者。其結果之弊害。業如上述。無論東西各國。靡不盡然。如朝鮮銀行與臺灣銀行之失態。特不過其一端耳。然今後之政權。究當向如何之方向運用之。若就日本從來之經驗思之。如欲政黨政治之運用。能成爲清淨化。恐所希望者。前途極爲遼遠。蓋政黨既欲維持政權。則必以握有多數之黨與。爲其必要之手段。而欲滿足此必要。又不得不掌握金權。此時如以有力的特殊銀行置諸政權之支配下。則實際當發生如何之結果。夫以政權與金權相結託。其間必發生多少之罅隙。不難推知。尤以我日本近年政黨政治之發達。以至於純粹的政黨內閣組織成功。即可窺見其一斑。若欲問其及於經濟上之影響如何。則政權之加壓迫於經濟機關者。其氣燄自然日益濃厚。而有不得而否定者。如朝鮮銀行與臺灣銀行之失態。尤爲彰明較著。以此事實詔告吾人者。若今後使凡有政黨的背景之人士。接續就有支配特殊銀行之地位。則前途之危險。恐將有不堪設想者。

余姑以簡單的結論之。若據以上之趣意。則特殊銀行。須從政權解放。即政府對於銀行營業之監督亦須廢止。惟有對於重要職員之任選須加以干涉耳。特於銀行一任之出資者之股東之自治。而使自政權解放之銀行。

復爲金權者流所把持。由大股東以操縱少數資本家。則又難免不貽前門拒虎後門進狼之誚。若欲求其對抗之策。亦惟有對於特殊銀行之股東。制限其所有股數。使不得以少數者之團結。容易支配公司之議決權。方爲最良之方策耳。如銀行有偏重股東之利益而閉卻社會公益之流弊。則可加銀行以輿論之制裁。而欲行此制裁。則又無如使銀行在平常厲行其營業狀態之公示。或較爲安全之方法也。

夫政府之根據法律而加特殊銀行以監督與干涉。使銀行與社會之公益得以一致者。亦有所謂官僚式之政治。又有專制政治式之行政。而在今日。若舉所謂「德謨克拉西」者以律社會。則國家之對於銀行政策。尤其對於特殊銀行之政策。不可不力求一新。在我日本常有說爲憲政之逆轉者。果然與否。以不屬於本論之範圍。茲姑置之。惟因有銀行政策之逆轉。致目擊特殊銀行暴露幾多之弊害。此則極難緘默。而不得不唱導特殊銀行之解放也。

## 第七章 國民經濟與財政之交涉

國民經濟與財政之關係。若就原則言之。非加以多少考究。不易明瞭。然就簡單的言之。則財政者。國家所營之經濟也。與國民經濟。實立於相對立之地位。但雖立於相對立之地位。決非彼此互相獨立。其關係並極深。一方有盛衰。必足制他方之消長。尤以任在何國。國家經濟之特長。第一。爲其規模之宏大。第二。其經費之內。多要固定的支出。且其存續又爲永久的。皆其最顯著者。夫財政規模之宏大。近年以股份公司之組織發達。擁有大資本之法人企業續出。其規模之宏大亦極可驚。然大規模之股份公司。通例必起於有大規模之財政之國。而前者之規模。要之必常不及後者。因而就其所經營之經濟之規模宏大之一點言之。無論何國。固不得不推財政。於是財政在一國中。卽爲經營最大之經濟者。其結果。凡一國最大之消費。無不依財政行之。無論物資。勤勞。勞動。皆於財政上有最大之需要。以故一時在財政學說上。遂有主張所謂國費有益說者。其意蓋謂欲期一國之經濟的繁榮。固當以增加國家之國費。爲其第一政策也。國費增加。對於物資之需要盛。則有資於生產業之隆興。對於勤勞之需要大。則可供給人人以職業。其抱此信念最篤者。如布丹下赤等。皆就此點。築出極巧妙之論理。以充其說明之用。至今觀之。則固一片之邪說。實無一顧之價值者也。何則。無論財政上國費如何膨漲。卽對於物資與勤勞。可以增加需要。而一方既使國民經濟缺乏資本之供給。不僅使此方面。減少同種之需要。且在國家經濟之財政上。而有

國費濫增。必常有不生產的國費隨之而增加。反使其永遠之效果。在一國全體上。不免滅殺對於物資勤勞之需要。此國費有益說之不足採。至今雖極明瞭。而一部之論者中。尙有固執成見。謂依國費之增加。而可一變經濟社會之形勢者。即現在之主張失業者救濟策。亦有謂若國家增加經費。即可於此增加經費之下。使發起某事業。而以之吸收失業者。充作授予職業之方便者。又有謂若對於國費加以急遽之節約減縮。即使財政上對於物資勤勞所費之金額突然減少。其結果。必於經濟社會愈誘致壞市面之趨勢。且必使經濟社會之形勢。發生急遽之變動。尤以果欲維持與前同樣之市面。則財政上之規模。決不許濫行收縮。或須以某程度爲限而擴張之。且對此所擴張者。尤當勉力支持其固有之狀態。總之以上各說。皆足以表示國費有益說或其學說之一斑。而承認或依賴之。或利用之。以主張財政規模必要宏大者之結果也。

第二、可目爲財政上之特徵者。則謂其經費。多含有固定的性質也。夫自國家之本質言之。國家之職務。本不許施行急遽的改廢。亦不許有過大的收縮者。故就此關係上。亦不得不使國費具有固定的性質。如英國屬於固定基金之諸種國費。日本憲法第六十七條所規定之國費。皆屬於此種類者。前者。非經上下兩院之議決。君主之裁可變更其法律。則每年必照所定之金額支付。後者。亦非經政府之同意。不許帝國議會廢除之或削減之。如此則此固定的經費發生於一國之歲計。二者均爲不問據何形態。皆爲出於欲鞏固財政之基礎之趣意。同時。並恐政治上之爭議趨於極端。有傷財政組織之安定之結果也。若一國干與立法之事。於議定國費有關係者。一切皆以公的精神決其進退。決不懷有利用豫算議決之方針。以與政府爲難之私心。則對於一切經費。自以依據立法



部每年之議決爲至當。然按諸從來之議會政治。與現在所行之政權爭奪之狀態。則固未曾有此信用。於是對於多數之國費。固以每年之議決爲必要。一方則以少數之國費。使居於每年必須議決之圈外。而與以固定的性質。惟此種國費。項目雖少。若就其重要之點與其金額較大之點言之。則常有凌駕他種國費以上者。

對於國家之經費。予以至上的優先的地位。一旦成爲國費而有支付之必要。且由國家承認之。而現於歲計上。則支付此經費之必要的財源。卽不可不據國家之力以調達之。倘不爲之調達。或對其經費加以削減。皆所不許。此國家經費至上說之一斑也。在此學說愈唱愈高之日。因之促起經費之膨漲。且不許加以緊縮。然使果如所說。則一國祇知有財政。而不知有國民經濟。又不辨別當據國民經濟上之實力。以爲財政之涵養。其見解之僻陋。何可諱言。蓋無論若何須盡某方面之職務。而於某程度之金額上有支付之必要。且以爲由於財政上之發案之故。必須爲之調達。祇知爲支付此經費之財源計。而不論到何程度。加國民經濟以壓迫。果無害及國民經濟之發達之虞乎。若其所虞者太大。則非以一方爲遂行國家職務之利益計。一方爲壓迫國民經濟之損害計。兩相較量。以決定國費支出之當否。或支付額之究應多寡者。此又從國民經濟上之見地。不得不主張經費之緊縮與廢除矣。

國家之經費。必由國民支持。則對於各自所荷之負擔。無論爲財產。爲資本。總宜力求均衡。力求公正。自應以其所得與消費爲標準。乃爲當然之道理。就此問題。遂不免有多少之議論。然無論據何標準。凡存在於一國之資本。財產。所得等。其總量必有制限。斷非可以無限增大者。夫既以有限之富與所得。分配於公共經濟與私人經濟

兩方面。又欲使之各得其宜。則一方過於飽和。他方頓生缺乏。自於理有所不可。自宜就公私兩方面之用途。而於其富與所得之各方面。以求得其有用的程度之較高者。復以其較高之程度為標準。以決定其分配之率。而後可。故如上述之國家經費至上說。無論就何一點觀之。均不知其所以也。蓋即屬國家財政上之經費。亦當依據國民經濟之狀態。以行其適宜之取捨減廢者。夫固為事勢之所必然者矣。

然則必有如何之狀態現於國民經濟。方為財政上強加壓迫於國民經濟之佐證乎。在經濟的現象極複雜之今日。若欲舉一二事情充之。固極困難。然一國中而有左列之事實發現。如

第一、使多數國民對於租稅之負擔備極苦惱。且其負擔有現實制限國民生活上之消費。而使生活程度之極力降下者。

第二、難於維持收支之均衡。乃以公債為財源。幸得以彌縫一時者。

第三、其公債年年山積。以致公給過剩。轉來市價之低落。且促成利率上進之勢不止者。

第四、既有如右之財政上之狀況。則在一國之貿易均衡上。必為其國之不利。因之必隨貿易上之逆勢。而有迫脅金融市場之安全。與有傷經濟社會之進步者。

凡此。皆可認為財政上之壓迫國民經濟。已達到甚深之程度。而不得不訴之經費削減之手段。以求和緩其切迫之形勢者也。

尤以一國之經濟社會。常不免為經濟的循環期之原則所支配。而有好市面與壞市面之一往一來。故在某

期間。承好市面接續之後。必有壞市面之時期到來。爲壞市面所苦。經過某期間後。又必成爲好市面。此固其常態也。而在此好市面與壞市面之一來一往之間。其於一國之國民所得。富之現額。生產能力等。究當發生幾何之變動。關於此點。無論在何國。均不聞於數字上。有若何之正確的調查。然在好市面時代。無論以資本投下於何種事業。其所產出之利潤必高。因此剝削。則資本之投下於事業者。其額必愈高。而勞動者所得之工資。亦必極厚。即勞動者之能率亦必隨之增進。一方在資家。又必利用此勞動者之能率。非舉其可供運用之資本總額。使在生產上之能力發揮殆盡不止。反之。若在壞市面時代。則與以上所述者恰成爲正反對。故國民之經濟的能力。在此二種時期中。即應大生懸隔。而以好市面時代膨漲的財政。至壞市面時代。當有收縮之必要者。其理由即在於此。若此伸縮不得宜。則以好市面時代膨漲之財政。使壞市面時代之經濟社會。仍有此極大之負擔。必至妨礙市面之恢復不少。故一至壞市面時代。若就其時代。準照國民之經濟的能力所減損者。以同一之比例。而加財政以緊縮。則財政多存有固定的性質者。若施以急遽之緊縮未免困難。此所由在好市面時代。即須對於膨漲之程度。施以嚴密之注意。不可不比較國力之增進。以謀財政之膨漲。而出於保有餘裕之方針也。

又有所謂財政上之積極的政策者。其所據之理由。第一。謂依據政府之力。可增盛對於物資與勤勞之需要。於其間即以利益普及於世間也。第二。謂以政府爲一種之放資機關。即以政府之信用醱集資金。運用於生產的事業。則較之政府對於公債所應付之利息。宜可以獲得較高之利益也。凡主張行此政策者。無非欲以此收買受直接利益之地方人民之歡心。以擴張其政黨之勢力而已。凡政治家所多年奉行。如英美兩國之國情。有以鐵

路及其他必要投下鉅大資本之事業專託付民間之經營者。遂於財政上。有施行積極政策之餘地。乃日本則不及兩國甚遠。而政治家亦恆利用軍備擴張海軍擴張種種名目以模倣之。蓋有海軍之擴張。則有船艦之建造。因此即據材料之購入。勞動之雇傭。而使造船業之業主。從事造船之勞動。乃至造船業之地方全業。皆因此而日臻繁盛。故財政上而施行積極政策。則經費之膨漲將有不知其所極者。由一八九〇年以至一九〇〇年十數年間之歐洲諸國財政。又最近七八年間之日本財政。所由驟致經費之膨漲者。皆受此積極政策之餘殃也。惟英美兩國。則藉口於國防上之理由。而以軍備擴張之形態施行積極政策。日本則基於軍備擴張與地方經濟振興爲口實。而以建築鐵路之形態施行積極政策。爲其不同之點而已。至因施行積極政策。而惹起財政上之禍害則一。

惟吾人何故必以財政上之施行積極政策爲不可。而極力反對之。蓋一國內之需要物資與勤勞者。原不止一個國家。與國家相對而有地方團體。有私人。有私法人。皆各營其獨立之經濟。並依其支付之經費或費用。而對於物資與勤勞所需要者殊爲不少。一方。則存在於一國內之富之分量。又有限度。既須以此有限之富。分配於上記各團體或私人之間。又須保全其各自之存立並發展。則國家自應廢棄積極政策。以節約對於物資與勤勞之需要。苟此節約而能實行。則一面可使國民經濟上。對於需要物資勤勞之實力得以增大。即令一方生有缺陷。亦得依據他方之進展。足以補充之而有餘。故國家宜努力使此補充作用。得以圓滑進行。以迴避過渡期之波瀾也。

其欲目國家爲一資本放下機關者。謂可據國家之實力與信用。利用所彙集之一團之資金。以當企業的經

營之衝者也。夫使國民經濟。在私人間缺乏組織統一之時代。或可取之以爲經濟政策之一助。亦未可知。蓋個人間信用尙未發達。則握有資本者之多數人。常以資本之運用託於某一入或少數人。自己不過受其利益金之分配而止。否則託之長於運用資本之人。或較之資本家之本人自行運用尤爲有利。又或多數之資本家。尙未了解有關於股份公司之法制業已成立。而不願以公司之形態。身當大企業經營之衝。則國家或可利用國家之信用。充當醱集資本之任。以經營不能以個人信用之規模所能成就之事業。然至今日。則股份公司之組織業已非常發達。上述之必要。殆已無形消滅。且不僅此而已。若國家以資本放下之機關自任。對於發行公債。不加以任何戒慎。或迫近其信用之限度或超過之。則公債之發行。必有壓迫市場。促利率之上進。而致與國民經濟之發達。發生有不能兩立之結果者。夫使在此狀態之下。則發行公債之條件。在國家必爲不利。是欲依賴國家之信用。得以低廉的利率發行公債者。亦難保不適成爲夢想也。

在積極政策之下。所支出之一切經費。皆爲生產的。所要之財源。自可依據公債以調達之。蓋以由於事業發生之利益金。支付公積之利息既尙有餘。自可供公債還本之用。並不至以此累及國家之財政。此主張及辯護積極政策者之論據。且爲一部之論者所常唱導者也。然此議論。必先備有以下之二條件始得而主張之。即第一、在積極政策之下。凡所經營之事業。要有相當豐富之收益力。第二、公債容易募集。或能募集至某程度。亦不至以壓迫的效果加於金融市場。苟此二條件不備。國家因進行積極政策太過。其結果。必使國家經營之事業。不能得有豐富之收益。一方。又因當支付公債之利息。次第增高。而於前者之利益與後者之利息之間相差甚狹。時或前者

更不如後者。則公債還本之財源必將無着。此積極政策之主張。遂不得不從根本的破壞矣。

然則欲削減經費。果當以如何之方法。方為適當。此固吾人所急須研究者。如涉及歲計全體而節省其冗費。實為其惟一之方法。此必須實行者。蓋一國之財政既已編成。則行政之組織亦自隨之而變動。累月經年。其間即不免釀成許多情弊。冗官贅職之設置。不得不次第增多。此其顯然易見者。如有機會。自當就行政之全體加以刷新。以杜絕此弊為必要。而欲達此目的。則必根本的一變其國家對於國民經濟之方針。廢除向來根據家長的政治之觀念。所加於國民經濟之種種干涉。以期行政之簡易而後可。又有一法。則急宜廢除向來所行之積極政策。通計全體之財政。對於支付經費最多之陸海軍經費。施以充分之整理。皆為財政緊縮方法之最有力者。惟欲施行此種根本的整理與徹底的緊縮之時。若對之而有妨害之勢力存在。則為吾人之所萬難忽視者。然其所謂勢力者究何所指。其一。則對於財政緊縮。而有深恐壞市面襲來之世人的膽怯病。與當局者之優柔不斷也。第二。則打破經費之固定的性質之困難也。蓋政府若能堅持所信。而不以一時之成敗利鈍置於眼中。則縱因緊縮財政。整理行政。而使經濟社會發生壞市面。或使現有之壞市面之勢加重。亦為使經濟社會。將欲入健全的狀態之過程中。所必有之現象。且非經此過程。他日即難有復興之望。苟國民對此而得有極深之了解。則任到若何程度之財政整理。亦自不難施行。惟自一面觀之。則今日之立憲政治。表面上雖稱為輿論政治。實質仍不免有阿諛社會。乘愚之傾向。則因財政緊縮之結果。而誘致經濟社會以徹底的壞市面。及經過某時期後。市面恢復之事實。無論如何明瞭。而在該時期未到以前。多數國民。以陷溺於壞市面之故。不能獲得在積極政策之下所豫想之利益。遂

不免有非難政府之政策者。反對黨或亦乘之而煽動民衆。因此而使政治上釀成如何之事變亦難測知。此熱心獲得並維持政權之政治家。恆反於輿論之趨向。惟知因循敷衍而不敢企及到此。以故一度聲明或着手之整理緊縮事業。每以虎頭蛇尾而終也。

即經費之具有固定的性質者。既係以法律規定之手段付與之。則仍有削減廢除之自由自不待辨。如英國之固定經費。可以法律改廢之手續動之。即日本憲法第六十七條所保障之經費。政府亦得以改廢制度法規之意旨爲之。惟向來以欲鞏固財政之基礎。故付與以特殊之保障。一方又就國防計畫。有決定其根本之特殊機關。故對於官制之改廢。必要經過諮詢樞密院之手續。而有非政府單獨之意見可以左右之者。政府又恐因此負有重大責任。故躊躇不敢實行耳。

以故一國之政府。若欲整理行政。緊縮財政。以除卻加於國民經濟上之壓迫。則必要具有極大之決心。又必得有輿論之援助而後可。然政府縱能有此決心。而在今日之立憲政治。須有縱斷上下兩院。占有優勢之政黨援助之。爲其第一條件。又在緊縮整理之過程中。縱令發生不利之影響。亦宜使國民有暫行忍耐之覺悟。爲其第二條件。英美兩國。於歐戰後無幾。即已獲得機會。於財政加以一大緊縮。比較戰時需要最大經費之時期。英則約節省經費之三分之一。美亦節省五分之一。觀此事實。則不能不認英美兩國。對於具備上記兩種條件。確達於完全之程度者。

以上。余非專就一國之特殊事情。僅就財政與國民經濟之交涉。試其原則論耳。以下。更就日本之實際問題

更研究之。蓋日本近年之經濟社會。百弊叢生。此固世人所共知者。惟對其原因。則人各異見。自難強同。姑以鄙見言之。則

第一、日本近年之財政。實有超越國民經濟上之實力而膨漲。且有不知其所極者。

第二、經費中以屬於所謂不生的經費居多。即在積極政策之下所經營之事業。其後亦以缺乏收益力者占多數。因此使國民對於國費之負擔。恆較實質的加重。

第三、因歲計上。不容易維持收支之均衡。遂濫用公債政策。既害國家財政之信用。又壓迫民間之金融市場。

第四、財政之膨漲。既惹起物價之騰貴。工資之上進。又加之濫用公債政策。致促進利率之昂騰與金融之梗塞。此種事實既紛至沓來。故使我日本之產業界。終於疲弊不堪也。

以上諸點。皆經濟社會弊病之最重大者。要其根據。則全在於無節制的財政之膨漲。有以致之。日本以大正九年三月。經濟社會適為恐慌之所襲來。恐慌前因有投機熱之物興。市場突現繁榮。由此而使經濟社會。以恐慌為一回轉期。致陷於壞市面。此固當然之事實也。然在壞市面時代出現於經濟社會之現象。不能不有物價之下落與利率之低落。而因物價下落利率低落。自恐慌當時以至壞市面之初期。被整理之經濟社會。以次第受有戟刺之故。必可以漸就恢復。此即壞市面時代。以有物價與利率相次低落。自然促進市面之恢復。而不許壞市面之能在法外繼續者。亦即經濟的循環期之學說所由成立之根柢也。不意在日本。由壞市面浸淫以至今日。物價與利率。



並未稍示低落之勢。雖儘有壞市面之現象。物價則依然騰貴。利率則依然不廉。金融則非常梗塞。是誠不謂爲一種之經濟的變態不得者。若究其原因何在。則皆財政之規模過於膨漲使然也。即既入壞市面時代。而依然投下鉅額之經費。對於物資與勤勞。誘致最大之需要。終使國民經濟。由於經濟社會不振之結果。陷於衰弱。乃國家經濟之財政。依然以好市面時代之方法行之。或更在其以上之大規模下。從事經營之不已。如此則日本之經濟社會。以壞市面之潮流與好市面之潮流交互錯綜。而以一方之活動牽制他方之活動。固爲極明顯之事實。是以壞市面之影響。在日本既不徹底。則其不能促進市面恢復之機運。夫亦何足怪者。

在經濟的循環期學說之下。有以十年爲一期。以說明恐慌之所起者。而在此十年間。又可分爲壞市面時代。整理恢復時代。好市面時代三期。謂好市面時代達於頂點。即可證明必有恐慌之爆發之事實也。一方既證明經濟社會之變動。其事實既極複雜。一方又可知經濟的循環期之運用。可保持如右之正確的規律。然現今之經濟的現象。則又不能想像其可永占極長之年數。或爲三年。或爲其前後之時期。不能不以每經過一個經濟的季節。而有他之季節代之爲其定則。因而某國爲恐慌之所襲。恐慌後必陷於壞市面。經過數年之久。以永爲壞市面所苦之故。事實上遂有不得不另起一現象者。蓋壞市面之結果。物價下落。使人人生活容易。遂促進資本之蓄積。以此蓄積之資本。放下於諸種事業。自可期望市面之恢復也。不意在日本之實際上。則此經濟的循環期之學說。竟不適用。始於大正九年三月恐慌後之壞市面。直至滿四年九個月之今日。而毫無所變更。若就某方面言之。恐尙有更來悲慘之現象者。然則當在如何之方面以求其說明乎。始則有財政之困難。公債之低落。對於金融市場之

壓迫等種種不利之險象環生。今則連年有貿易之不均衡。而來外國匯兌之逆調。關於此點。其困苦日本之經濟社會者殊爲不少。以余觀之。則使日本經濟社會苦惱至於如此其極者。不能不斷定經濟社會正在壞市面時代。獨財政上仍以散漫爲事。而使國民經濟與國家經濟的財政之間。全然不保其均衡之結果也。夫在國民經濟不振之時代。以能調節其不振爲限度而縮小財政之規模。此當然之處置也。或者因此而使壞市面之餘波。更浸淫於社會。以大逞其氣。亦未可知。然此正所以使經濟社會速就恢復之過程也。乃國民經濟。既已連年收縮。而財政獨依然聽其膨脹。是不啻以國費有益說與國費至上說規律日本之財政。而使國費之固定的性質。大逞其勢。此則日本經濟社會之弊病之所由發生也。因而在日本經濟之匡救策上。正不必拘泥於細微末節。而惟有急謀財政之緊縮。爲其惟一之要圖耳。

余現更欲根據日本之現實問題。以考究財政與國民經濟之關係。在大正十四年度豫算案編成之際。政府對此究出以如何之方針。此吾人就可以決定日本經濟社會在最近之將來之趨勢着想。實最有興味之問題也。尤以政府既標榜行政財政之整理。則其結果。必於大正十四年度豫算案表現國民所希望之態度者。即就行政財政之整理言之。時或可加以異樣之解釋。而以發揮行政上之能率爲整理之眼目者。因而如所謂新官廳之設立。新事業之要求等等項目。若就此見地加以考察。自不能不認爲當然之處置。然以余觀之。今日之事態。有整理行政財政之必要。自不待言。蓋對於年來極散漫之財政。與流於複雜之行政。必須加以革新。因而在兩者之整理與經費之削減之間。自有不可分離之關係。如英美兩國於歐洲戰後。即對於財政加以一大緊縮。以此所剩餘之

收入爲財源。或則減輕與免除租稅。或則償還公債。以實現其財政之整理。一面更因此以達振興國民經濟之目的。故所謂經費之削減或其節約云云者。外觀上雖近似消極的。然一方既可和緩對於國民經濟之負擔。而有資於其活動之效果極大。此則吾人所不能閉卻者。英國在格蘭斯頓時代之自由黨。固曾以「經費之削減」(Economy)與「經費之節約」(Economy)爲標語以臨財政者。近年則不問派別如何。凡當局之財政家。無不依據經費之節約。以勉力整理戰後之財政者。實爲不可爭之事實。至於日本。近對於行政財政之整理。亦以到某程度行之。然以在向來一定的印板組織之下。政府所能行者既有限度。則對於國民之負擔。究有顯著的減輕和緩之餘裕與否。余最初即已覺其無甚希望。惟日本財政之積弊。因有積極政策之濫行。故無論在何方面。均極散漫。若欲緊縮之。而以之充作整理公債財源之事業費。又依公債之發行。而使其整理。不至壓迫金融市場。此固所必應施行者。且既標榜行政財政之整理。則爲維持政府之體面計。亦不能不求有此程度之實效者。然其實際之成績則又何如。

若根據最近大藏省所發表之大正十四年度豫算案之大綱。則吾人對於政府所謂行政之整理者。乃不得不詆其瑕疵太大。即第一。財政緊縮之不澈底也。據大藏省所發表。大正十四年度之豫算。歲入爲十四億四千五百萬圓。而歲出。則爲十五億三千三百萬圓。若以之比較大正十三年度改正豫算案之經費十五億八千五百萬圓。則十四年度之經費。確有五千二百萬圓之減少。然政府本欲根據財政整理。於一般會計上。施行一億五千萬圓之節約整理。其結果。自應現於十四年度之豫算案。乃實際之支出。仍復如右所列。若以之比較未加整理之十

三年度案。何能認爲有顯著之相違。然則政府之費去數月光陰。以埋頭於行政財政之整理者。究竟有何結局。此吾人所最苦於了解者。要之身當整理之局者。僅能如此而止。無非既不足以制馭官僚軍閥之跋扈。而又深懼有過度之經費縮小。將使經濟社會受有一時的打擊。故遂有此結果耳。

第二、削減經費之形迹。不僅如此不澈底而已。須知大正十四年度之豫算案。於總豫算之外。尙有許多追加豫算。即據局外者之所推測。如給與退職者之退職賜金。恩給之增額。對於退職賜金公債之利息等等。皆爲追加豫算經費中之最重者。其金額且不下一億圓。然則十四年度之經費。殆已近於十六億圓。至表示有經費膨漲之新記錄。不意正在標榜財政緊縮之現內閣下。反作成財政膨漲之新記錄。真不得不詫爲當代之奇談也。

第三、有謂右之經費內。祇爲一時的必要者。如官吏退職賜金。即其一也。故在以後之年度。其必要旣已完全消滅。則其經費當然可以緊縮。然一方在此次所稱爲整理者之一億五千萬圓之金額內。究有幾何。能認有永久之效果者。是則真實所節減者。不過六千四百萬圓而已。其餘之八千六百萬圓。則不過暫停其事業之進行。至將來隨年度之經過。所停發之經費。必又再現於歲計。以促起經費之膨漲。則當局者半年來所苦心編就之整理案。結果恐不能不終歸埋沒矣。

第四、然則根據此種整理案。究竟對於財政之基礎。能增加幾許之鞏固乎。如上所揭。歲入爲十四億四千五百萬圓。歲出則爲十五億三千三百萬圓。是歲入所不足者。已達於八千七百萬圓之鉅。其所謂對此而以剩餘金充作財源。以維持收支之均衡者。遂不得不於豫算編成上。暴露一大缺陷。而且卽就公債言之。明年年度所必要發

行者。已有一億一千萬圓之鉅。及至追加豫算成立。更有恩賜公債及其他必要發行者。是則公債政策濫用之弊。在日本財政上。實不容易廢除。或者政府反藉此以爲其財政方針之一端。故即在十四年度。亦有公債不在市場公募之計畫。夫不公募云者。究勝於公募者果有幾何。此固索解人而不得者。即欲強爲之說。亦不過使公債政策所加於金融市場。壓迫之原因。不以公債在高利之下公募已耳。須知公債雖不在市場公募。完全經由大藏省存款部發行。然因增加日本公債之現在額。必因供給過剩。而使市價更來低落。則固無可避免者。僅就此一事言之。亦不免加金融市場以壓迫也。蓋公債之市價既落。則對於利用公債以通融資金者。必限制其通融之自由。即持有鉅額公債之銀行。亦被減殺其資金之通融力。而受有不利之影響。不意以敢行行政財政之整理者稱之政府。尙且增發公債。以助長其市價低落。而加金融市場以壓迫。尤不能不謂爲近來之一怪事也。

對於行政財政之整理。爲世人所屬望者。謂可據此而使財政與國民經濟之間。能排除其不利之交涉與接觸。可改善年來極疲弊之經濟社會也。如果以實現其改善爲前提。則對於利率之低落。產業資金之供給豐富。貿易逆調之匡正。物價之調節等。即不能不有許多措置。故緊縮財政。雖不能謂爲惟一之對症療法。然確爲療法中之最重要者。則爲不可爭之事實。乃財政整理之狀況。既已如上所述。則以將來比較現在。究有幾何之相差。恐亦不過以五十步笑百步而已。

然則日本既以緊縮財政爲眼目。而整理財政之事業。仍如此不能澈底。抑又何故。蓋決定財政之方針者。雖爲一國之大藏大臣。而當確立根本之方針時。必要開員全體之合議。現在日本一般之國民。固缺乏經濟財政上

之智識。不料閣員中之缺乏此智識者亦復不少。現內閣之各部大臣。竟有反對三億三千萬圓之整理案。而減少爲一億五千萬圓。一方又使新規要求之經費。達於二億七千萬圓。結果僅折合而減少四千三百萬圓。尙復經過不少之波折。更有擁護諸大臣者。卽所謂三派政黨。因欲擴張黨勢於地方。而不嫌於削減鐵路建設費。故對於公債政策。不問其陷於如何混亂之狀態。仍主張須以若干經費。供給建設鐵路。且叫囂不已。此非缺乏對於日本財政現狀之佐證耶。內閣員既缺乏涉及國政全般之智識與理解。惟知就其自己主管之官廳。分得較多之經費。以供擴張自己權勢之具。此種醜態。於從來之官僚內閣固恆有之。然當官僚內閣發生此種醜態時。世人每嘲笑之。謂官僚出身者。雖有爲行政長官之材。而無爲國務大臣之量。以其不識大體也。乃今則有同一之非難。加於政黨內閣閣員之身。此使吾人對於任何形態之閣員。皆不免有訓練不足之遺憾也。

夫一國之政府。當整理行政財政之時。有因其整理之規模過大。其結果。或則一時增重壞市面之勢。或則使政界發生多數之失職者。而迫脅彼等之生活。或則使向來依賴濫用之經費之支出。而剝奪其有利的地位之利益等。發生種種障礙。故恆不免爲若輩所反對。而欲對抗此等反動。能斷行其所信者。除閣員全體之協力外。更不可不有有訓練之政黨之援助。然以此觀察日本今日之狀態。則又何如。內閣既須依賴三派之聯合維持。三派之經綸。其細目自不待言。卽其根本方針。亦復大相銜鑿。而三派與閣員之意見又不一致。惟然。則日本之財政。雖有整理之必要。而於進行整理所必要之條件。乃竟缺然不備。寧不可愧。夫英美兩國。自一九一九年。有縮小經費之發端以來。年年之經費。均有若干之減縮。已漸次接近戰前之舊態。其所由致此者。卽在最初遇有機會時。所

實行之經費縮小，確有惹起物價低落之原因。因有此物價低落，則使其次之年度以後之經費，更加容易縮小。此互爲因果。於是財政之整理，乃得以順利進行。亦因此而得以圓滑告厥成功也。故凡欲收得此結果者，在最初有機會時，其所行之經費削減額，必要有相當之鉅額而後可。乃日本此次所行之整理，甚不徹底。名雖稱爲整理，實則反促起經費之增加。故欲從財政上之關係，在最近之將來，有物價之低落，竟不可得而見。夫在財政以外之關係，政府當講求如何之物價調節策。固爲今日不定之問題。然如匯兌市價之暴落，確爲促進物價騰貴之原因。而一方並不見有如何調節之之活動。致有現在之狀態。故財政之膨漲，卽在今後，仍與舊時無異。而欲依據物價之低落，使將來之經費容易節約，恐在日本竟難有此希望。如是則經費已達於十六億圓。一方又有連年之壞市面，使經濟的實力沈滯，衰微至於極點。若由此方面着想，而強迫其負擔此種鉅額經費，使日本之國民經濟，當發生如何之患害。此則吾人之所深覺竊慮者也。

更就最近之財政整理，爲吾人所引爲遺憾者，則對於行政制度，及行政組織之根本，毫不加以何等改造是也。若如當局者所指稱之行政整理，不過爲單純的局課之廢合，或緣此而淘汰其吏員而止。此外則並無何種舉動。是則今日國民所要求之行政刷新，果如斯而已乎。夫除卻一般官廳極橫溢之繁文縟禮之餘弊，而使官吏直接得與民衆接觸，廢止向來所稱爲監督、伺候、指令等家長主義的行政之遺物，使行政上之行為，有趨於簡易活潑之諸點。此固行政組織之刷新法，而爲國民所極屬望者。乃政府對此問題，不一觸手，而僅就局課之廢合、官吏之罷免等，以努力拈出若干之節約額。須知此種節約，一時雖現於歲計表面，及經過一二年後，則又藉口於行政

事務之繁忙。而以從前廢止之局課。復以新設或合併之名目使之獨立。曾經罷免之官吏。則又令其復職。於是一時所見爲經費之節約額。亦不得不歸於一空。此固向來號稱行政整理者所恆見之積弊也。夫既不能施行制度之根本改革。而徒置重於粉飾表面。以行其行政整理。則其流弊之所至。自然故態復萌。今次之整理案亦復何以異此。此則余所深引爲遺憾者。故以此次之整理。爲匡救國民經濟之道。並不顧及將來。則不得不認爲其錯誤之最大者。



## 第八章 壞市面與國民經濟

一、日本壞市面接續不已之故。

二、日本物價問題。

(一)日本壞市面接續不已之故。大正九年三月日本經濟社會突爲恐慌所襲。無論工業。無論農業。凡一切產業。無不受有重大打擊。因而如運輸交通。仲介。販賣諸業。凡關於生產品之交易。亦無一能暢行者。其結果。遂使各種事業。全陷於萎靡不振之狀態。使舉世咸致歎於壞市面之沈淪。且因壞市面之故。而銳減國民之所得。又有甚苦國民生活之餘弊。此固國民所公認。而欲從早脫離壞市面。以歡迎好市面之到來。亦爲人人之所引領希望者。惟當時對於襲來之壞市面。國民所藉以自慰者。不外兩途。其一。則謂此次之壞市面。爲因既往三四年間。有連續好市面時代之反動而起者。因而在壞市面時代。即有若何損害及於經濟社會。亦可依據好市面所收穫之利益足以償之而有餘。其一。則謂壞市面之所襲。固不僅日本爲然。舉世界各國。幾乎無不如此。故自國際的見地思之。亦有不足悲觀者。因此故在恐慌襲來當時。不聞親當政局之原內閣。對於恐慌與壞市面之善後策。講求何等設施。雖閣僚之無能爲其重大的原因。同時亦可知彼輩之對於壞市面。固亦不免於抱有以上之兩種思想者。然則上述之兩種壞市面觀。究竟得當與否。余則不惜從根本的。指摘其誤謬。何則好市面達於極點。必誘起

投機熱之勃興。或依其勃發。而以事業界志起波瀾爲機會。遂有恐慌襲來之經過。此任在何國。皆於遭際經濟社會之變轉所應有之現象。故經濟學上。既以經濟的循環期之學說認爲真理。於是經濟社會推移之狀況。亦恆爲此學說所支配。因而壞市面之後。必有好市面出現。好市面達於極點。則必有恐慌襲來。恐慌之後。又必招壞市面出現。此卽經濟的現象之循環。確有可認爲不易之真理者。故從此點着想。則大正九年所起於日本之恐慌。其後卽應有壞市面隨之而起。所謂題中應有之義。本不能看出有何奇跡。惟謂在恐慌前得有好市面時代之利益。足以抵償壞市面時代之損失而有餘者。吾則殊不能信其必然。何則。第一、好市面時代之利益。一部分多爲其利得者所空費。尤以日本國民生活上有多年之陋習。故此種消耗。必佔去不少之金額。第二、在好市面時代所投下於種種方面之資本。尤其爲固定資本。一至今日之壞市面時代。已完全喪失其資本之效用。而不過固定已耳。第三、好市面時代與壞市面時代。其經過之時期孰長孰短。此固因國因時代而各有不同。乃就日本現在之事實考之。壞市面之勢。餒太強。竟接續經過五年以上。以至今日。且尙有不易變更之趨勢。而涉及經濟社會之全局。面反有傾於極深刻之影響。於是在日本覺有可以潤澤國內之好市面時代。極爲短促。而所以重苦吾民之壞市面時代。轉較長久。其結果。不僅在好市面時代中。凡所以充滿國民之蘊藏者。悉被壞市面時代之所侵奪。且尙有不足以資彌補者。故謂在好市面之後所起之壞市面。國民有忍受之能力者。至少欲適用之於日本。亦不得不大感困難。況在壞市面時代中受苦者。不必卽與好市面時代中致富者同爲一人。現就國中之以俸給爲衣食者。卽屬於中流階級之多數者觀之。大抵可以證明。在好市面時代。因物價騰貴。生活上已大受壓迫。及至壞市面時代。則

以失業之故。生活上更受脅威。故凡不公平之影響。及於社會之某階級者亦極鉅大。則謂在此場合。爲承好市面之後而有之壞市面。國民殊有忍受之能力者。實其錯誤之最甚者。

日本經濟社會。正沈淪於壞市面中。同時諸外國之經濟社會。亦陷於不振之狀態。此固日本政府當局。與阿諛政府之走狗輩。承認今日之壞市面。爲世界的現象。並非日本獨有之現象。當隨世界經濟之動法如何。日本之經濟。亦自受其自然之支配者。故日本國民無論若何焦慮。苟世界之大勢一日不變。則亦不能奏何等之效果。而國民亦遂深信此說爲一種之真諦也。然余對此議論。則不得不指摘其完全逸去觀察或觀察之錯誤也。何則。歐洲諸國之爲壞市面所苦。即當初在好市面之美國。至昨今亦不得不爲反動的趨勢所襲者。蓋皆不外從事數年間之大戰。以致消耗國力。國富於固定資本之結果耳。尤以美國。在戰爭中曾以超過一百億弗之資金貸與歐洲各國。大部分殆已成爲固定狀態。則使經濟社會之發展。受有極大之妨害。自爲勢所必然。加之戰時被破壞之生產能力。由戰後以至今日。尙難恢復。戰時閉塞之世界富源。至今依然不能解放。因此經濟復興更加困難。由此種種推想。則歐洲諸國之經濟社會。不容易達到一新其面目之機會。自屬當然之事實。以故曩在華盛頓會議。而有海軍縮小之協定成立。在日內瓦會議。而有對於勞農俄國。承認在某條件之下。歐洲諸國。與之開始通商。而有以年來閉鎖之俄國富源。供給列國之用之議。雖事之成否。殊難預定。然其背後之有經濟復興之熱烈的要求。則爲不能否定之事實。然不能謂諸外國既爲壞市面所襲。同時亦必誘導日本而入於壞市面也。美國既爲壞市面。則日本輸出貿易之大宗的生絲輸出額。即應減少。而且其價格不能擡高。於是遂使國內之經濟社會。不克臻於繁

盛。此固國際間經濟上關係之密接所無容疑者。然日本今日之經濟社會所襲來之壞市面。決非由於外國關係而來之局部的。任舉一切方面。實無一處不然。則日本在歐戰中。並未受有空費國力。消耗國富等之損害。且因輸出貿易之增進。新事業之擴張。在戰時獲得有不少之國富。而欲與其他各國受有極大之傷殘者相提並論。謂亦應受有壞市面之慘痛者。誠所謂牽強附會之談也。然則原因既已不同。而反受有同一之結果者。抑又何故。以余觀之。則不得不完全歸咎於日本經濟政策之根本方針的大有錯誤。蓋日本之產業。因受有歐戰之影響。而日日向好市面之順境進行。商工業方面。則當業者活躍之勢。極盛。政府於其時。更從種種方面加以戟刺。敢於出以煽動投機熱之手段。其反動。遂致恐慌襲來。而使其後直至今日之壞市面。復成爲牢不可破之趨勢者。要之又皆爲以人工的釀成之投機熱之反動。爲其極重大之原因耳。此余對於日本今日之壞市面。不承認爲世界的或國際的所釀成。而不憚斷言爲政府自身所誘致之慘禍也。

然則歐洲諸國之經濟社會。究在何時能恢復其市面。至少能得見恢復之曙光乎。對此問題。固任何人均不敢下正確的斷案者。假令日內瓦會議得以無事進行。以歐洲之經濟復興爲目的之股份公司。得依諸國之協力而成立。同時又使對俄開始通商之條件。亦可決定。則固可認爲一線曙光者。然如今日者。諸國間既缺乏協同互讓之精神。則究能收得幾何之效果殊不可必。且美國既完全對於歐洲之復興。至少亦在表面上。一若漠不關心者。英國則對於歐洲之債務國。強索其付息不已。而對於減輕德國賠款與和緩賠款支付方法之問題。法國尤爲反對者之急先鋒。而永久妨礙其解決。及至杜威斯計畫成立。始克使德國稍得有利之協定。凡此種種。皆使歐洲

之經濟社會。不能望有復興之機運者。然歐洲諸國之經濟社會。已由今日壞市面之時代。漸向順調進行。則爲事實之極顯著者。換言之。即壞市面時代當然發現之事實。業經出現。而因此等之活動。必可徐徐自壞市面之狀態脫出。則余之所欲特爲之舉出者。然則壞市面時代所應起之經濟上之特徵究爲何者。第一、則物價之下落也。第二、則利率之低落也。第三、則工資之低落也。蓋物價下落。則國民之生活容易。且尙有幾分之存款。足以增殖生產資本。一方則因物價下落達於極點。預料將來一有機會。必有依然騰貴之希望。於是商工業者。始敢以資本注入於其事業。或計畫新事業。惟此時所以戟刺彼輩之企業心者。尤必要利率之低廉。苟利率過高。則事業家與其親冒危險以投資於事業。毋寧乘利率尙高。收買落價之有價證券。以貪得高利爲得計。因此遂不得不沮喪事業家之企業心。此余以爲欲使一國脫離壞市面之狀態。而進於好市面之時代。又不憚斷言其先決條件。當以物價之低落與利率之低落爲必要也。

歐洲諸國之經濟社會。其現有恢復之徵候。究已至若何程度。雖非余之所敢斷言。事之大小姑置不論。要其徵候之不可掩者。則確爲極明瞭之事實。即就物價言之。已頗示順調之變動。如一九一三年英國之平均指數爲一百。一九二〇年。則達於二百九十五之高數。其後次第低落。略如下表。

一九二一年

一八二

一九二二

一五四

一九二三

一五二

一九二四年

一六四

利率。則據英蘭銀行之公定利率及市中銀行之貼現利率。表示其年次之平均如左。

公平利率

市場利率

一九二〇年

六鎊一四先令四辨士

六鎊 七先令一辨士

一九二一

六 二 四

五 四 三

一九二二

三 一三 一〇

二 一三 〇

一九二三

三 九 九

二 一四 一

一九二四

四 〇 〇

三 一〇 九

然在事實上。亦不僅英國爲然。如美國物價下落之速度。則較之英國尤急。利率之低落亦極顯著。即物價指數。在一九二三年。爲一百。一九一八年。則達於二百〇三·二之高。其後卽有如左之低落。

一九一九年

二〇二·七

一九二〇

一九七·二

一九二一

一二二·三

一九二二

一三三·七

一九二三

一四五·二

一九二四

一四〇・三

紐約聯邦準備金銀行之貼現利率。亦有如左之下落。

變更期日

貼現利率

一九二〇年

六月一日

七分〇

一九二一

三一五

六

一九二一

五五

六五

一九二一

六一六

六

一九二一

七二〇

五五

一九二一

九二一

五〇

一九二一

一一二

四五

一九二二

六二一

四五

一九二三

二二三

四五

一九二四

四三〇

四

一九二四

六一二

三五

一九二四

八七

三

故以此等外國經濟情形。與出現於日本經濟社會之許多事實。互相比較對照。殊使余不能不感覺其興味之豐富。各國中尤以英美兩國之物價。在接續下落之間。而日本之物價毫不下落。如一九一三年之物價指數為一百。其後之變動。則一九二〇年三月。竟騰貴至於三百二十一·五之絕頂。及一九二一年四月。始徐徐下落。而至於一百八十九·九。然此即為其下落之止境。其後更表示有幾分騰貴之勢。因而若就日英美三國互相比較。則日本物價下落之程度可謂最劣。更於左表示之。(一九一三年之平均物價為一〇〇)

## 物價騰貴之絕頂

## 當時之物價

## 最近時之物價

英	一九二〇年四月	三三三·一	一五八
美	一九二〇年四月	二二五·一	一五七
日	一九二〇年三月	三二一·五	二〇〇

即英國在物價騰貴之絕頂期。比較一九一三年為三倍二三一。美國為二倍二五·一。日本則為三倍二一五。而現有凌駕兩國之騰貴率者。一方再以達到騰貴之絕頂期者對照之。英國已表示五成強之下落。乃日本則不過有三成七分之下落。是騰貴之勢之銳速。有如脫兔。而下落之勢之遲鈍。乃如處女。實足以形容日本物價變動之大勢矣。至近時美國之物價雖稍騰貴。若以之比較戰時最高率之低落率。較之日本雖稍弱。然其騰貴。則比日本亦弱。其下落。則比日本特強。是則日本物價之變動。明明足以左右經濟社會之趨勢。而使由壞市面之狀態欲進於好市面之狀態受有極大的妨害。對於世人一般所翹望之市面恢復。試其抵抗也。



余前固言歐美諸國。所以恢復經濟社會之前提。又須有利率之低落矣。關於此點。在日本則又何如。恐亦惟有驚歎其利率之太高而已。即日本銀行之商業票據最低貼現日息。常在二釐二釐。而絲毫不動是也。至大正十四年四月。雖曾跌落至二釐。然以年利換算之。仍與七釐三相當。然則市中諸銀行之金融。現在已向如何之方向活動。將來又向如何之方向活動。自大正十三年以來。政府雖廢止公債公募政策。欲以提高公債市價。以除卻財政對於金融之壓迫。而使金融之趨勢。受有利之影響。故自大正十三年下半年起。世間遂有金融小康之說。然按諸國際貸借之現狀。則仍爲日本之不利。加之在物價騰貴之今日。果能真實的使金融之和緩得繼續至某期間乎。恐仍屬一疑問也。

就今日歐洲諸國之都會。一考其中央銀行與主要銀行。凡以七釐以上之利率營業者。惟維也納爲一成。哥平哈經里斯奔爲九釐。不拉克奧史陸羅馬爲七釐。其餘諸都市之公定利率。皆較之以上各市甚低。如英蘭銀行。在一九二二年七月中旬。曾減少公定利率爲三釐。最近於擁護金幣本位制之關係上。稍稍提高至五釐。而其後又漸低落至四釐五。其他諸國。亦以由五釐以至六釐者居多。今則利率更形低落。市場漸就安定。金融市場。亦有安定之風。幾有可戟刺新事業勃興之狀態。惟日本以壞市面之故。而利率又極高。在目前竟無復有大落之希望者抑又何故。總而言之。則皆在壞市面時代。物價依然騰貴爲其根本的弊病所使然耳。歐美諸國。當一九二一、一九二二兩年間。曾以「減低工資」(Wage cutting)爲一種之標語。一般人士。亦皆了解其爲必要。全國之工業界。亦實行其工資之減率。其初勞動者亦往往不服其處置。致時時惹起勞資爭議。其後。則工資減率。大體竟能圓滑

進行。勞動者亦不得不承認之。抑又何故。蓋以一般物價低落。既與工資減率同其比例。或有更強之比例低落。而使勞動者之生活容易也。是故工資既減。而利率又低。則生產費全體之節約。自爲當然之結果。凡經營產業者。必能脫去戰時所有之浮華輕佻之習。而在真實的穩固計算之下。以新的生產費爲基礎。而着手於新方面之事業計畫。以一新其事業界之面目。乃日本之經濟情形。則竟馳入正反對之迷途中。利率與物價同時並高。何時能恢復其常調殊不可測。以故事業則毫無振興之望。失業業者則遍布於國中。即現有職業者。亦爲物價過昂生活費太高所限制。而不能如從前之獲得高報酬。則欲有外國所行之工資減少運動。恐亦不可得而望也。

如此則物價高矣。工資高矣。利率高矣。一切平準點皆無不高矣。乃一部人士尤以主張所謂積極政策者。竟敢對此問題而試其辯護論曰。因物價之騰貴而使生活費太高。固爲事實。然以工資與俸給增高之故。則兩抵自不感若何痛苦。在製造業者。即令以高價購入原料品。支付工資。雇入勞動者。然製成之物資。則可以高價賣出。即在商業者。亦可以貴買貴賣之方法從事買賣。是亦於其間不受何等之損失者。然而此種高價有利論。皆高橋是清氏一派之似是而非之經濟家。穿鑿傳會之臆說。其中確有兩個最大之缺陷存在。而此缺陷。至今已在實際暴露。其一。祇知雖因物價騰貴。而能在壞市面中得有高工資與報酬。或得有職業與求得職業者。僅有其一部分。而忘卻尚有其他之多數失業業者。對於物價之增高。完全喪失其所得之地位也。近來多數之公司與商店。所謂人員整理者。或已告一段落。然一時而使堂堂之大公司大商店。竟敢於開除許多人員。使衣食於俸給者。突立於不安地位。其增加危險業已不少。而因此被開除而失業者。其後如欲謀得適當之職業。則在今日之壞市面中。恐欲

新得職業。亦必更難。社會遊民之多。職此之故。是則忘卻失業者而全然置之不論。惟謂在職者能有相當於物價之報酬。並不因物價之騰貴而壓迫國民生活者。實其觀察之最不當者。

其二、即令退一步言之。謂國內物價騰貴。苟諸般關係能保其調節。則物價騰貴之及於國民經濟之影響。可謂絕無。然以余思之。所謂絕無者。亦不過國內之關係已耳。今日任爲何國。皆爲國際間之一員。必廣與他之諸國。結合經濟上之關係。而又因交通愈密接。則國際經濟上之關係。非與之互通聯絡不可。有時國家雖有藉助制度之力。而使其種聯絡。止於某一點者。然其大體之動法。則國際間之經濟。絕不能傾於一國孤立。而當以世界共通爲宗旨。其勢自極瞭然。吾人苟認此原則爲不謬。則如前文所論。諸外國之物價。既已次第下落。是欲恢復戰前之狀況亦當不遠。乃日本則竟與此相反。物價騰貴之趨勢。其程度尙極強。然則彼我經濟上之關係。當發生如何之變動。其結果惟有使日本之物資。欲擴張或維持其銷路於海外則甚難。而使諸外國之物資。滔滔輸入日本則甚易。爲其必然之趨勢而已。謂予不信。何不一觀於加拿大之與美國。其輸入木材與其他建築材料於日本者。從前雖有所聞。近則常達於數萬噸之數量。即中國亦復有紙傘之對日輸入。皆非余之嚮壁虛造者。日本在歐戰當時。乘交戰諸國產業狀態極擾亂之際。而向海外所開拓或擴張之新市場。至今幾爲各競爭國侵奪殆盡。是以日本近年貿易上。常現出輸入超過之趨勢者。夫固毫不足異也。政府固亦知對於輸入資金之清償。當稍加以手法。而甄別輸入品之性質。對於奢侈品之輸入。則不與以清償之方便。且賦課奢侈品輸入品以值百抽百之輸入稅。然僅出此姑息手段。而不能鏟除輸出不振增進輸出之根本的原因。則對於今日所現之大勢。惟有徒喚奈何而已。

如任聽今日經濟社會之狀態。前進不已。則其間又當發生如何之狀態。以余思之。惟有不增加恐怖而已。蓋日本在貿易關係以外之國際貸借。以海運業之不振。海上保險費之減收。來遊外人之減少。海外移民之減少等種種事情爲最重。在戰時亦於日本不見有利。苟輸入超過增進不止。則所急待清償之金額。勢不得不促起在外現貨之減少。一方再從內外國間物價更有高低之關係思之。則日本必常立於輸入超過之地位。而不得不免給現貨。然此現貨之內。有清償外國債務所必不可缺者。又有豫備償還轉瞬到期之外債者。皆不許其遽然減少。且到某程度。尤須加以維持之必要。結局惟有使日本之經濟社會。不久即當發生一大龜裂。而其時期且日迫於吾人之眼前也。

歐美諸國。以歐洲大戰慘澹之結果。得有極大之教訓。故即斷行海軍縮小。惟法蘭西。以有在歐洲保持強國的地位之必要。與深憂對抗德國之國力挽回。不敢斷行陸軍縮小之快舉耳。至於英美兩國。則以於軍事費之節約。有極大關係者。惟有海軍縮小。故根據華盛頓會議所議決。而於此後着着實行。則兩國皆得以多額之資金與多數之人員。從軍事上之束縛加以解放。以自由移於生產上之用。此軍備縮小與經濟復興之關係。現於表面之最明瞭者。即爲戰後國力既極疲弊。當有恢復之必要時。惟有縮小軍備。其理由最易使人了解也。然則英美兩國。又當向如何之方面。而以其由軍事上之束縛所解放之資本與勞力巧於利用之。詳細之計畫。事在將來。固不容易測度。然以余思之。則對於外國開發富源。使內國原料品之供給豐富。統一內國之經濟的組織。以鞏固其向外之力。皆爲兩國所必致力者。苟兩國之經濟社會暫歸平靜。物質上得有餘裕。余以爲必於經濟的發展與開拓必

有好機運發生也。

至如日本則對於縮小軍備。如所謂軍艦之廢棄。新艦之中止。人員之淘汰等等。亦照華盛頓會議所議決。而準備於條約批准後。在極短之期間內實行。乃一方則更唱爲財政上若施行消極政策。必惹起壞市面上進之說。因爲有此恐怖。遂以根據軍備縮小所節約之金額。仍用之於海軍管下之他方面。例如武器之改良。補助艦之新造。既定計畫之暫停等等。皆爲其所使用之方面。欲藉此以避免失業者之輩出。此蓋於施行消極政策之中。而加味有積極政策之說也。然當觀察經濟上現象時。一時之利害與永久之利害。有決不可混同者。且一時之利害與永久之利害。又常有互相對抗之處。此亦吾人所不可不注意者。軍備之縮小。以製造兵器爲始。若一減縮其軍事上之經費。則向之依賴支付此種經費以獲得利益之階級必受損失。固爲事所必有。然一方若以由軍事上解放之勢力與資本用之於生產上。則其有資於一國生產業之振興。爲力極大。尤爲當然之事實。消極政策實施之結果。其理由亦即在此。故國家對其如何使此轉換容易。如何使其確實。不可不痛下一番苦功。因而在縮小軍備時之軍部。而主張由縮小海軍所生之歲計上之餘裕。仍歸海軍使用。由於整理陸軍者。仍歸陸軍使用。眞爲不通之議論。夫海軍之與陸軍。皆屬國家之一種事業。應在如何之範圍。進行國家之業務。其進行時。又當需用幾何經費。此皆不能不待國家全體之考慮以決行者。苟國民未以從來之經費。交由軍部包辦國防之職務。則舉軍事費之節約額。一任之軍部之處理。可謂破壞國家職務之統一之太甚者。余前已言之。諸外國欲逐漸脫離壞市面之狀態。固必以縮小軍備爲機會。而以經濟上之競爭。在國際間劇烈之行之。舉其所生之餘額。以供作振興經濟之用。

爲急務矣。然所謂以歲計上之餘裕謀經濟之振興者。並非對於民間事業。或交付保證金。或給與獎勵金。而出於狹意味之處置也。如減輕租稅。或減少官業之費用。凡所以減輕國民之負擔者。皆所以豐富國民之資本也。國民得此豐富之資本。以之投於生產事業。則欲希望國民經濟之振興。亦有何難。余故以爲欲挽救日本壞市面之第一步。固在此而不在彼也。

本來就經濟政策之原理言之。果欲挽回市面。則必於堅實的經濟政策之下。先使物價低落。復促起利率低落。方使工資容易減低。而因之以縮小生產費。此皆絕對所必要者。苟怠於此等處置。而欲挽回市面。何異百年之俟河清。或因有外國之競爭。反使日本之經濟社會。更陷於窮境。思念及此。余更不得不憂心如擣矣。故由此議論更進一步。愈不得不太息痛恨於原內閣及高橋內閣。徒煽惑空市面。誘致恐慌。恐慌後。復又誤其物價政策。而使壞市面之禍害。變本加厲。不知對於財政施以適當之緊縮。坐聽其逸去挽回市面之機運。使幾多之失敗。不絕掩映於吾人之眼前。吾不解世人祇知深慨於壞市面之害。而對於誘致此壞市面或使之永續實行之政友會之積極政策。何故不深加以排斥也。世間不可解之事固多。而國民之此種糊塗態度。亦爲其不可解之一。實余所不得不加以指摘者。須知財政固貴消極。而因消極得藉以開關國民經濟進於積極之路。此則吾人所不可不留意者也。

## 二、日本之物價問題

欲解決物價問題。使向來騰貴至不自然的程度諸物價。調節至適當的程度。在日本固認爲最棘手之問題。

者。然以余觀之。果能措置得宜。其解決固自易也。

「物價經幾年而毫不下落。則其調節自不困難。」此固一部人士所常唱導者。然彼等對於物價調節。豈真具有成算以處理之乎。簡言之。惟知絕望而已。究之日本之調節價物。所由感有如此之困難者。要之皆為歷代政府。對於此事。絕不加以何等之致力使然。即原高橋兩內閣。惟知據政友會年來之信條。以物價置諸高貴之程度。且以為即藉此以維持經濟社會之好市面。以致百方助成物價騰貴之勢。而除以人為的煽動好市面之外。不復知其有他。以故自大正九年春之有恐慌以來。其政策之錯誤。愈益現實。其間原高橋等雖亦稍有悔悟。然又恐政策急變。失卻向來扶植勢力之社會階級之歡心。以致依然出於維持物價騰貴之政策之方針。不肯稍變。夫一國物價之趨勢。固不盡為政府之方針所左右。然政府既不欲使物價低落。寧以使其騰貴為得計。以試其萬般之施政。則其支配實際之狀況者。必因之每况愈下。抑何待言。若以此比較歐美諸國。尤其為英美兩國。由歐戰時以至今日。對於物價調節。恆以不斷之努力行之。至於通貨之縮小。固所注意。即對於某種類之物資。有時竟禁止其輸出。當業者如出以囤買囤賣之手段。則加以嚴重之制裁。取締其暴利之獲得。某事業。則由政府管理之。進而對於重要消費品。則決定其最高價格。凡此種種設施。用心惟恐不足。以故英美兩國。遂得以舉其物價調節之效果也。反是以觀。則日本之所以毫無效果者。其癥結固有在矣。

原內閣之後。而有高橋內閣。高橋內閣倒。而有加藤（友三郎）內閣。其間之執替執業。世人對之。固無若何之感想。惟余對於加藤內閣。以為比較以前兩內閣。似乎略勝一籌者。即加藤內閣尚能施行物價之調節。而敢於

明白宣布其整理案是也。以前兩內閣對於物價之調節。不僅全然置之不顧。卻以自由放任爲名。以助長物價之騰貴。而加藤內閣則反是。確能容納民意。而認有調節之必要。夫政黨內閣而敢於排斥民意。超然內閣。乃反能容納民意。此誠爲日本特有之現象。而爲余所認爲極不可思議者。即姑置此不論。要之在日本。如欲達到物價調節之目的。究必要如何之設施。方爲適當。余以爲政府當以實行左之諸策爲急務。至於其他小策。不勝枚舉。根本的政策。則不外左之四項也。

### 第一、節約經費

在今日之經濟財政組織。凡一國中有最多額最大量之消費者。多在政府。日本現正在壞市面之今日。政府竟不憚年年消費十四五億圓之經費。則據此程度之消費。以需要勤勞與物資。其結果。非使物價騰貴。非使勤勞之報酬上進不止。以故今日而欲解決物價問題。認有節約消費之必要。則在日本國中之最大消費者之政府。自應玩味消費節約之意義。而以先自削減經費爲急務。乃者。英美兩國。物價來顯著之下落。較之戰前。英國一時曾騰貴近於三倍者。已不過有五成六七分之騰貴。美國亦祇有二成二三分之騰貴。一方。則知兩國削減經費之程度亦必可驚。今試就日英美三國比較其經費與物價指數。蓋可發見極有趣之暗示也。

日英美三國物價指數（以一九一三年之平均數爲一〇〇）

日本

英吉利

美利堅

一九一四年

九五·五

一〇〇

九六·七



年	日	本	英	吉	利	美	利	堅
		千圓			千鎊			千弗
一九一五		九六·七			一二七			一〇七·
一九一六		一一七·二			一五九			一二八·四
一九一七		一四八·五			二〇六			一七〇·
一九一八		一九五·九			二二六			二〇三·二
一九一九		二三九·五			二四二			二〇二·七
一九二〇		二五七·九			二九一			一九七·二
一九二一		二〇〇·五			一八二			一二二·三
一九二二		一八一·一			一五四			一三三·七
一九二三		一八七·七			一五二			一四五·二
一九二四		二〇〇·四			一六四			一四〇·三

日英美三國經費比較

年	日	本	英	吉	利	美	利	堅
		千圓			千鎊			千弗
一九一八		一、〇一七、〇三五			二、五七九、三〇一			八、九六六、五三二
一九一九		一、一七二、三二八			一、六六五、七七二			一五、八三七、五六六

一九二〇	一、三五九、九七八	一、一九五、四二八	六、七〇四、四一四
一九二一	一、四八五、八五五	一、一四六、一二三	五、七九九、七五八
一九二二	一、四二九、六八九	九一〇、〇六九	四、九一九、七三〇
一九二三	一、五二一、〇五〇	八二九、九二八	三、五〇六、六七七

英美兩國對於經費之力加削減。觀於前表自明。而因有此程度之削減。則其對於物價之趨勢。自有有利之影響。不難想像。余更趁此機會。就英國之所謂革德斯委員會（Geddes Committee）欲有一言。此委員會於一九二一年八月組織之。與平常所謂月會式之委員會完全不同。以革德斯其人者。充當委員長。其下僅以四名之實業家為委員。使就行政各方面加以整理。以發揮彼等之手腕。並欲於實際克舉整理之實。如右所揭之經費之節約。即由此有能之委員所決議。復經政府採用之結果也。乃反而觀諸日本則又何如。至於今日。尤明明向英美兩國之方向逆行。則物價之騰貴。亦自有不得已者。故欲望物價之下落。必當以政府自制其浪費為第一義也。

## 第二、解除金之輸出禁止。

我日本向來之物價騰貴。其胚胎於通貨並信用之澎漲者。實為不可掩之事實。因而若認定對於物資。能糾正通貨並信用之關係。使克舉物價調節之效果。則必要解除金之輸出禁止。為收縮通貨之一助。夫政府之所以禁止金之輸出。至今尚不解除者。無非欲在貿易上。獎勵輸出抑制輸入之目的下。以人為的支配匯兌市價也。在對美之紐約兌款之匯價。本以四十九弗八四六為平價。如能維持四十九弗或四十八弗零之低點。則尙可謂為

輸出如何有利。輸入如何不利。乃自震災以來。日本之國際貸借關係。已顯著的成爲逆勢。一方政府又主張動用在外現貨。故匯兌市價下落之勢益甚。大正十三年末。竟跌落至三十八弗。其後雖稍恢復。至本書執筆之際。（大正十四年九月中旬）仍往來於四十一弗左右。故此時而即時斷行金輸出解禁。使外國物資。在現正低落之匯價下輸入。自使現在所有者受大損害。而不得設法避免。若政府以某價格動用現金。待至匯價已接近平準點時。始一舉而解除金之輸出禁止。則決不至有何損害。亦即恢復日本平常之通貨狀態之要道也。

本來日本政府。全以人爲的使匯價低落。而欲達其妨遏輸入獎勵輸出之目的。根本的業已大錯。而一部之論者。乃反根據此種錯誤。而謂在金輸出解禁之下。以謀恢復匯價。竊恐不免有大禍臨頭者。殊不知若照以前之抑制輸入政策。其爲日本謀也。果可謂爲得計乎。一言及抑制輸入。日本之多數人士即贊成之。而不知現在之輸入品中。不尙有棉花。皮革。羊皮等。許多之原料品乎。既增高製造既製品之價格。則其輸出自不得不感困難。故欲僅依賴金之輸出禁止。而謂可以抑制輸入者。抑何其不思之甚也。

第三，對於生產業者行棧業者。小賣業者間之聯合。宜加以干涉。

日本卸賣市價與小賣市價之間。近來恆相距太遠。乃前者雖有下落。而後者轉無下落。若前者騰貴。則後者竟以倍蓰之勢騰貴。其所由發生此不合理之事實者。皆不外小賣業者跋扈於市場。以壓迫消費者之結果耳。且不僅小賣業者而已。即生產業者與卸賣業者。亦各就物資之價格。努力維持之不止。然而彼等何故對於價格之決定並維持。能專在市場跋扈。此皆在同業合作法之下。由同業者之同志間。以一地域爲一範圍。組成合作社。一

方防止其他之競爭者。一方則專就合作社之間。講求賣價之協定及其他手段。而現出近於獨占之狀態者也。如現有之紡織聯合會。在維持絲價之目的下以施行減少工作時間。爲其常有之事業。此類舉動。在一切場合均施行之。據其同業合作社法之精神。皆依據同業者之團結。以抑制粗製濫造之弊。而改善物資之品質者。乃按之今之同業合作之所爲。則不免有反對當初之目的而應受非難者。故欲解決物價問題。即不得不以制止同業合作之跋扈。爲當面之急務。按同業合作法第十五條所規定有云。「合作之行為。如有害公益或違背其目的時。則主務大臣或地方長官。得停止其合作之事業。或解散其合作。」據此。則對於以獲得暴利爲目的。而減少工作時間。制限物資產額。或維持比較卸賣市價過高之小賣市價等等同業合作。皆宜加以解散處分。以開闢有自由競爭能行之餘地爲必要。乃當局者對於同業合作之處置。而竟見不及此。此亦吾人不得不引爲遺憾者。

#### 第四、市場制度並消費合作之改善。

改善市場制度。使生產者與消費者接近。以排除商業上無用之手數。改造消費合作。卽爲生產的。亦必要有物價尤其爲小賣市價之調節策。此事已於續編世界之經濟如何動的第九章小賣商之暴利問題詳言之。茲從省略。

以上四策之內。有預算中承認有經費者。固難於即時實行。至於其他。當局者苟抱有決行之心。固不難坐言起行者。如第二之金輸出之解禁。第三、對於當業者獲得暴利之干涉。皆其類也。如能以禁止生產業者。行棧業者。小賣業者貪得暴利之趣意。以制止是種合作。則政府自身。對於鐵路。專賣業。所貪得之獨占的利益。亦當加以審

慎，而必以減輕鐵路運費與減輕專賣價格。以爲物價下落之先驅。蓋此兩者。確可節減一般物價之生產費。由此關係。即可就一般的使發生物價調節之效果者。

日本之歷代內閣中。對於物價之調節。或當或否。姑置不論。其能確有計畫而作成一方案者。僅有一加藤（友三郎）內閣。據大正十一年八月十八日所發表之物價政策。計有十九項目如左。

- (一) 兌換準備金中。須將在外現貨除外。
- (二) 收回小額紙幣。
- (三) 減收煙草定價。
- (四) 提高郵政儲蓄金長存之利息。並講求其他獎勵儲蓄之方法。
- (五) 減輕裝運日用必需品之鐵路運費。
- (六) 對於日常必需品。宜更謀輸送上之便宜。
- (七) 增加冷藏車之輛數。
- (八) 謀主要都市之小運送費之低落。
- (九) 命令主要都市之電車。使爲夜間運送貨物之設備。
- (十) 獎勵運貨合作之設置。
- (十一) 獎勵普及含有消費合作之性質的購買合作。

(十二) 爲運貨合作。消費合作。公設市場等。謀運送貨物之便宜。

(十三) 謀物資配給機關之整理完全。

(十四) 謀公設市場之改善及增設。

(十五) 調查日常必需品之價格而公示之。

(十六) 對於公共團體。住宅。合作等。宜以國有林之木材。薪炭。以更便利而低價者供給之。

(十七) 宣傳消費節約。

(十八) 嚴重取締交易所並在場外之投機買賣。

(十九) 責成銀行業者。宜注意投機資金之通融。

由此觀之。與余前所主張之物價調節策之要目絕不符合。其中之專賣價格與減收鐵路運費兩事。雖稍與余之主張一致。然專賣局之所減收價格者。僅以最低級之煙草爲限。鐵道省。則除米以外。乃僅對於其他十數種之物品。施行運費折扣之增率。對於雜穀及其他七八種物品。從新施行一成乃至二成之運費折扣而已。故就事實言之。則政府對於自身所獲得之暴利。尙不熱心放棄。而且欲以既得之暴利。繼續行之。此真不可解者。

政府既尙不肯放棄自身所貪得之暴利。而獨向民間之當業者。禁止貪得暴利。其爲自相矛盾。抑何待言。此種行爲。爲任何厚顏之政府當局者所不敢爲。因而在加藤內閣之減低物價之設施內。固可不論。卽任在其他何種內閣之下。凡所有制止當業者貪得暴利之手段。均不聞有何表示也。卽據右列第十五項。所謂調查日常必需

品之公正價格而公示之之一事言之。假令能在某方法之下。調查其公正價格。而實際仍難望其可爲交易之標準。故所謂公正價格者。要之亦與畫餅充饑無異。以余思之。公正價格。固爲決定日用必需品之價格所必要。即公定其最高價格。亦爲調節物價所必要之手段。惟當實行時。尤須有勉力制止以前貪得暴利者之必要。乃按之上列十九條之設施中。欲求一參透此中消息者。竟不可得。而政府之欲繼續自身獲得之暴利者。反以標榜調節物價爲政府之處置。抑何其無誠意至如此其極也。

又在上記減低物價之設施中。必有（一）之兌換準備金中。須將在外正貨除外。（二）之收回小額紙幣。（十九）之責成銀行業者。宜注意投機資金之通融等諸項設施。抑又何故。要之物價騰貴之原因。固在於通貨膨漲。與信用膨漲。在政府自身。固亦明知之。而後始有此結果耳。夫從來之通貨並信用。已陷於過度之膨漲。誠爲不可爭之事實。若能收縮至適當的程度。以謀物價下落之實現。固爲最所必要者。加藤內閣而能有見及此。則較之原高橋兩內閣。自當認爲略勝一籌。然何故不於百尺竿頭更進一步。解除金之輸出。以便早達到此種目的。至於以外現貨。在兌換準備金中除外。按諸今日之實際問題。殆已不認爲有何價值。而所謂收回小額紙幣者。試問其對於物價之決定。有何關係。既有小額紙幣。國民有收受者。依然照常流通。如欲收回。亦不過政府自招濫費而已。且據當局者所說明之實際問題。國民所急要者。實爲輔幣。至於小額紙幣。不過較之輔幣有精粗之差而已。若就各自日常之行爲思之。當局者之所言。抑何其愚。此誠不得不苦於了解者。其後小額紙幣雖經收回。而以輔幣代其流通。仍與物價問題毫無影響。此固世人所熟知者。

至謂銀行業者。因放款貼現太濫。遂使信用來過度之膨漲。經濟社會生極大之變動。則今日之銀行業者。其自身亦已飽受痛苦。如大阪之大銀行。皆被石井某之投機業者所操縱。東京市內之第一流銀行。據聞亦多爲高田某所拖累。是則日本銀行業者之不自謹慎。固屬無可諱言。然所以使銀行業者不得不出此態度者。則原高橋兩內閣當尸其咎。而不能專以之責備銀行之營業者。此則吾人持平之論也。

抑日本之歷代內閣。對於通貨問題。往往誤入迷途。祇知忙殺於施行區區之小策。而忘却根本之大計。如能根據金之輸出解禁。使對美匯價得復常調。一方使金之輸出得以自由。又根據到某程度之輸出。以縮小國內通貨。制限信用膨漲。使一般國民知所警戒。其效果即當不少。乃終於未見實行者。抑又何故。蓋政友會內閣。至今仍施行其非解禁方針者。無非恐以此招該會之反感。而傷及內閣之運命耳。其後。政友會業已失權。而尙未見金輸出解禁之實行。則又不得不致嘆於後繼內閣之當局者。無智識無定見之所使然耳。

此外。政府對於郵政儲金中。僅以長期儲金爲限。提高其利息。而反中止一時議及發行之有獎小額面債券者。抑又何故。探其原因。亦不過以此種設施。有促進利率上漲之勢。有使市場缺乏遊金之虞。爲一般銀行業者所不喜。政府在今後之公債政策實行上。不能不有以維繫銀行之歡心。如現有之減債基金二千萬圓之復舊。已揭於大正十三年度之預算。以應彼等之要求。其後。尤有須採取同一之方針者。以故國家所認爲必要之政策。竟不能不因此斷念。是則在加藤內閣。即欲提高對於郵政長期儲金之利息。以收回敷布於民間之通貨。亦不可得。至於有獎小額面債券之發行。聞亦有因政友會之反對。不能實行之說。則尤爲奇特。夫以余輩多年之主張。經濟上



宜有堅實的政策者。其力唱反對論也固宜。不意向爲誘導投機僥倖之惡習之第一責任者之政友會。今乃有反對發行有獎小額面債券之舉。誠哉出人意外。而有如俗所謂破戒僧之空念佛者。其誰信之。一方政府則竟懼懼此種反對。而急急撤回其當初之考案。膽小如鼠。一何可笑。如此。則因有銀行或政黨之反對。而以認爲於調節物價所必要之設施。竟因此不能實行。則政府實際所能實行之設施。亦極有限。此亦無足怪者。

夫欲達調節物價之目的。固不僅有經濟上之設施而已。即在財政上。尤應有相當之手段。如涉及財政之全般。施以緊縮或縮小經費等。又如減免海關稅。各種物產稅。以供物價之決定。或減免維持國民生活有直接關係之租稅。又如拋棄各種專賣收益之一部分。以減輕專賣品之價格等。皆爲財政上物價調節策之最要者。乃政府竟未一注意及此。則其暴露物價調節策之太多缺陷。抑何待辨。

政府既發表以上之調節策。而在實行某項以前。頻向國民宣傳消費節約。且以所號稱爲節約者。暗示各地各商會。若日本政府。真以是種手段。認爲施行調節物價之趨向。則其愚弄世人。違反行政之本旨。實無可恕。或者閣員中有混同經濟問題與道德問題。而彼此互相商定。以試行節約。或於閣員會食之際。故意減省膳費。或於招待閣員之宴席上。聲明酒肴務以質素爲主。即可藉此獎勵世間節約之風習。則節約消費。自可因此實現。而物價亦因之低落耳。余初聞此。殊不意在大正時代之今日。而有如在德川時代接讀御儉約令之感。似乎欲如何修身齊家。卽不得不先重躬行實踐者。夫閣員之必須節約儉固已。自能節約。而又以之勸人。固亦未爲不可。若如現在

之渙汗大號。果能使國民有何等之感化乎。即令如明治初年。有西鄉南洲。大久保甲東等一流之人物。身當政局。究竟其人之風格。能在何處支配他人。恐亦不過出入其門之客。有極少數者。隨之亦步亦趨而已。今日一般之民智進步。國務大臣之人物標準。其低落業已不堪。乃欲以大臣自示節約之模範。支配國民之生活。謂足以解決物價問題。亦可謂自欺欺人之太甚者。拘泥此些須小節。而闕却重大的政策。則謂政府之非曠職不得也。

夫果欲以正道解決物價。究有何難。乃從來之政府。並不從事解決。而使日本成爲世界第一之物價騰貴國。又爲世界第一之利率騰貴國。貿易則次第成爲逆勢。產業則愈陷於不振。無論從經濟社會何方面觀之。皆足使吾人加重不安之念者。即偶有認有調節物價之必要之內閣出現。而又或則智識不足。或則缺乏誠意。尤其每每避開極容易之方法。而愈益使此問題誤入歧途。如此。則將使物價問題。任到何時亦難解決。若一任其所之。而迷不知反。究當發生如何之結果。此則余之不寒而慄者也。

## 第九章 經濟政策上之退縮與進取

余考察日本。近來所流行之種種議論。而不得不深嘆其間。確有退縮的經濟思想潛伏也。最近數年來。日本之經濟社會。久爲壞市面所襲。國民生活。深陷於極慘澹之狀態。現在不必論。將來究至何時。始得見局面之恢復。殊難測度。因此。卽解釋爲消耗國民之元氣。諸事皆以退縮爲主亦無不可。然則就其反面言之。則在歐戰中。所稱爲經濟社會之好市面時代者。國民皆抱有無窮之希望。因欲達此。遂可謂爲邁進乎。而抑知必不然也。何則。當時所稱爲經濟上之利益者。多爲一部之虛業家。卽投機者流所吸收。乃經過恐慌之後。其利益究在何處。故無論在好市面時代。或壞市面時代。若從經濟上之見地思之。均之不能認爲與國之機運。或認爲導入與國機運之政策。在前者。卽屬於一部之社會者。雖獲得幻影的利益。及入壞市面時代。則完全喪失彼輩曩昔所收得之利益。而在真實使役自己之勤勞以營生活者。則在此兩時代中。均不得不惱於生活上之困難。而常使彼輩沮喪元氣。表示競爭上之落伍者之意趣。此吾人不得不爲之聊表同情者。

然自經濟上之見地思之。國民之元氣既極沮喪。若國家之政策。以此沮喪的人心爲基調而立案。則又當發生如何之結果。吾以爲國家若果如此。是不啻國家爲之先掘陷穽。而使國民一一墜入於穽中也。其爲禍之烈。何可勝言。夫就國家真實之意義言之。固當振作此沮喪之人心。以釀成與國之機運者。乃觀於日本之現狀。既不聞

政府決定此根本的政策。一方。則又目擊民間之退縮的思想。而毫無覺察。此則余之所深憾也。

卽舉最近之一例。如所謂育兒制限問題者。近年美國對此問題。以宣傳其所信仰之故。而有山賴夫人之來遊。乃我日本之內務省。竟對於同夫人之宣傳。加以嚴重之制限。其結果反使育兒制限問題。惹起世人之視聽不少。然以余觀之。此問題之在日本。並非一種珍奇之事。而爲自古在昔。先民有作者。在昔封建時代。已有忌避受胎。墮胎。殺兒。遺棄幼兒等種種。行於各地方。爲無可隱諱之事實。尤以關於前二者之方法。余雖不忍於此公表。要其方法。實可稱爲極進步者。若問何以必根據此手段。對於人口之增殖。加以人爲的制限。其原因究竟安在。要之不得不認爲封建時代之經濟生活之一特徵也。其所謂封建時代之一特徵者。卽一藩與他藩之間。交通既甚不便。而在大藩之內。尤其有欲對於他藩遮斷其交通之關係。故一藩之經濟。全以其藩內之自給爲主。而不許向他之較廣之場所。有疏通其有無之道。陸上之交通固極不便。卽海上之交通。亦對於船舶之石數。加以嚴重的制限。其結果。亦惟有使一藩與他藩間。若欲於海上講求交通之安全與迅速。均之無有希望而已。由此觀之。則知封建時代之經濟生活。大體上全以自給自足爲要件。凡依據交易以增進物資之價值。以謀自身之利益。更進而謀增殖生產物之等等活動。皆所不能見者。尤以工業則全以手工業爲主。商業則恆爲人所賤視。惟以農業爲國民生業之主要職業。以故若其領土之地面廣闊。可收穫多量之農產物。則可儘其多量。以給養多數之人口。否則若其領土內收穫之農產物分量減少。或預料將來決無增加之望。則當就其土地中之住民。各自以其生活程度。維持向來之標準點。勢卽不得不對於人口之增殖。有加以制限之急要。卽觀於現在僻處山間之村落住民。任令如何努

力。而不能得有耕作之土地之自由。於是越山陵谷。乃至山谷間之盆地。亦被其耕作殆盡。在此種狀態之下。恆不免有墮胎殺兒等種種舉動。故就此一事徵之。可知是等惡習。全出於局限於封建時代之經濟生活下之產物也。

由此言之。則封建時代之經濟生活。自當隨封建制度之解體。而從其根柢悉被打破。是故吾人今日所營之經濟生活之特徵。惟在使資本與勞動之移動。有絕對之自由而已。資本則依其所有者運用之。以投下於最適當之場所。又依資本之放下。而興起事業。而發生利潤。於是其場所必可吸引多數之人口。且必於其處求得住所。而因此遂得建設一個都會。此都會之住民之生活標準。究依何者而決定其高低。簡言之。即不外此都會所生產之富與人口之比例耳。因而在某都會。無論爲天與或爲人工。苟產出之富極多。而人口不足。則其生活程度必高。而可自居於反對之狀況之地方吸引人口。如是。即可使富與人口之比例。並各地之生活程度。得保均衡。而因交通愈自由。移動愈自由。則生活程度。愈足趨於平均也。

其使此趨勢愈趨於容易者。則國際間之交通也。今日國際間雖廣。而已有資本之移動自由。惟在歐戰中。如英國之資力豐富。居於世界有數之地位。乃藉口於有涵養內國資力之必要。而對於資本之輸出海外者。設有嚴重的制限。又如中國。以深懼外國之權勢加於本國之故。恆不喜外國資本之移入。然此兩種國家。或則際會戰時非常之秋。或則基於國民思想之陋。均之不免出於同一錯誤。夫資本之移動於國際間。當一任其自由。此固可目爲一般之原則者。然則資本究以何者爲目標。而移動於國際間。殆無一不由於資本運用之結果。其利潤多少若何。資本放出之報酬。其利息之高低若何而決定者。凡能放下資本之處。必可開發多數之富源。因而富源之開發

愈進步。則愈可涵養給養多數人口之實力。而有資於以資本吸引人口之理。故其資本若能有效運用。則必愈發揮其效能。一方。則又與其效能之增進之同一程度。而暢行其人口之增殖。在該地方之人口之生活程度。必可維持優良的狀態。而又因入口之增殖。愈能增進資本之效能也。

由此言之。則一國與他之一國之間。固不必論。即國際間之廣。亦無不可認有資本勞動之移動自由者。故一國之國民。若能多產多殖。而又值兩者之移動認有自由之時代。其間。自有全然不同之問題。為吾人所應知者。即某國所生產之國民。過於病弱。不能以自己之勤勞。獲得自己之生活資料。即彼等所消耗於生活上者。恆在超過勤勞上所產出者之狀態。此種人民。每依賴他種人民以為生活。吾人不憚目之為寄生蟲的生活。故屬於送此生靈之精神的或肉體的之弱質者。若有入口增加。自應有極力回避之或制止之之必要。反之。若其人民備有健全的四肢。又能使其四肢備有活用於生產上之智能。則舉其生產上之所得者。必可超過生活上之所消費者。其所增加之人口。必可獲得自行給養之資料。而存在於一國之生產資料中。如屬於天然物件之土地礦山。其供給有限。則從此點以開發之富源亦必有限。乃人口反獨增殖。則其增殖之人口。必因此而減少應用其生產的技能之餘地。如欲打開局面。其間亦有兩途。其一即就其比例。當拋棄需要天然力多。方能給養多數人口之農業牧畜林業等。而就天然力不必要多。即窄狹之面積中。優乎足以給養多數之人口者。力謀商工業之發達。其他之一。則就一國所產出之生產資料之比例。而以其棲息於最多之程度之一部人口。使移住於外國是也。

以國民之一部分移住外國。此明治初年起於日本之議論也。但同時亦有唱為反對論者。謂若使人民移住

外國。則將使國內強壯的勞動者。必發生供給不足。而有以爲宜增盛內地之移住者。然當時可行內地移住之地域。僅有一北海道。一方則內國之國民生活。連年共感困難。其結果。仍以移住外國爲目前之必要。且按之事實。如山口、廣島、熊本、長崎等縣。有多數之移民送出於外國者。無不盈千累萬。以現金匯回內地。大可以潤澤地方之經濟。尤爲不可爭之事實。如是。而日本之移住海外者。或爲夏威夷移民。或爲澳洲移民。或爲南北美洲移民。其後適有對於北美與澳洲。限制移民之自由。須講求善後策。而十數年前之外務省當局小村侯爵。竟主張其滿韓移民集中論之奇說。大致謂日本既因經濟的生活之標準點上進。則從前之認有海外移住之必要者。徵諸既往之實驗已可證明。一方且引用山田長政、高田屋嘉兵衛諸人。能於海外開闢新天地。以創造自己之新生命之事蹟。使人豔羨不置。用以充作戟刺國民之資料。然此國策之成敗。究屬如何。夫以滿韓移民集中論。用爲移民問題之解決策。在今日固已毫無一顧之價值。何則。夫所謂移民者。有由於政治上或宗教上之關係。欲求得安居之地者。至於普通之移住。則全基於經濟上之關係。其動機以在移住民能就勞動求職業。較之在現住地可得豐富之工資。可營安易之生活。故不憚跋涉山川。棄本國而去外國也。今乃欲其甘心於滿韓兩地之低廉的勞動報酬。不知謀其生活程度向上之方便。使向中國朝鮮下等勞動者之苦力羣集之方向。與之爲伍。究之能使生活程度較彼等稍高之日本人。有送遣爲移住民之餘地與否。不免大有疑問。此皆外務當局者窮於對美移民之解決。而發爲此不負責任之變言也。寧有足以措意者耶。

然則對澳對美移民。果有成效可觀乎。若就兩地方言。日本人固常被排斥。且有舉從前既得之權利。而悉被

剝奪者。總之皆不能與白種人居於同等之地位。則固極顯然也。由此方面觀察之。惟有慨嘆日本移民之失敗而已。然若從實在之利害方面着想。則多數之日本人——其中有不能看做東京人者——較之在內地。可營其優良之生活。購有土地。築有房屋。使役多數之白種人。而築有營業之根據地者不少。即就其單以一個之力役者。以從事勞動者觀之。亦能年年以若干之儲蓄金送還本國。他日回國。亦有安定自己之生活之資金。如此者。其數亦不爲少。以故余每旅行於地方時。不禁發生一種感想。以爲商工業上之根據地之大都會。往往有不及不知名之小都會。其經濟上尤爲繁昌。而住民生活之較有餘裕者。當以養蠶家爲最盛。其所以然者。即與其產出農產物。不如產出生絲者之尤爲有利。否則皆爲收受有外國移民之送還金者。聞此項送還金。近年雖已不無減少。然當其全盛時代。一年曾達於五六千萬之多。是則其能潤澤地方之經濟。固非偶然也。

故日本若能發展其移民政策。以國內過剩的人口之一部送遣於海外。使國富與人口之間得保調節。更以移民之送還金。在內國作爲資本而活用之。則今日之退縮的經濟思想。可以不起。即令人口有幾何之增加。亦可以其一部分移住海外。更可對於本國爲經濟上之連鎖。且使日本國民對於經濟的立國問題之感情。更趨於濃厚。不料移民政策正發展至半途。而向來所注目爲移民發展地之美國、澳洲、南非諸國。均對於日本。採取移民排斥方針。排斥之狀態。且日加劇烈而未有已。幾有成爲鎖國之狀態者。一方又以日本之主要食糧品。即米穀之收穫額。逐年一高一低。供給常苦不足。若自全體觀之。則對於年年增殖之國民。殊不能得有豐富之供給。夫米價之騰貴。其間固有由於通貨落價而惹起者不少。然同時就米穀之收穫額。以比較消費量。亦實感有不足。實爲有



力的又爲永久的原因。因而米價在將來縱有一高一低。而供給不足。則爲不可動之事實。其不足之供給量。若由於多數國民爭奪之結果。必使米價之繼續的騰貴。凡中流以下之階級。尤以擁有多數從屬的家族之家庭生活。更不得不大感困難。此使論者絕叫有育兒制限之必要也。最近數年間。日本之經濟社會動搖極甚。自大正五年以至八年。凡四年間。固爲好市面時代。其後則有大正九年之恐慌襲來。邇來則沈淪於壞市面之狀態中。而牢不可拔。此數年間。無論爲好市面或壞市面。其生活皆不免常被壓迫。其在經濟社會。而有不時湧出之利益者。亦不過最少數之階級。其不斷受有壓迫之階級。果將以何對抗之。且使彼等不得受此壓迫者。永久之原因。固爲經濟組織之不備。一時之原因。則更不得不歸咎於原高橋兩內閣即政友會內閣。所施行之金權偏重之經濟政策也。即近年經濟社會之變動。常使富之分配狀態不公平。爲事實之最顯著者。一方對於現行經濟組織之改革論。既流行於全社會。一方對於政友會內閣之經濟政策。招致國民之反感極強。皆非偶然也。然而經濟組織之根柢。既非一瞬間所能改革。或者遂以爲內閣之倒。不過時間問題。然繼起之內閣。果能和緩國民之生活難。而施以適切的政策與否。任在何人。恐亦不能有確切的信念答覆。此國民之欲急於對抗當面殺到之生活難。而切望育兒制限之實行。亦實有不得已者。

余對於育兒制限論。僅就經濟上之見地言之。承認爲有可能性者。第一、日本經營經濟之範圍。僅局限於狹隘之島國也。第二、就資本言之。人口之國際的移動既有制限。尤以日本人之對外移住。有絕對的不可能也。第三、日本內地天然資料之產額既有制限。又不許其濫行增加也。此皆從經濟上之見地。以充作育兒制限論之根據。

也。若果就上項情形。制限在一國內活動。一方又絕無可以對抗的勢力。則凡生於斯世而欲苟全其生命者。試問除制限育兒以調節人口外。更有何法以迴避此天然之淘汰者。然此不過就經濟上之見地。以證明其有所不得已耳。若基於他之見地。以判斷育兒制限論。則余之見解。又不能不與此完全相反。何則。例如謂於永久維持婦人之容色有必要者。又有謂婦人須以社交上之享樂爲樂。不宜爲兒女子所羈絆。並免除婦人教養兒童之責任者。凡此種種。皆不過權有一種文明的都會病者之言。余竊爲之不取者。蓋婦人本以教養兒童。本以善良的國民傳於次代。爲其最重要之職分。且爲其最大之權利。必也盡瘁於此職務。行使此項權利。而後婦人之對於社會。乃能發揮其所負之天職。而無有所虧。至於容顏之爲物。老則必衰。爲維持姿色計。而至於制限育兒。亦不免貽害己芸人之謂。爲社交而閉卻此重大之職務。拋棄此重大之權利。亦未免表示婦人甘居下流之最甚者。

然則根據經濟上之理由。凡所謂育兒制限論者。任在如何場合。皆可取之以爲一種之國策乎。則又不然。蓋余之容許此議論者。祇以備有上述之三種情形者爲限。當此之時。若有人依據育兒制限。以避免生活狀態之窮迫。則對於其人之道德。本不能加以何等非難。惟余於此。有不能不一言者。則就個人之立場與國家之立場之間。當有絕對不同之批評存在是也。換言之。即個人爲自己生活之必要所迫。而敢於制限育兒。道德上實無可加以非難之餘地。然若寬容國家。謂亦可以出於同樣之舉動。則當發生如何之結果。夫以數目上有限之人口。在有限之領域。即令不缺乏衣食住之資料。可以營其安樂之生活。猶且當依據國民間之協同努力。使練達國民之技能。或使以一國特有之文明傳播於海外。其能盡此偉大的國民的使命。了無遺憾與否。自屬別一問題。至於育兒制

限論之在一家庭中。固希望可減少當教養之兒童之數。以作成優良之人種者。是亦不失為一種之議論。然余同時對於所謂「數」者。却認爲自有一種勢力。而於其數之中。有易於選擇其優良者之道在也。

如此則因一國之經濟生活窮迫。而致有上述之狀態。國家竟默視之。反任聽其有制限育兒之舉動。使舉國有陷於退縮消極之氣分。結局惟有使國運之發展。不得不來一大頓挫耳。夫國家而果欲防止此退縮的氣分之澎漲於國民間。必以掃除經濟生活陷於窮迫之各種情形。爲其經濟政策之眼目而後可。若關於此點而不爲何等設施。甚或誤其設施。而突然承認育兒制限論之退縮的思想。殊不能不謂爲輕率之處置也。

然在現今之日本。如欲排斥退縮的經濟思想。又當代之以如何之政策。更切言之。即當施行如何之政策。乃得以撲滅此退縮的思想。吾人對此問題。第一所欲主張者。即爲一國之面積。與在其面積上所能給養之人口多少。或其生活程度之高低之關係是也。在面積狹隘之國土。既不能給養多數之人口。又無移住海外之希望。結局惟有制限人口之增殖。庶於論理上可謂一貫。然其立論之過於武斷。固不可得而掩也。何則。余所斥爲武斷者。即在彼之所謂在面積狹隘之國。不能給養多數之人口者。實爲過甚其詞也。蓋一國國土之大小。並非決定其國可得生活之國民之多寡。與其生活程度之高低之惟一之標準。若一國以需要土地最多者。如農業、牧畜、森林等爲一國之主要產業。而不置重於需要土地較少者如工商業。則無論其國之面積如何廣闊。而能生活之國民之數必仍寡少。而其生活程度。仍不得不居於劣等。

反之。若一國製造工業日盛。商業亦因之大興。加以運送、仲介、金融諸業。更有相當之發達。則不僅可應國內

之需求。且向國際間之廣。或供給製造工業品。或以商業及其他諸事業之勤勞。提供於諸外國。苟此趨勢前進不已。則必向國土面積較大。而又能容納此多數之國民者。以施行其經濟的立國策。故其結果。必在該國內求居住。就職業。俾得營其優良之生活。若問其何以致此。卽後者之場合。其國民不專就土地求得衣食資料。而專經營製造工業。以繼續產出工藝製造品。其間雖需要大資本之力。而就產出物資之數量。與其價格之夥多之比例上。一爲比較。卻不必要廣大之土地。因而卽令國土狹隘。亦可以增殖國富。給養人口。至於各種勤勞。祇須有容納其從事勤勞者之尺寸土地。卽足供其都會之生活。而完全自由行之。對其報酬。則任向國內外何處。皆可以吸收外資。而使其生活日就繁榮也。

若以國土面積之廣狹與居住該面積上之人口之多寡。一觀其比例。則恆因其國度之不同。而有多少不同。如英國每一平方哩。可容人口三百八十五人。反之。在日本則不過當其五分之三。而僅有二百一十四人而已。及進而觀察兩國國民之生活狀態。則就全體言之。英國民較日本極爲優良。實爲不可爭之事實。何故兩者之間。竟有如此之差異。卽日本直至現在。仍以農業爲國民有數的產業。所需要之土地自必較多。而依此土地產出之產物以給養之人口。其數目亦自有限。而英國則反是。既舉全國之精力。以傾注於商工業。吸引國民之多數。使集中於都會。其都會中。又以商業爲始。凡各種附隨而起之生業。無不隨之並行。此所由使多數之人。得有優等之職業。又足以供給其衣食之資料也。

更有對於國土面積之廣狹。與在其面積上所能給養人口之多寡。全無關係者。則一國對外放資之效果也。

以廣義解釋之。即包括於商業中。固亦未爲不可。惟是此種放資。有由一國購入他國之有價證券。以資本送致外國者。有在外國經營事業。而放下資本者。總之無論在何種狀態之下。此種經濟的交涉。必起於國際間。惟一國資本之能供給能運用之目的物。自有限度。其受供給受注入之分量愈多。則利潤與利息之比例。自必因之下落。尤以利息之內。本含有對於危險之報酬者。隨一國之經濟的文明進步。則放下資本之危險自愈減少。由此點考察之。則利潤並利息之低落。固爲自然之趨勢。即令因戰爭或恐慌。時或有惹起意外之變動。而對於資本。加以極大之破壞者。則利率之低落。必有某種制限。然其逐漸低落。則仍爲自然之趨勢也。如此則一國之經濟狀態。又當向如何之方向進行。即國民因利息過低。遂對於儲蓄不感若何之戟刺。而有願舉現在之所得。以傾於消費之觀。由是而減少資本之供給者其一也。內國之利息與利潤過於太低。而外國尤以有新開之富源豐富國。則利息與利潤皆極豐富。以此互相比較。而受有極大之戟刺。又因欲獲得之。而以資本放下於外國或購買外國之有價證券。或赴外國經營事業。又其一也。

一國之經濟社會。若資本之增殖達於極點。則就上述之兩種趨勢。當出何途。此皆由於國民的精神之流於退縮或進取而後決者。又必由於國家之對於國民。指導得宜與否乃能定者。余對於此點。固恆認爲世界列國之興亡。全依經濟上之關係而被決定之祕機之所在矣。在歐戰以前。英國嘗於對外放資之增殖。與對外企業之擴張有所致力者。德國就此兩點。亦努力追隨英國之後。而不敢稍懈者。抑又何故。夫兩國之所由如此汲汲不遑者。無非欲增大運用在外國之資本之利益。而以其利益金。在物資之形態下回收於國內。使豐富國民之供給。而使

彼等之生活日趨於繁榮之結果耳。以故英國雖僅擁有極狹隘的面積之國土。而能以其四千六百五十二萬八千之人口。在每一平方哩內。足以給養相當於三百八十五人之人口。而其生活程度。較之他國反極優良。此皆可斷定爲實。其依據對外放資並對外企業。由於運用資本之效果使之然也。就英國人之性質言之。固不免有種種批評。要其富於冒險。視萬里若戶庭。任在如何偏僻之鄉。未開之地。言語風俗如何不同。亦信爲足營其自家之生業。必舉一家卜居其所。而依家族全體之協力。開拓土地。開闢富源。爲其終身之事業。其氣魄之偉大。殊有使人不得不欽佩者。以故英國人之中。固亦有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坐收利息。以送其安樂生涯者。同時亦有縱達高齡。而仍在海外爲事業而奮鬥。有熾烈邁往的企業的精神者。由此精神之結晶。而使英國之經濟的立國始有如今日之隆盛。此無怪英國之官民。對此非常置重也。

余按諸以上之理由。故對於日本今日之退縮的經濟思想異常反對。夫日本之物質的文明既已進步。即富之生產額。資本之運用額。與國民之所得。皆極增加。實爲極明瞭之事實。獨以富之分配狀態不得宜之故。坐使國民之多數漸告窮乏其原。究因竟安在。其事實既已確定。則對之而講求匡救之道。即吾人之任務也。若放棄此任務。而以生活難之救濟法。求之於育兒制限之退縮的手段。其智慮果可稱爲圓熟乎。此余所不得不挾疑者。然須以何者爲匡濟策而後可。即令經濟社會全體。皆居於繁榮之地位。苟因社會階級之如何。其中尚有憂樂絕對不同者。亦不得不特別加以注意。如因家族衆多。可任聽其膨漲。縱有膨漲。而家族之各員。尙可滿足其生活之慾望者。此一類也。其他則更有對於家族之員數。非加以人工的制限。以節制其增多。必使現在之家族。有不能保全其

生活者。此又一類也。是則階級間。而有此極端不同之狀態。固不得不歸咎於今日之經濟組織大有缺陷。換言之。即今日之經濟組織。其所據爲基礎者。全在於私有財產制度與自由競爭二者。而向來又祇知尊重前者。一方又任聽後者之隨意進行。此所由使富之生產。更發生不公平。而使一部之階級。甚感生活上之困難也。如欲解決此種根本問題。以和緩自由競爭之勢。則對於私有財產制度。有必加以嚴重的制限者。如在社會公共生活有重要關係之某種類之財產。則移歸國家之所有。依其財產之運用所生之利益。則以之頒給國民。更進而使各人離開營利之觀念。以盡力於有益社會公眾之利益之手段。使其生產趨於合法。在未施行退縮的手段以前。而先以此改造。加於經濟組織之上。其可否如何。固吾人之所當深加考慮者。

余對於右之問題。努力避開與本論相抵觸。不再縷述。即退一步言之。若日本之經濟組織仍照向來之形態不變。亦可依據經濟政策之方法如何。而可向增殖至現在以上之人口。有可經營在今日以上之安樂生活之道。對於日本之移民政策。諸外國共出於排斥日本人之方針。於入國時加以嚴重制限。且任至何時。尙難見有和緩之希望。此確使日本國民。對於國運之前途。抱有一種悲觀之有力的原因也。本來一國以勞動者移住外國。一方以調節國內之人口。一方又以勞動者在外所得之送還金。使內國之經濟潤澤。而以此爲一種經濟政策。實爲極劣等者。此在國際間國家之地位本卑賤者或可行之。然余何故必議此政策爲卑賤者。蓋使本國民移住外國。則本國民自必在外國就一般之勞動。有時或在一般勞動之內。有外國人所不屑就之下等種類。亦不得不甘心服勞。若有此種移住。無非暴露一國國民之生活狀態。較之他國。有極貧乏之事實耳。

然日本在今日之事實上。國民生活程度之低。業已無可諱飾。即欲以國民之一部移住外國亦且不能。則論者對於人口之增殖。而欲加以制限。竟欲出於育兒制限之卑劣手段。亦實有不得已者。然余則以為日本經濟的立國策。在將來有不可不一新者。而其一新之方法。則又不可不指示在此狹隘之國土。較今更增有多數之人口。較今更得有優良的程度之給養而後可。其道維何。即不必汲汲向海外送遣移民。而代之以輸出資本。供給企業能力。更結合此資本與企業能力。在外國發起事業。而以其收益收回於本國。即所以使日本之經濟的立國點。得進於優秀之地位是也。且與日本鄰接之中國。其資本與企業能力皆極缺乏。以故其天與之富源。恆在未開之狀態。則日本之經濟的勢力。今後當向何種方面前進。不難測知。國民主要食物之米。其供給既常不定。且又日日憂其不足。亦使日本國民之經濟生活陷於極窮迫者。然而此種狀態。亦實日本國民。過於置重內地之產米類。不脫所謂自給自足之舊夢之結果耳。若國民以所必要之物資。不問其在如何場所亦可生產。又得以最低之費用。就可生產之地方求其供給。而向此可生產之場所。由日本自行放下資本。年年可收穫所需要若干定量之米。則使日本國民。絕不至有如今日。常常憂慮內國米之收穫不足。又不願外國米之輸入。而日日苦於凶歉之來也。

然則仍照日本向有之經濟政策。究能使國民之經濟生活得向上述之方向進行乎。對外放資與對外企業。既缺少一定之方針。故中日兩國間之關係。常缺圓滑。且使日本將來之原料品供給。亦仍如今日之狀態。恆不安定。而又加之以內地物價騰貴。生活費之膨漲。使國富分配之不公平。一如從前之狀態。對今後果能繼續放下資本於海外。以收得豐富的供給與否。不免大有疑問。且今日國際間之經濟狀態。又依戰後之影響。而發現種種變



態。其間常有不能應用正當之方法者。近時歐美諸國。利率已逐漸低落。而日本之利率。則反上進不止。此亦日本經濟政策之過誤。至有其結果之表現於目前之一例也。故若任聽日本經濟政策之錯誤。仍照現在進行。則結果當有如何之著落。恐亦惟有使日本六千萬同胞。踴躍於此狹隘之島國。互呈相食之慘狀。固不待育兒制限論者之說明與宣傳。而已有老弱死亡。壯者衰退。出產數因而減少。而使日本之人口。以其有限之經濟能力。減少其可資給養之數而已。故退縮的經濟思想之所以可懼者。實由其思想之過於無用。而又怠於講求進取的設施。其結果。益不得陷於極退縮的政策之狀態也。

然則內務省當局。既深恐育兒制限論之宣傳。是必仍希望日本之一如從前。而有人口之增殖也。然對於人口增加之狀態。究能使彼等得有充分之供給。與之以衣食資料之成算乎。若本無此成算。而徒然禁止育兒制限論。亦未免矛盾之太甚者。余每見一部人士。一方既鼓吹育兒制限之必要。一方又並不以閑卻進取的經濟政策為非。同時日本之官憲。既不講求何等進取的經濟政策。而祇知要求國民之多產多育。此皆不能不指摘其為背道而馳者。顧或者又謂。自道德上言之。避妊之方法。非從事真實生活上或生理上所必要之人所應出此。其敢有出此不品行之手段者。內務省為防止有害社會風教起見。故不得不禁止育兒制限論之宣傳耳。余對於此點。姑措之不論。惟就所謂育兒制限之真意思之實為與經濟生活有重大關係之問題。無論如何。總須加以改善。使日本經濟政策之根柢。從日本國民生活上。獲得有不讓於他國之樂土而後可者。若日本在一平方哩內之人口數。能增進至與英國有同等之程度。不幾可以給養一億三十八萬四千一百三十人而優乎。不革新經濟政

策。而徒使國民踴躍於狹隘之國土。皆出於無智識無經綸之輩所爲。而爲吾人所絕對不贊成者。若身乘國鈞之人。不知着眼及此。徒以退縮的思想。爲敷衍一時之計。殊使余對於日本國運之將來。不能不竊抱隱憂者也。美國前任大總統羅斯福。在梭爾朋演說中有云。「勞動能力。固比較必要時之戰鬥能力尤爲重要者。蓋以任在何國。皆以此爲其幸福所由生之根源。而於其土地上。時有繁殖之種子者也。故在一切可以呪詛之中。其最惡者莫如避妊。而在一切可以非難之中。最劇烈者莫如有意勸說不妊。無論在如何形態。最要之條件。即在男女有健全的兒童之父母。而後人類乃不減退而增殖也。」余對於羅斯福此種豪爽的演說。惟有欽佩不止。故經濟政策不革新。而任其橫流猖獗。使國民之生活終不如意。直至不能適應其窮迫之生活時。乃唱道育兒制限與小家族制度。此非使國民喪失進取的氣象之佐證耶。如真向此方向進行。則國家之前途。非發生大禍不止。余所由對於以上之議論乃喋喋不稍休者。無非欲避免此災禍。而不忍終於緘默耳。

## 第十章 日本稅法上之問題

### 一、日本國民之租稅道德

### 二、稅制整理問題

(一)日本國民之租稅道德 穆勒於所著經濟原論中。有關於漏稅之說。頗有興味。其言曰。「今日世間。卽具有普通標準。認爲有道德之人。一旦對於自己有應納租稅時。每不免發生須決斷孰重孰輕之疑義。而解釋爲何者於己有益。卽何者爲稅款較輕是也。」由此言之。則凡人每接有對於應納租稅。究以繳納幾何爲正當之問題。必視卽令繳納少額。一若無關緊要者。使此觀念愈強。或且有以求得機會。藉爲口實。專對於應繳納國家之租稅。以希圖漏稅爲能事者。然謂希圖漏稅之人。其性質本狡猾。其行爲本放縱。祇在不抵觸法律之內。敢於爲詐欺竊盜之活動乎。是又不然。凡世人之能稍解德義者。斷無敢於身爲不德不義。或不畏人言之譏爲不德不義者。獨對於租稅問題。則視漏稅爲常事。而不惜以此欺騙國家。無怪穆勒之發此議論也。

然則漏稅之積弊。果何由起。若論其根本原因。固不得不指摘租稅負擔之過重矣。且不僅租稅負擔額過重者爲然。卽自己應納之租稅額太大。亦使其漏稅行爲發生極大之誘惑。爲不可爭之事實。蓋人性雖本善。究不能無好惡之變質者。如谷崎潤一郎小說中所描寫之惡魔人物卽是。否則若其人而不喜違背國家之法律。且又慮

及一經發覺。即不免於制裁之危險。自然不敢漏稅。然租稅之金額若過於太重。則不論納稅者與負擔者。每以寧冒漏稅之危險。足減輕自己之負擔甚大。而敢於使自己之良心稍受煩悶。即令發覺而受制裁。亦足償之而有餘。此固不能專責爲小人之常態。而謂其希圖漏稅。以貪得不正當之利益也。豈知卽堂堂之紳士與貴婦人。亦恆有在稅關。企圖貴金屬寶石等之祕密輸入者。固已數見不鮮。亦由於對於是種物品。任在何國。其輸入稅率皆恆過高耳。是則發生漏稅之原因。確在租稅之過重。此吾人第一不能不認清者也。

第二、可視爲漏稅之原因者。卽國民對於租稅。與國家財政之本質過於無識。而國民道德之程度又過低是也。夫租稅之收入。在今日任何組織下之財政。皆當視爲國家收入之主幹。故在租稅收入必要豐富必要確實。又必要隨社會之進步。而有其漸進的增加爲其必備之三條件。而後國家財政之基礎。乃能鞏固。然國民之間。若祇知以漏稅爲能事。則任舉何種稅法以臨彼等。亦仍不免於漏稅。是則時勢如何進步。國富如何增加。而獨使租稅收入。以有漏稅之故。不能增加。則一國之租稅收入。本應隨漏稅觀念之消長。與對之取締之寬嚴如何。而有增減者。竟不能希望其確實。對於一部國民有負擔應重之比例者。亦不能得有充分之收入。皆其缺點之最大者。然則因一國中有漏稅者。遂致釀成此種弊害。以至毀傷一國之租稅制度。更進而毀傷財政制度。則窮治漏稅者之罪。究與建築物之有白蟻又何所擇。

余所欲更指摘爲漏稅之弊者。則漏稅者之行爲。更影響於他之納稅者是也。蓋國家欲履行國民付託某程度或某種類之職務。自必要若干額之經常收入。而其中之大部分。自不得不仰給於租稅收入。而一國之租稅制

度。如日本之所謂地租所得稅。酒稅等。皆重要稅目之極可靠者。乃對於此種租稅。雖有一部納稅者極其正直。而另有他之一部極不正直。如國民中有專以漏稅爲事者。則當發生如何之結果。國家既對此主要可靠之租稅。不能收得豫期之收入。自必就其缺損額。而以其稅目或他稅目。對於正直納稅者。再加以賦課重稅之形態。而謀其補充。因而在一種稅目有漏稅者。雖使不正直者之負擔。由其不正直之手段。得以輕減。而反使正直者不得受不當之負擔之加重。其結果。不僅對於國家。敢於有不利之行爲。且對於自己之同胞。不惜忍心加以某種之損害也。此種納稅者所偷漏之租稅。若爲營業稅或消費稅。常依不正直之手段。以謀漏稅。而又確有成效。則僅就其漏稅額言。已比較正直納稅者。有可以在其自家之店鋪。廉價賣出之餘地。是不管使漏稅者以自己不德不義爲資本。且以之作爲武器。而問正直之同業者。試其不法不正之競爭也。結局必以打倒同業者爲止。仍敢於續行此種競爭。如正直之同業者。欲對抗此不正直者之競爭。亦惟有依樣葫蘆。採取同一之武器。而馴致一一捲入漏稅者之漩渦而後已耳。

夫今日之通行於都市之大路者。如因道路狹窄。而與他人相撞。自以彼此互讓爲當然之道德。倘不顧他人之危險。而在大路中橫衝直撞。其爲不解爲人之道德。與必被人憎厭抑何待言。然則以漏稅者不顧同胞之利害。而暴戾恣睢。以行其漏稅之實者。與此橫衝直撞於大路之妄人。又何以異。乃觀於近日之情形。於行路時。尙知遵守讓路之德義。獨對於完納租稅。反以蹂躪道德爲無關重要。抑何其缺乏國家徵收租稅之智識。至如此其極耶。且社會一部之人士。對於租稅及財政問題。並非不知。或者竟備有相當之智識。乃反逆用之。而終日希圖漏稅。或

以確能漏稅爲能事。則對此國民道德之頹廢。可不急謀加以矯正耶。

第三、余所欲指摘爲漏稅之原因者。則國民之戲謔心與復仇心也。在今之社會。任爲何人。固不免稍有戲謔心與復仇心之惡德。然徵收租稅。則爲國家之權利。爲國民者自應勉盡其完納之義務。不能以此苛責收稅官吏。而使國家終受其損害也。乃今之漏稅者。乃因無心之收稅官吏。濫以法律爲後盾。或於施行徵稅手續時。加人以壓制與無理。致惹人發生惡感。遂因此而試其反抗。以侮弄收稅官吏。尤以租稅之負擔太多時。收稅官吏因欲確實增加國家財政之收入。而於履行其職務時。不避深買國民酷烈之反感。且國家所以給與國民之利益。本多屬於無形者。國民既對此毫無感觸。惟知自己之利益。無故爲國家所搜括。因而舉憎惡徵稅手續。厭惡租稅。嫌忌收稅官吏之情感。疑而發爲漏稅之行爲。而不惜藉此以戲謔或報復收稅官吏。皆爲事之所恆有者。

最後余所欲舉爲漏稅之原因者。則稅法之規定太不備也。如英國之所得稅法。比較的確能正確適用。此固世人所認爲定評者。國富與國民所得若有增加。則所得稅之收入亦當增加。其所得稅之稅率。本以一辨士爲單位。而算出其收入。自然隨時勢之進步。而增加其收入。此固足以證明徵收所得稅之方法極周到者。然若徑認此爲英國人公德程度甚高之結果。則又未免早計。何則。以余觀之。則英國之所得稅法。比較的得以巧妙運用者。其大部分之原因。確在源泉課稅法。即先就發生所得之種類的源泉。先分爲A、B、C、D、E五級。當對於各級所得課稅時。務必適其根源以徵收其稅金。結果。即以所得稅繳交國庫。在徵稅手續上。絕無有關於稅法之輕重。使未有利害關係之第三者有何感觸。此所由在徵收所得稅時。即足以制止其漏稅也。夫英國雖爲立憲政治發祥之國。

其國民對於政治。又多數皆能了解。其足以減少漏稅之弊。自不待言。然其能使所得稅確實可行。則余不憚斷定爲源泉課稅法有以致之也。反之若用綜合課稅法。則其現象又如何。凡在此課稅法之下者。納稅者綜合自己從各方面所取得之所得留存手邊。而就其全體之合計額以應課稅。則必依其所得之高低。而使稅金發生輕重之差。其高低。即可依納稅者個人之意思。隨意呈報。官廳方面。對於所呈報者。未必即能施以嚴密之查定。或且未必有其見諷。於是納稅者遂往往乘此罅隙。務必減低其所得之呈報。以希圖漏稅者。殆爲事勢所不免矣。

以上皆余就抽象的說明漏稅之所由起。欲藉此以證明日本所得稅上發生漏稅問題者。茲試以漏稅之理由。應用於日本所得稅法者思之。第一。則日本現行所得稅稅率太重。殆無可諱言也。就英國併合普通稅率與超過稅率觀之。所得稅之最高稅率。固有達於百分之五。一五者。美國之最高率。亦有達於百分之六十者。然此不過戰時非常之際爲然。不能以之概括平常之稅率也。乃日本之所得稅。其最高率常爲百分之三十六。抑何其苛重有如此者。然則日本之所得稅。以何原因而有此苛重之稅率。即政府明知納稅者必有漏稅之事實。如任其利用不法之漏稅手段。以減輕國民各自之負擔。不如先由政府加重稅率。使維持其負擔達於正當之點。一方納稅者亦明知政府之所欲適用最高稅率者。其中確有虛價。可承認漏稅之達於若干程度。於是任在何人。均不能循規蹈矩。以堪此最高稅率之負擔。而相率到某程度。以希圖漏稅。於是因漏稅而加重稅金。復因稅重而希圖漏稅。彼此互爲因果。官民相誘相欺。使租稅之運用。竟底於不完全者。固不得不交責其罪於雙方也。夫以國家稅法之運用。而竟有可以開價還價之餘地。吾人對於稅法自身。殊不能不引爲遺憾。政府在厲行取締漏稅之前。須知稅金

太重。其結果必有誘致漏稅之事實。此不得不力加反省者。蓋在輸入稅過重時。必促起秘密輸入。他種租稅過重。其結果必發生漏稅。皆其不得已之事實也。夫一切納稅者。未必盡爲希圖漏稅者。有時且不乏正直而欲勉盡納稅之義務者。如官吏由國家領到薪俸。無論如何。均不能希圖漏稅是也。然則國家何故竟以不肖之心待人。而謂凡納稅者。必皆希圖漏稅者。乃根據重率之課稅。以爲酬報漏稅之方針。使不敢漏稅。或不能漏稅者。均不得不遭此負擔過重之苛虐。其結果。惟有使居於後者之地位者。有冤莫訴。居於前者之地位者。不得不陷於寧冒不韙而一試其漏稅之伎倆也。此則余之所不能無疑也。

然則國民對於租稅。究應持有若何程度之理解而後可。本來關於租稅之道德。爲一種團體道德。以租稅之收入繳交國庫。卽爲國家執行種種職務之財源。國民自己能盡納稅義務。並非全爲自己個人。乃以殉社會全體之利益也。使自身而漏稅。以迴避負擔租稅。而以自身所應負擔之租稅。使自身以外之他人負擔之。必發生依賴他人之費用。而受國家執行職務之利益之可恥的結果。此種人既不免於寄生蟲的生活。故此種見解。即使人人不得不審慎於漏稅行爲。而其要點。則不外乎先有團體道德之發展。然而此種團體道德之教養。在日本國民間。向來極爲缺乏。祇知專謀自身。而不顧他人之受損與否。此日本國民年來之弊習也。團體的生活之不發達。其原因亦在於此。此就租稅而特別暴露教養缺乏之事實者。固不能不認爲當然也。

英國於徵收地方稅時。常發生極有興味之問題。卽某地方稅之徵收法若不合宜。納稅者屢次要求收稅官之改正。而仍固執不應。其地方之人民。究以何種手段對抗之。卽不外試其所謂消極的抵抗者是也。如以消極的



抵抗適用於稅法。必先由納稅者豫行商定。到期皆不繳納。其結果必受滯納處分。收稅官吏不得已。必押收納稅者之財產。而付之公賣處分。以所賣出之代金。填補租稅收入。然納稅者。當公賣處分時。必就自有之財產。一概採用買回之方法。其間雖不免大感痛苦。然由收稅官吏方面觀之。則以收入之收納期過遲。於徵收收入時。必要較大之手數與費用。若慮及三番兩次。必用此消極的抵抗。非納稅者之要求過於無理。殆未有不俯從民意。以勉力應允者。

余因此思及其所以有此消極的抵抗法之流行者。固由於英國人富於戲謔氣質。然同時亦可承認爲任何處。總抱有守法的精神相與終始之氣魄。所謂守法的精神者。即對於任何惡法。苟認爲有法律之效力之間。仍遵守之。同時必舉國民之全力。以勉力要求改正。使之通過議會。成爲良法。決不以其爲惡法之故。而貽人以違反之之口實。此卽守法之精神也。因具有此精神。故能使英國立憲政治發達至於今日。卽稅法之運用。亦因此而得舉其充分之效果也。歐美各國。關於所得之呈報。多爲納稅者之本人。若由第三者代爲呈報時。必令宣誓。此宣誓究能到如何程度。可緊張呈報者之德義心。自爲別一問題。或者耶穌教國民。自幼即受有神明。可畏可敬之教養。其結果遂成爲守法的精神。而使此宣誓得有相當之效果乎。此亦余所毫不躊躇而願急予以承認者也。

者就以上諸點。翻而觀察日本之實狀。則又如何。日本人之富於戲謔氣質。富於反抗氣質。極爲明顯之事實。是皆屈居於封建時代過久。民意常被抑壓。不能得暢達之機會。而可看做所釀成之一種國民的氣質者。然就其他方面觀之。果可認爲守法的精神之發揚乎。立憲政治。雖行之三十餘年。其時代已不爲短。而國民守法的精神

仍不豐富。對於惡法。不知努力求其改正。一般人惟知先爲自己個人打算。講究如何加以掣肘之功夫。卽就稅法言之。雖亦有對於某種類之租稅。呼爲惡稅。以要求法律之改廢者。同時並欲希圖漏稅。爲避免負擔之方法。得以簡單的舉其效果。亦爲不可否定之事實。如此則對於性質剛良者。強其守法。而使富於反抗的氣質者。則縱其以背法爲事。甚非所以獎勵社會使日趨於健全的發達也。故欲解決漏稅問題。自以提高國民之守法的精神爲最要。

然而日本國民。如右所述。在有惡法之中。不知要求改正。祇知爲自便私圖計。講究如何適用乃克自救。始滿足其利己的觀念。如此。則使關於租稅之道德之墮落。固不能專以之責備個人。須知政府所應負之責任實尤重大也。何則。在近年政友會內閣之下。常有敗壞紀綱。紊亂官紀等等醜態。豈吾人所忍言者。其使全國負擔國稅者。對此又當發生如何感想。敗壞紀綱紊亂官紀之結果。究使日本之國庫。受有幾何之損失。雖不可知。要之政界中。有多數之貪官污吏。於其中作巢張網。以漁其不正當之利益者。固已多歷年所。徒飽彼等之私囊。蝕削國庫之金類。則已不在少數。其有付之司法處分。追繳犯罪人之若干款項。以填補國庫之損失者。然究能填補幾何。尙屬不定之問題。且因不正事件之牽涉太多。每有不能全數付之司法處分者。其結果。惟有使國庫受有莫大之損失耳。由此推之。則納稅者如果皆循規蹈矩。以忍受重稅之負擔。而不辭壓迫自己之生活。此固國民應盡之義務。然以此所負擔之租稅收入。完全上供國家全般之用。猶可言也。乃明知必爲貪官污吏所侵蝕。納稅者豈皆人盡可欺。而不惜以骨投犬耶。於是卽平常能忍受租稅負擔之苦痛者。亦不得不有所藉口。而敢於漏稅也。漏稅之事實。在

以前固已有行之者。其尤不免有漏稅者。則自明治二十年該稅法實施以來始。乃至近時。漏稅事件。更爲層出不已。窮其究竟。卽謂爲一部納稅者對於紀綱頹廢官紀紊亂之反感之表現。亦非過言。是以在政友會內閣中。如原如高橋輩。其嗾使紀綱頹廢官紀紊亂而熟視無睹者。固爲縱容漏稅流行之責任者。而其後之內閣。亦不知對此痛加懲戒。益使社會誘致漏稅之惡風。不僅政府自身不免痛苦。且實不能解除破壞國民之道德之責任也。

然就日本之現狀論。漏稅之惡風。固有急須抑制者。而一方則有誘致此惡風之事實具在。尤不可不注意也。使日本之租稅法規。果能無隙可乘。則欲防止漏稅。尙易爲力。乃按之現行法規。則罅隙太多。無怪漏稅者之層見疊出也。試就所得稅法論之。既區別法人所得與個人所得。而又對於前者。在源泉課稅法之下。適用比例稅法。對於後者。在綜合課稅法之下。適用累進稅法。改正此法規時。實始於明治三十二年。當時所據爲理由者。謂對於法人所得。若適用源泉課稅法。即可抑制漏稅之弊。倘任法人之紅利及花紅。分散於各個關係者之手。再就各個個人所得的課稅。殊不若先就法人課稅。徵稅手續較爲簡便。因此即可減少漏稅之餘地。然僅由此點着想。固亦未爲不可。而不知最大之缺陷。竟由當局者先自作成之也。何則對於法人所得。既賦課比例稅。對於個人所得。則又賦課累進稅。其結果。遂使個人所得所負擔之累進稅率反重。而法人所得之負擔之比例稅率反輕。以故納稅者。既明知不如以個人之營業組織改爲法人。無論所得如何增加。既係一律適用比例稅。則比較仍爲有利。近年以來。接續有改其組織爲法人者。皆由於此。夫使所謂法人者。果真爲企業經營上所必要。而對於社會之多人。取用股份之形式。募集多額之資本金。作成大企業之形體。猶可恕也。殊不知全以減輕負擔所得稅之目的。始漸改爲法

人。而不過藉其法人之親戚朋友使用人等之名義以組織成之者。如此則因稅法之規定不備。不啻明明指示漏稅者。稅法上自有合法漏稅之道路也。要之在日本既有向以個人名義經營之事業。為欲達合法的漏稅之目的。幾全改組為法人。則為不可爭之事實。其後再改正該稅法時。更改法人為（甲）合名會社（按即我國之無限公司）合資會社（按即我國之兩合公司）（乙）株式會社（按即我國之股份有限公司）株式合資會社（按即我國之股份兩合公司）及其他之法人二種。即以前者看做個人事業。於資金之調達上本無大差。故對其所得。大體仍適用對於個人所得之累進稅率。對於後者。則適用比例稅率。惟對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人數。與股份兩合公司之股東及社員之人數。有在二十人以下者。則對其所得。始適用對於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之稅率。即累進稅率。換言之。即法律對於股東出資者在二十人以下者。始看做為表面雖用股份有限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之名稱。實則為欲達漏稅之目的而組織者。故即適用無此種變形之時代即個人組織之時代同程度之累進稅率。而藉此以減少合法的漏稅之餘地也。然此法律雖經改正。如欲達漏稅之目的。在股份有限公司。祇須有二十人以上之股東即優為之。於是即有以使用人之名義為股東者。豫先以委任狀。交給為主人者之本來的資本案。如此則企業之實質仍為個人組織。特表面之體裁。為有股東二十人以上之股份有限公司而已。是則仍有可以看出合法的漏稅之餘地也。

如右所述。皆日本從來所行之所得稅法之一大缺點也。而此缺點之所由生。則以併行源泉課稅法與累進課稅法有以致之。如欲行源泉課稅法。而使比例稅主義徹底。則對於鉅額之所得而課重稅。自當以英國式之超

過稅制度爲最正。如欲採用累進稅法。又不可不適用綜合課稅法。乃日本之所得稅法。既蹂躪此原則。而併用源泉課稅法。與累進稅法。以至如今。此所由恆誘致合法的漏稅而不止也。即大正九年所得稅法雖經改正。而對於法人所得。猶得根據對於資本金之超過所得。留保所得。配當所得。清算所得等種種名稱行之。故以此比較對於個人所得之稅率。是法人所得之稅率。猶爲較低。以法律既如此。雖欲其不低固不可得也。以故今之有相當之資產者。多以其自己之家族及親族爲股東。而組成一股份公司。以其各自分得之家財。盡改成其公司之名義。一方更舉各家族之家計費。亦全由公司之營業費中支出。公司照股東名義所應分得之紅利。扣除公司代替各股東所支付之家計費外。即令尚有剩餘利益。亦必對於資產嚴重評價。而勉力以其他之方法隱匿之。則此法人之股份公司。自可不負擔所得稅。一方則改換有股東名義之資產家。亦得免於負擔所得稅。縱令不能全免。然以之比較未利用此種公司之時。則固不難減輕也。

近來世間恆傳有所謂富豪漏稅問題者。大抵多以右之形式行之。要之皆不過利用稅法之不完備耳。政府既制定不完備之法律。使納稅者有行其合法的漏稅者。已非一朝一夕。而爲多年來助長其弊者。一旦見有弊害之易觸人目者。始皇皇然以取締漏稅爲事。何其無定見一至於此。如此則何異政府自作陷穽。而誘人民之無辜陷入耶。至如對於所謂安全公司者。即保管一族之財產者之法人組織之公司。宜加以嚴重監督。或對於以漏稅之目的。而利用所稱爲「安全公司」者之財產家。加以嚴重制裁。固不失爲取締漏稅之一法。然對此。余認爲必有兩種困難緣之而生。第一。政府既制定不完全的。即誘人行使合法的漏稅之法律。則對於漏稅之事實。自不得

不負有一部分之責任也。第二、則政府最畏懼反抗金權者階級之勢力也。第一點業如上述。政府既自開關合法的漏稅之路。讓國民隨意通行。今遽堵塞之或並不堵塞。而加通行人以重罰。是與以一面之推測而擅自罰人者何異。其爲缺乏妥當。余已不能不有所懷疑。至就第二點思之。則日本最近之政府。對於富豪。幾無不自認爲居於弱者之地位。無論欲行何種政策。必先得富豪之諒解。否則將一事無可爲。此往年原內閣改正所得稅法時。有及於紅利及花紅之課稅。而使其得依據「安全公司」之形式之方法。以開關公然合法的漏稅之通路者。外間遂有謂爲交歡富豪之風說。故就其以前觀之。一部之富豪。固有組織「安全公司」者。其後則此種組織尤多。是則此種風說或不無蛛絲馬跡可尋也。然以後之內閣。其於崇拜金權之點。仍抱有同一之觀念。則欲杜塞其惟一通行之路。以取消其「安全公司」之組織。果能實行與否。更當成爲一個問題。卽據近來稅務官吏所摘發之某富豪之漏稅事件觀之。其中顯有曖昧。固有不能掩盡天下之目者。

顧或者有謂富豪之漏稅。殆有無法收拾者。不如爲填補彼等漏稅之損失計。於平常先賦課其財產稅。或於其繼承家產時。重課其繼承稅。此雖含有欲藉他方之收入。以填補一方之不足之趣意。然在當初之漏稅額。與後之課稅額之間。果能保其平均與否。不無問題。如其不然。則恐此種方法。不僅不能糾正稅法。且反爲招致紛更之原因。故余主張仍從漏稅之正面。研究其豫防之方法。較爲直截了當也。

余就此點。更不得不回憶一九一九年。英國所組織之所得稅法調查委員會。關於漏稅之報告之議論也。蓋英國在大戰中。曾急遽提高所得稅率。結果於各種所得中。其D種卽營業所得。恆發生不少之漏稅。於是就其對

抗之方法。遂有種種議論。委員會終以左之宣言。綜括一切之說。其言曰。

「如欲取締漏稅。對於一切要點上。固當增大行政之權能。然關於此點。吾人急須防止兩種危險。一方須根據從來之經驗所教訓。以保證稅法之成效。對於公衆之法律。宜求其公平與確實。容易施行。以防止漏稅與詐欺。在每有發覺之時。當持有處罰之之信念。一方在行政上之方式與行爲。雖應力求嚴重。然不可加產業以妨害。使當業者因此憤怒。須使此種租稅。得有充分之收入繳交國庫。不宜以此破壞國民之好意。此即其最重要者。」

然而以上之議論。在英國固屬切實可行。若在日本則有漏稅橫行。尤其爲富豪財產家之漏稅橫行。縱令嚴定罰則且厲行之。恐有非於法律之制裁以外。更加以社會上之制裁不可者。何則富豪之計畫漏稅。固已無微不至。即令偶有發覺。而他之富豪。則以同病相憐之態度臨之。極力爲之包庇。自然使取締漏稅者。不得不大感困難。而被富豪者。又毫不知改悔。且日以托庇金權政治之下爲得計。愈益考究如何漏稅。而恬然不以爲恥。忍心以自身應負擔之稅款。使他之資力薄弱之階級負擔之。以故民衆之間。並不聞有絕叫改善經濟組織之聲者。皆此輩把持之力也。使日本之富豪或財產家。真不敢於漏稅。而皆循規蹈矩。以繳納其負擔之租稅。則現行租稅之收入。必有不少之增加。而正確之計算。又有何事不可爲者。推其所極。即廢止今日所賦課中流以下階級之各種雜稅。財政上固自優乎有餘裕也。所謂稅法整理新稅賦課云云。本爲日本年來之懸案。果能取締漏稅。尤其果能根據富豪自動的意思。相戒不復漏稅。自然可得調達整理稅法所必要之財源。而毫不感困難。惟欲富豪自動的在現在經濟組織之下。能實行適合此種要求。倘富豪不力改從前之態度。則非有強制彼輩之社會的勢力。對於富豪

歷年所應負擔之漏稅。與之爲一次之總決算。則固不可得而望也。

蓋此事之能行與否。實於稅法以外。持有重大關係之問題。欲詳說之。當俟諸異日。余茲所不能已於一言者。則稅法之不備與稅率之太苛也。在國民之道德的情操未普遍的發達之日。而又備有能行漏稅之一切誘因。如不能將所有情形。加以改善。加以鏟除。而獨取緝漏稅。是無異以無底之桶而汲水。亦見其徒勞而無功耳。嚴重之處罰。祇足以脅迫偶被發覺之漏稅者。其他之未遂犯。固仍熟視而無睹也。且法律縱極嚴。而利之所在。安知不更有不逞者流。專以試法爲能事者。總之日本之有漏稅者流之橫行。稅法之不備。實屬與有大力。對於漏稅者。固明誥誡以當照稅法。罰以與稅額相當之三倍罰金矣。特所不解者。既指示人以合法的漏稅之路。而又欲重罰之。得無背道而馳乎。故在未會處罰以前。要當以改正法規爲急務。而稅法之立案者。尤必應自負其責任也。

## 二、稅制整理問題

加藤內閣立案之稅法整理案如何。在公正之立場之國民。其對之所下之批評又如何。此亦當深加研究者。茲先就整理案之大要。概括其數點如左。

- 一、國稅統系。以所得稅爲直接稅之中樞。再以地租營業稅配之。此外則以資本利息稅爲補充稅。
- 二、改正之稅目。在所得稅法中。關於法人所得者。以對於超過所得金額之累進稅率。或改正或減輕之。以和緩向來之重稅。對於依據「安全公司」及其他方法漏稅者。則設定嚴重之制裁。對於個人所得之免稅點。則由八百圓。提高至一千二百圓。在地租。則以租金爲課稅標準。稅率皆減輕一分。對於租金在二百圓



以下者。則免除其課稅。在營業稅。則改課稅標準爲營業者之收益。稅率爲百分之三。收益在三百圓以下者免稅。在繼承稅。第一種最高率。原爲千分之六十五者。提高至千分之百二十。造酒稅。則提高稅額爲七圓。麥酒稅。爲五圓。

三、新創之稅目。在資本利息稅。則對於各種利息及股票之紅利等。皆抽稅百分之二。在清涼飲料稅。每一石抽稅五圓。

四、廢止之稅目。爲通行稅。自家用醬油稅。醬油稅。賣藥印紙稅。織物消費稅中之棉織物消費稅等。大抵對於或減或廢而減少之九千萬圓。依據稅率之增徵。與新稅之賦課。約增收六千萬圓。再加以改正關稅約增收三四千萬圓。是以在國庫收入上。並不發生何等異動。

吾人對於以上之稅制整理計畫。所不滿者。第一、則爲其規模之過於狹小也。一方既減稅。他方復增稅。與所謂減輕國民之負擔者。其實質並不相侔。二則新設之稅目中。亦多有不可者。故欲目此種計畫爲整理稅制。殊不免過於失當。本來日本近年發生整理稅制之議。以民間有熱烈之要求也。試一探其原因何在。一則由於個個稅目。留有許多缺點。一則由於及於納稅者徵稅上之關係。皆所以增加納稅者負擔過酷之苦痛也。同時則又以租稅負擔之全體。使國民感覺其太重。動輒有傷害國民之能力。脅迫國民之生活之弊也。故關心民瘼者。必須以此牢記在心。在施行整理稅制時。全以減免所整理之租稅爲主。以減輕國民之負擔而後可。否則既置此於不顧。而徒枝枝節節爲之。究與懸羊頭而賣狗肉者何異。

乃日本政府之整理稅制計畫。其出發點既已大錯而特錯矣。何則。財政當局者所認為出發點者。既在不減少向有之租稅收入之範圍內。以行其租稅之整理。則在某方面。雖經減稅。而在他方面。又不得不增稅。即其減稅之方法。亦因畏及急遽減少收入。遂不得不不在小規模之內試行之。故以此為整理稅制之眼目。不僅不能減輕國民之負擔。即為達整理之目的計。亦不免大有錯誤。而有非發生缺陷不止者。然則整理稅制之出發點。其所由致誤之原因安在。要之皆加藤內閣。既不徹底的實行其所標榜之消極政策。遂使經費之緊縮。不能收得充分之效果耳。消極政策。雖為憲政會在野時代所熱心標榜者。則一旦掌握政權之後。宜如何使此政策實現。以副國民之期望者。自歐戰開始以迄戰終。內外經濟上互有變動。政友會內閣於其間。乃濫行極散漫之積極政策。以紊亂日本之財政。使經濟漸陷於不健全。此世人所熟知者也。此時如欲力矯前弊。以鞏固經濟社會。總之皆不得不採消極政策。尤為識者間之定論。原敬氏之生前。政友會之勢力。可謂達於全盛時代。因氏之橫死。遂不免成一轉期。其所由衰落者。固不盡以原敬氏一人之生死為其原因。要亦其濫行政策。擾亂經濟社會。使達於極疲憊之境遇。由此而使國民怨恨之聲不絕。而政友會亦遂陷於不如意之地位耳。使原敬氏而能克享天年。對於政友會之衰運。固亦有無可如何者。乃國民以切望施行消極政策之故。於是漸使憲友會得展開有利之境地。當前次總選舉時。多年沉淪於逆境之該會。竟在衆議院得列為第一黨。而成為組織內閣之中心的勢力。然則加藤內閣雖欲徹底的實現消極政策。以為內閣之生死問題。並可目為決定其信用之標準者。何以其消極政策之實現。竟終於不徹底。即在財政上。本欲制止經費膨脹之勢。廢止公債之市場公募。在經濟上欲制限交易所之濫設。德惠銀行之分

紅減率等。何以無一而非難關。此外。則欲於行政上加以一大刷新。以謀削減之經費。何以均無由實現。再如根據金之輸出解禁。確能引導經濟社會入於正路者。本爲消極政策中之一要目。苟能行此。則其結果。必使國內之物價低落。而後財政之緊縮。經費之節約。必極容易。在今日匯兌市價極落之際。究能即時解禁與否。固不可不大考慮。然必研究如何實行解禁。自爲憲政會內閣之所應爲。乃於組閣後。竟將組閣前之言論。完全忘卻。即金輸出解禁問題。亦付之不議不論。至今仍未見有何解決者。抑又何故。

消極政策既如此不徹底。則財政上所謂減輕國民之負擔者。因此不能實現。自屬當然。如是一方雖主減稅。他方又不得不加稅。而其減稅之規模且極小。亦實有不得已者。如此始知加藤內閣之不能徹底的實現消極政策者。徒以既與以積極政策爲其獨一無二之政綱之政友會聯絡。至最近尙復繼續其關係。自不敢顯與政友會爲難。一方又恐在消極政策之下。將已有之壞市面更導入壞市面。於是而有消極政策之不徹底。要之。若加藤內閣之經濟的經綸過於姑息之故也。從此點觀之。政友會固亦目加藤內閣之稅制整理爲不徹底。有試其非難者。謂何故不整理之。使至於徹底。何故整理之範圍。僅及於國稅而不及於地方稅。此雖不過紙上空談。其中卻亦含有至理。然稅制整理之所以不徹底者。既胚胎於消極政策之不徹底。則與向來抱有積極政策之政友會相提攜者。對於稅制整理之不徹底。自不能不負其責任。徒呼號稅制整理之不徹底。以招致政憲兩派之決裂。政友會不又太愚也乎。

以故政友會欲目加藤內閣之稅制整理爲不徹底者。亦惟有忍氣吞聲而已。吾人若就國民之自由之立場

思之。則關於此點。固可痛加藤內閣以非難者。何則。財政當局者。其始所挾有之整理稅制方針。固標榜加味有社會政策者。乃就日本之租稅制度。任從何方面。或觀其制度全體。或察其個個稅目。微頭徹尾。皆爲資本主義的思想所支配。絕無一有可認爲社會政策的思想者。政府欲使其稅制順應時代。而加味有社會政策。此固余所承認。然欲達此目的。政府即當確有覺悟。故就日本之租稅制度。以社會政策的思潮律之。卽有必須確立以下之方針者。如

第一、當減輕租稅全體之負擔。實行所謂減稅的整理。

第二、當矯正直接間接兩稅間負擔之不均。以除去稅法上偏於間接稅之缺陷。

第三、當提高所得稅及營業稅之免稅點。地租。當新設免稅點。以和緩輕減中流以下階級之負擔。在所得稅法。當更就人的狀況大加斟酌。

第四、在通行稅、木棉織物稅、賣藥稅、醬油稅等。凡害及細民者。或徵稅之收入。於國庫無大關係者。均宜廢止之。

第五、所得稅中。有高額之財產所得。繼承稅中。有高額之繼承財產。均留有增率之餘地。對於其他方面則剷除之。其減稅或廢稅之財源。當求之於經費之節約。

若就以上諸點。批評加藤內閣之財政當局者所提出之稅制整理案。當分爲第一、有可認爲可者。第二、有認爲不充分者。第三、有認爲全然不可。或當排斥者之三點。以批評之。蓋該整理案。既不免有不徹底之嫌。而由政友

會出身之團員。且有不願加以精密之審議故也。財政當局者之稅制整理案中。余所認為可者。

第一、為廢止通行稅、醬油稅、賣藥稅、木棉織物稅等。

第二、為地租設有免稅點。所得稅營業稅則提高免稅點。

第三、為對於繼承稅增率。

諸點是也。第一項所揭之諸稅。其收入本極少。財政上既無可倚賴之價值。一方又使細民深感負擔之痛苦。政府着手於整理稅制。首先即決行廢止。可謂當然。至於地租、營業稅、所得稅等。就其為直接稅之本質言之。其負擔之者。本不應及於中流以下階級。乃日本之現行制度。竟反於是種租稅之特質。使小地主小規模之商工業者及享有小額之所得者。亦各各苦於負擔租稅者不少。即就大正十二年度之地租納稅類別之人數觀之。計納稅人一百八十八萬零三千零八十七人中。其過半數。殆為年額二圓以下之納稅者。即如左。

納稅額	人
二圓以下——一圓以上	一、四六五、七一四人
一圓以下——五角以上	一、二四〇、七二一人
五角以下——二角以上	一、一三七、〇一一人
二角以下	二、〇七九、〇七六八人

由此觀之。則地租之負擔。如何困苦全國之小地主。蓋有不難推知者。所得稅亦復如是。大正十一年度第三種所

得之納稅人爲一百七十四萬九千零八十四人。其中所得年額二千圓以下之納稅者約占其四分之三。據左表即可知之。

所得	人 數
八百圓以下	四四八、二九九
千圓以下	五五七、二一一
千五百圓以下	二二三、三〇三
二千圓以下	一九八、六四〇

更就營業稅法中之個人營業者。即大正十一年度納稅額別人數觀之。計納稅人數八十五萬九千九百四十九人中。三分之二皆納稅額三十圓未滿者。略如左。

納 稅 額	人 數
三十圓以下二十圓以上	一六三、二七五
二十圓以下十五圓以上	一二五、〇〇九
十五圓以下十圓以上	一六五、七八八
十圓以下五圓以上	九七、九三六
五圓以下三圓以上	六、二〇一

### 三圓未滿

### 六

日本之直接稅負擔之狀況既如此。其理沒直接稅制度之效果可謂太甚。既名爲整理稅制。則先於地租設免稅點。於所得稅及營業稅提高免稅點。實爲當然之處置。余就此點。每值有論及整理稅制之機會。業再三申述之。惟據所聞。當局者當議及地租設立免稅點時。尙不無多少異議。卒能減稅率一分。使成爲整理案之一要項者。此余之所認可者。

第三、於繼承稅。決行增率。使繼承稅得有多額之收入。此歐美諸國近年一般之風潮也。而尤以歐戰中及戰後。其勢特甚。畢竟欲以屬於不勞利得之收入。不使收於個人之手。而移歸社會公共所有。即據此以確立富之分配公平之正義耳。日本最富於尊榮家族制度之保守的思想。故往往有慮及或因賦課繼承稅。致脅迫家產之安全者。爲此恐怖心所左右。不僅不增徵繼承稅。有時或加以減率以博一部份少數者之歡心者。亦可謂其愚不可及也。財政當局者之整理案中。竟以增徵繼承稅列爲一項。此固時勢使然。亦余所極贊同者。

以上皆就當局者整理案中。認爲可贊成者。若就以上改正諸點。更進一步。追問其應到若何方爲得當。則余又不得不慨嘆其程度之太低耳。以下余更就稅制整理案。指摘其所不滿足者。

第一、以棉織物稅爲始。廢止三四種租稅。業如上述。固余所贊成者。然如鹽專賣法者。亦與以上諸租稅同。皆加細民以苛酷之負擔。且於某點上。有加產業以不利之影響者。乃全然付之不問。抑又何故。余推測當局者之意。殆以鹽專賣之收入。已上有相當之金額。故遂以爲有不能廢止之理由乎。殊不知僅以收入之大小。視爲租稅

存廢之標準。適足以表白財政家之太無經驗太無抱負。是舉一切惡稅。凡收入較大者。任至何時。均應留存之以苦國民。而使發生有害產業之結果乎。夫既認爲惡稅。縱令收入極鉅。亦惟有別求可以代替之財源。而立時加以廢止。方足以表示財政家之智能力量。若僅根據收入之大小。或廢止某稅目。或將某稅目存而不廢。演成此種滑稽事實。則余之最不滿者。

第二、所得稅法之免稅點。僅提高至一千二百圓爲止。一方對於少額所得。尤其爲勤勞所得者。於稅法上並不加以若何斟酌。亦爲缺點之最大者。如此則使中流以下之階級。欲其和緩負擔。幾無可望。在物價騰貴已極之時。如欲謀國民生活程度之向上。他方面或據稅法上之規定。以增進國民生活程度之必要。置諸念頭。則以所得稅之免稅點。提高至二千圓以上。或且猶感不足。乃僅僅以一千二百圓爲免稅點。殆未一思及尙有以上之理由也。

第三、地租之免稅點。僅以水田及旱田之地價二百圓者爲限度。較之向有之稅率。對於一年納稅額九圓以下之納稅者免除課稅。皆余所欲再唱不滿足者。在營業稅法。則改課稅標準爲營業收益。而以收益四百圓者爲課稅之最低限度。並隨同所得稅之免稅點提高。此亦余之所不滿者。蓋其以此困苦小規模之商工業者。較之從來夫固無稍異也。

昔在制限選舉之下。常以直接國稅之納額。決定選舉權之分賦。使一旦提高直接國稅之免稅點。則不免於選舉法上。作成多數之失權者。若在實行普通選舉之今日。更復何所顧慮。乃當局者祇在不減少收入之範圍內。



先自束縛其稅制之應整理者。卽就主義原則言之。本可加以設施者。亦復不能十分擴充其程度。此亦吾人之遺憾也。

第四、在繼承稅法。取現在之課稅最低限度。關於家督繼承遺產繼承雙方均行提高。且提高其稅率。此余所極贊成者。然當局者之對於繼承稅。祇知加以平常之改正而止。何不更進一步。力謀改正民法上。關於繼承編及親族編之規定。禁止養子女之制度。以制限繼承財產之範圍。使無人繼承者之財產。全歸國家所襲有。卽子女之繼承財產者。苟其金額過大。亦不妨提高其累進稅率。至於五成六成。如此。或能使租稅適合於社會政策上之要求耳。

余對於稅制整理案。所認爲不滿者。業如上述。非余之故事苛求也。須知卽就此案立論。以比較稅法之現狀。更有許多缺陷。使社會趨於惡化。爲吾人所不可不注意者。請於左順次述之。

第一、現行稅法中有許多缺點可指摘者。其一、卽以直接稅與間接稅（含有專賣益金）間。太不平均爲最著。自往年改正所得稅法以來。以所得稅收激增之結果。其弊雖已抑制至某程度。然其弊則固依然存在也。此皆由於直接稅之賦課增徵。納稅者每每試其團體的運動及反對。而貴衆兩議之政黨政派。又多爲此團體的運動所包圍。政府自然不敢對抗。以迴避觸手於直接稅也。同時在間接稅方面。則負擔者之消費者。多散在於社會各種階級。尤其不許有團體的反對運動。於是政府就其徵收。爲避難就易計。於租稅之應廢應減者。祇就繼承稅、營業稅、地租等試之。其行於間接稅者絕少。以故其結果。遂於不知不覺間。而使日本之稅制。漸偏倚於間接稅也。然

自租稅制度之全體觀之。其利害又如何。偏於消費稅之租稅制度。收入之基礎極不確實。每隨市面之好壞。與其他變動。而有使收入發生動搖之弊。一方對於負擔者即中流以下之階級。過於苛重。常使各事皆不公平。故日本而欲整理稅制。則凡有加重間接稅者均宜力避。乃此次之整理案。竟開卻此要件。仍欲謀造酒稅與麥酒稅之增率。以其容易徵稅之故。仍蹈向來之故轍。如此則不免抹殺整理稅制之效果。尤以造酒稅之造石稅提高至七圓。則酒之品質必更惡劣。將於國民衛生上。發生不良之結果。此吾人所亟應注意者。

第二、資本利息稅之創設。似與右所述者異趣。據立案者之意思。大抵欲對於財產所得。特別加重負擔。在所得稅法中。實為最簡單最確實者。然而資本利息稅。實無從新創設之必要。蓋現行所得稅法。既對於第二種所得之課稅。毫無更動。一方又新徵資本利息稅。則不免有對於同一目的物。而加以兩重負擔之嫌。對於財產所得。任有如何加重之必要。若以此稅置之於稅法上。似未見其可也。

第三、清涼飲料水課稅之議。數年前即有人唱之。其理由蓋謂麥酒既有相當之課稅。若清涼飲料水無稅。結果必使無稅之物品侵害有稅之物品。而使後者之事業日益衰落。即租稅上。亦不無喪失繳納租稅之源泉之憂。故對此代用的競爭品。不得不在互保平均之標準下加以課稅。財政當局者之細心固應感歎。抑亦彼等或以為不如此用意綿密。不足以完成徵稅上之技術。此固余之所極為傾倒者。然而社會上之事物。有大小輕重之別。取其大者重者。而遺棄其輕者小者。徵之社會全般之利害。發生有利之結果者甚多。此吾人所不可不知者。若麥酒之與清涼飲料水。決非對等之競爭品。又非代用品。以前者含有酒精。而後者則否也。而其需用之區域。於上戶與

下戶間。又自顯有分別。即與清酒之關係。亦復截然不同。即令一方無稅。其侵奪他方之有稅品。究復有幾。若以爲有此關係。即須課稅。則欲保持砂糖稅之平均。對於飴糖亦自不得不課稅。財政當局者若果如此考究。則一國之稅法。將流於煩瑣冗漫而毫無益處。新設清涼飲料水稅。與廢止通行稅及其他細稅。皆整理案中之極無意義者。故財政當局當立案之時。憲政系閣僚所欲支持之稅制整理案。亦不無有多少可議者。即財政上既不能徹底的施行消極政策。因而稅制上不能加以減稅的整理。皆其所應非難者。加之政友會系之閣僚。更對此力持異議。而有否定稅制整理案全部之行動。果何爲者。如稅制整理案始終毫無價值。閣僚中而出此行動。固屬有不得已者。如有缺陷則補正之。即令不能謂之徹底。亦聯立內閣之通病使然耳。政友會系之閣僚。既出於欲將該案葬送於暗中之態度。故意使國務發生滯澁。則謂非有脅迫內閣之基礎之政治的野心使然不得也。夫政治家爲攫取政權而逞其豺狼之慾。固不始於今日。而爲吾生平所不快者。若政友會之側。對於整理稅制。果抱有如何之對策。又果有勝於此整理案之對策。輝映於吾人之眼前。猶可言也。據所傳聞。政友會系閣僚之一人。於閣議時。有力持地方稅整理與地租須出於地方委讓者。又有一人。則謂財政當局於編成整理案時。絕不顧念政友會從來之議論。爲顯然與之爲難者。又有力爭稅制整理與次年度豫算編成。確有不可分之關係者。故由此諸點推之。則斷定政友會所主張之稅制論。全以地租之地方委讓爲中心。其財政論。亦全置重於積極政策。皆無不可者。如此則從公平的見地判斷之。果爲得當與否。明眼人自不難知之也。

若以地租委讓於地方。則在稅種之關係上。亦當以營業稅委讓之於地方明矣。然此兩稅者。皆爲直接稅。在

某意味上。實爲所得稅之兩翼。而可看做日本租稅制度之根柢者。今若不惜以此兩稅委讓於地方。究能容易求得可以代之之新財源乎。財源之一部分。從來本欲於由中央交給地方之補助金之類求其削減者。結局乃以此兩稅委讓於地方。使中央政府發生缺陷。欲謀補充。自不得不謀某新稅之賦課。而其新稅。果能勝於地租營業稅與否。任何人亦難斷言。且地租則有數十年營業稅則有三十年之長久歷史。爲國民慣熟之稅目。若代之以新設稅目。於施行時。果不受絲毫之障礙乎。又以地租營業稅之運用。委託地方團體。對於納稅者。果能保持公平乎。皆應考慮之問題也。總之以地租營業稅委讓於地方。而看做爲整理稅制之萬應膏藥大誤解。政友會既擔出此問題。無非欲以此維繫地方之民心而已。然而地方之民心。果能體會政友會之用意與否。則又非余之所敢置信者已。

政友會本欲實行積極政策。故每謂若使積極政策而能實行。自可挽回今日之壞市面。而誘導經濟社會入於有利之狀態也。然此實愚弄國民之太甚者。夫日本之在今日。經濟社會仍爲壞市面所襲。商工業過於衰沈者。固以歐戰後歐美諸國之經濟的反動爲其一大原因。而不知尙有其他之一原因。則不得不歸咎於原內閣時代經濟財政策失之散漫有以致之也。歐美諸國。承數年戰時經濟之後。而誘致壞市面時代。此固無足怪者。至於日本。則爲數年間之積極政策所累。遂陷於今日之壞市面。故在其餘殃尙未消滅之數年間。必須於經濟上財政上施行消極政策。而後經濟社會之整理恢復。乃可得而望也。請予不信。請參考井上準之助氏近著之日本之經濟及金融。氏在原高橋兩內閣時代。固身任日本銀行總裁要職者。其議論自非泛泛者可比。茲抄其一節如下。

大正八年經濟社會雖不能謂市面極好。然到某程度。總以能維持此市面為主。因而亦未見有破壞此經濟界之反動。皆因迴顧過去之事實。有可爲者。有不可爲者。有爲之而受損者。余因就其時之各種議論思之。以爲此時既絕對的不能使市面上進。惟有減低其程度。使達於適當之程度而止。而其關鍵。又全在一切採用緊縮方策。余於其時更擬有意見書。欲貫徹余之主張。(中略)總之皆取緊縮方針。日本銀行則提高利率。輸出則停止某種品目或制限之。凡力之所能及者。務必採用緊縮之方針。庶使欲急上之空氣不能上昇。此則余之所常考慮者也。

乃當時之內閣。竟排斥此日銀總裁之意見。而一意孤行其積極政策。遂釀成大正九年之恐慌。併有其後之壞市面。故今日而必須施行消極政策。實情勢有所萬不得已者。今若如政友會之所主張。不改變日本之經濟財政策。仍堅執其積極政策。則又當發生如何之結果。以余意推之。當發生以下三種現象。

第一、凡積極政策下膨漲的經費之財源。必先以公債充之。則積極政策與公債政策。遂有不可分離之關係。公債必在一般市場公募。或由大藏省存款部或由日本銀行承受。因之發行額愈多。則價格愈落。必於收回市場之遊資時壓迫金融。

第二、如欲消除對於金融市場之壓迫。則必依賴租稅之收入以代公債政策。其結果必將置所謂整理稅制。減輕國民負擔者完全不顧。且更進而增稅之必要也。

第三、有積極政策之聲明與實行。一時或使經濟社會驟臻繁盛。然能據此以得利益者。多爲從事投機者

流。至受積極政策之影響愈深。擾亂經濟社會愈甚。終必使一般人民皆不克享有此種利益也。

余夙抱此信念。故於大正七八年時。曾極力反對積極政策。至今仍不少變。加藤內閣之財政當局者所立案之整理稅制計畫。固非萬全之策。然現既無更勝之實行案。亦惟有姑以右之計畫爲基礎。加以適當之補正。其關係增稅之部分則削除之。結果則仍欲根據消極政策之實行。以求得彌補減稅或廢稅所必要之財源而已。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敝公司突遭國難總務處印刷  
 所編譯所書棧房均被炸燬附  
 設之涵芬樓東方圖書館尙公  
 小學亦遭殃及盡付焚如三十  
 五載之經營墜於一旦迭蒙  
 各界慰問督望速圖恢復詞意  
 懇摯銜感何窮敝館雖處境艱  
 困不敢不勉爲其難因將需用  
 較切各書先行覆印其他各書  
 亦將次第出版惟是圖版裝製  
 不能盡如原式事勢所限想荷  
 鑒原謹布下忱統祈 垂晉

上海商務印書館謹啓

## 版 權 所 有 翻 印 必 究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初版

民國廿二年一月印行 國難後第一版

(一五五〇)

經濟叢書 國際經濟問題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壹元肆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著者 堀江歸一

譯述者 陳家瓚

發行所 上海河南路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 商務印書館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